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〇二一年七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416 号）已收悉。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发行人”、“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作以下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

除非另有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简称或专有名词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目录

问题 1. 关于新增股东	3
问题 2. 关于对赌协议	12
问题 3.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19
问题 4.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51
问题 5. 关于创业板定位	98
问题 6. 关于营业收入	111
问题 7. 关于废料收入	147
问题 8. 关于前五大客户	165
问题 9. 关于营业成本、外协加工	177
问题 10. 关于前五大供应商	191
问题 11. 关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209
问题 12. 关于毛利率	235
问题 13. 关于存货	246
问题 14. 关于期间费用	260
问题 15. 关于偿债能力	287
问题 16. 关于合规性问题	295

问题 1. 关于新增股东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金雷股份是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发行人现任董事徐慧同时为金雷股份的现任董事；新增自然人股东沙慧为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物流部高级主管，沙慧购买发行人股份的款项约为 1,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金雷股份入股发行人以及徐慧同时担任金雷股份和发行人董事的具体背景、原因，分析并披露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与金雷股份之间是否存在利益捆绑、市场分割、技术共享等安排，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金雷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沙慧收购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交易价款是否与其经济情况、财务实力相匹配及其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核查沙慧的入股资金来源。

回复：

（一）金雷股份入股发行人以及徐慧同时担任金雷股份和发行人董事的具体背景、原因，分析并披露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与金雷股份之间是否存在利益捆绑、市场分割、技术共享等安排，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金雷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金雷股份入股发行人以及徐慧同时担任金雷股份和发行人董事的具体背景、原因，分析并披露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1）金雷股份入股发行人的具体背景及原因

根据金雷股份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对金雷股份访谈确认，金雷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入股飞沃科技的具体背景和原因为：

金雷股份系创业板上市公司，2015 年 4 月上市后，一直寻求投资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以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增强盈利能力。2016

年 12 月，为实现较好的投资回报，金雷股份即曾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与发行人股东湖南文旅均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

基于上述背景，金雷股份结识发行人并经了解，金雷股份认可发行人实力、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遂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股转系统受让张友君、刘杰所持 100 万股股份，以期获取投资收益，同时，也希望通过参股发行人，探索双方在技术、业务和市场方面相互协同的可能性。但金雷股份与发行人虽同属于风电行业，其主要生产风电行业的大型铸件、锻件等，产品体积、加工环节和生产工艺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并且金雷股份与发行人均独立开展业务，并未在技术、业务、市场方面开展任何协同。金雷股份与发行人除签订股权投资相关协议外，未签订其他合作协议，也未派驻董事、监事或人员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金雷股份与飞沃科技的生产办公场地、业务、资产、人员及机构均各自独立。经访谈确认，金雷股份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持股发行人。

另一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主要股东刘杰向金雷股份转让股份主要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到金雷股份虽然与发行人同属风电行业，但在细分产品市场不属于竞争关系，并且金雷股份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入股后有利于提升发行人在风电行业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

综上，金雷股份入股发行人主要为获得投资收益，入股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

（2）徐慧同时担任金雷股份和发行人董事的具体背景及原因

经取得并审阅徐慧提供的简历、任职文件、《调查问卷》及相关声明和承诺，核查金雷股份及飞沃科技的公开披露文件，并对徐慧进行访谈确认，徐慧同时担任金雷股份和发行人董事的具体背景、原因如下：

①徐慧担任金雷股份董事的具体背景和原因

徐慧于 2011 年 4 月开始担任金雷股份董事，且时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创业”）的北京公司副总经理。

徐慧担任金雷股份董事的原因：达晨创业所管理的基金天津达晨创世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世”）及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盛世”）于 2011 年入股金雷股份，徐慧当时为金雷股份项目的主投经理。依据“主投经理担任被投资企业的董事”的内部惯例，金雷股份的股东达晨创世及达晨盛世共同提名徐慧担任金雷股份的外部董事。

金雷股份于 2015 年 4 月上市，达晨创世及达晨盛世在金雷股份上市时持有其 15% 股权，自股份锁定期满后陆续减持，2019 年 6 月后持股比例降低至 5% 以下，目前已减持完毕。徐慧作为金雷股份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2021 年 4 月 27 日，金雷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董事换届选举，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已不再持有金雷股份股权，徐慧亦不再担任金雷股份外部董事。

②徐慧担任飞沃科技董事的具体背景和原因

徐慧于 2020 年 4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且时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达晨创业与达晨财智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北京区总经理。达晨财智所管理的基金湖南文旅于 2020 年 2 月入股发行人，徐慧当时为飞沃科技项目的主投经理。依据“主投经理担任被投资企业的董事”的内部惯例，发行人的股东湖南文旅提名徐慧担任发行人的外部董事。

据此，因徐慧作为达晨创业、达晨财智（以下合称“达晨资本”）的职工，系金雷股份和飞沃科技项目的主投经理，且达晨资本旗下基金均投资了金雷股份和飞沃科技，根据达晨资本内部惯例，便提名徐慧作为金雷股份和飞沃科技的外部董事。

（3）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①金雷股份入股发行人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查阅金雷股份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金雷股份为上市公司，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金雷股份与发行人的生产办公场地、业务、资产、人员及机构

均各自独立。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资产清单及相关权证、员工名册、报告期内相关财务资料，并对金雷股份进行访谈确认，金雷股份的投资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另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会议文件、金雷股份的投资协议，2019年11月，金雷股份通过股转系统受让张友君、刘杰所持100万股股份，投资入股发行人，占发行人目前股权比例为2.49%，非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也并未向发行人提名、委派董事，未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及经营决策施加过重大影响。

②徐慧担任金雷股份和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徐慧作为飞沃科技的九名董事中的一员，于2020年4月起履职至今，共参与6次董事会，但均未主动提案，且对各项议案均与其他董事保持一致意见。

同时，徐慧因达晨资本的原因同时担任金雷股份及发行人的董事，未在前述两家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也未在前述两家公司领薪，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据此，金雷股份作为财务投资人入股飞沃科技，徐慧作为投资机构提名董事同时担任金雷股份和发行人董事，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2、发行人与金雷股份之间是否存在利益捆绑、市场分割、技术共享等安排，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金雷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与金雷股份之间不存在利益捆绑、市场分割、技术共享等安排

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预埋螺套、整机螺栓（包括叶片螺栓、主机螺栓及塔筒螺栓）、锚栓等风电高强度紧固件；金雷股份主要生产风电行业的大型铸件、锻件等，金雷股份的产品体积、加工环节和生产工艺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发行人与金雷股份虽然同属于风电整机制造行业上游，但两者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分别面向不同的细分市场。发行人与金雷股份不属于上下游关系，不构成利益冲突和业务上的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进行利益捆绑、市场分割、技术共享的基

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金雷股份存在共同的主要客户包括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维斯塔斯（Vestas），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金雷股份在风电产业链中的位置较为接近，存在共同客户主要系下游风电整机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符合行业特性。前述重叠的主要客户均为风电整机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向金雷股份及飞沃科技的采购均基于不同的产品需求，此外，前述三名主要客户与飞沃科技开展合作的时间分别为2014年和2017年，远早于金雷股份2019年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来源于金雷股份的情形，发行人与金雷股份对下游客户的营销、产品供应及定价相互独立，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捆绑、市场分割等情形。

如前文“金雷股份入股发行人的具体背景及原因”所述，金雷股份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及业务类型方面均存在差异，经访谈确认，金雷股份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持股发行人。发行人与金雷股份之间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享协议等合作文件，未就专利或技术进行共享和合作，也未签署过任何技术合作文件。发行人与金雷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金雷股份之间不存在利益捆绑、市场分割、技术共享等安排。

(2)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金雷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职务
1	张友君	董事长
2	刘杰	董事、总经理
3	刘志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段旭东	董事
5	聂荣昊	董事
6	徐慧	董事
7	杨少杰	独立董事
8	单飞跃	独立董事
9	夏劲松	独立董事

10	赵全育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1	陈志波	监事
12	童波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3	夏国华	副总经理
14	陈玲	副总经理
15	汪宁	财务总监
16	吴甦灵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17	蔡美芬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8	陈方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9	陈正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0	张建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1	赵月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2	王丽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3	刘彦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4	刘国民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5	李慧军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配偶
26	田英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的配偶
27	李荣英	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志军的配偶
28	张润先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姑姑
29	陈德胜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姑父
30	周金美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配偶之母
31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2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3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4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5	湖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6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童波持股 15.82%，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沅澧投资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38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沅澧投资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39	常德财鑫典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沅澧投资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40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沅澧投资控制的公司
41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之姐张丽琴间接持股 0.16%且任高级管理人员
42	上海相友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张友君之姐张丽琴曾参股的公司

43	上海韵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之姐张丽琴曾控制的公司
44	桃源县陬市镇陈德胜货物运输服务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之姑父陈德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5	ROBOPLAN,LDA	持有湖南罗博普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0% 股份的少数股东
46	上海威士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蔡美芬担任董事的公司
47	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蔡美芬控制的公司
48	丁志敏	核心技术人员

另根据金雷股份“致同审字（2021）第 371A000393 号”《审计报告》，金雷股份关联方包括：实际控制人伊廷雷；金雷股份的子公司山东金雷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雷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伊廷学、周丽、李新生、张振、王瑞广、蔺立元、郭甫、伊廷瑞、闫秀玲、徐慧、郑元武、郭廷友、杨校生、张树雅。

经核查对比，除徐慧同时担任发行人及金雷股份的董事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是金雷股份及其关联方或前述主体控制企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财务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查阅了金雷股份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告，并对金雷股份及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除金雷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徐慧同时担任发行人及金雷股份的董事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金雷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沙慧收购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交易价款是否与其经济情况、财务实力相匹配及其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1、沙慧收购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交易价款是否与其经济情况、财务实力相匹配及其依据

沙慧于 2001 年 11 月开立股票交易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多年，投资经验丰富，积累了丰厚的家庭资产，长期关注金融市场以及寻求投资机会、获取投资回报。并且，由于沙慧配偶周懿文系湖南人且曾在湖南地区工作，沙慧在湖南地区积累了丰富的脉资源并对当地企业较为了解，因此沙慧长期关注湖南地区投资机会。

2019 年下半年，沙慧经朋友介绍结识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刘杰，同时由于刘杰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希望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以满足资金需求，而沙慧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希望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刘杰与沙慧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股转系统将 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沙慧。沙慧与周懿文出于家庭内部财产安排，由沙慧受让发行人股份。

根据沙慧提供的出资前一年内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证券账户资金对账单、理财产品证明、个人财产情况表、股东调查问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权限开通业务申请表》、不动产权证及相关财产证明文件、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证明》并经网络检索，其入股发行人时个人证券账号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日均金融资产约为 600 万元。此外沙慧还参与投资多种理财产品，具有投资经验和投资需求。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沙慧及其配偶周懿文其他主要股权投资包括：①沙慧于 2019 年 12 月入股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35%股权；②沙慧于 2020 年 1 月投资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 SY1015），持有其 2.83%出资份额；③周懿文分别于 2008 年 1 月、2011 年 9 月、2018 年 7 月投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SH.688598），持有其 3.18%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应股票市值约为 4 亿元。

据此，沙慧个人及其家庭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投资经验和投资需求，收购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交易价款与其经济情况、财务实力相匹配，入股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

2、沙慧收购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1）沙慧收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沙慧及其配偶提供的调查表，银行流水、支付凭证、相关声明及承诺、并经访谈沙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及主要股东刘杰（股权转让对手方），沙慧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股转系统以 1,193.211 万元购买发行人股份，出资来源系家庭自有资产及自筹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沙慧收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沙慧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股转系统以 1,193.211 万元购买发行人股份，此次定价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一致。

同时，经核查此次入股前后，沙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主要股东刘杰（沙慧受让股权的对手方）的银行流水，并对比核查沙慧及其配偶周懿文任职企业及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报告期内，沙慧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受让股权对手方刘杰均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据此，沙慧收购发行人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沙慧入股资金来源

沙慧名下证券账号日均金融资产约为 600 万元，其配偶周懿文从事投资项目多年，积累了丰厚的家庭资产，周懿文持有的股票市值逾 4 亿元，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经核查，沙慧入股资金来源于其投资收入形成的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核查沙慧的入股资金来源。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金雷股份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投资协议等文件，查阅了金雷股份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并对金雷股份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2、获取并审阅了徐慧提供的简历、任职文件、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的个人银行流水以及《调查问卷》及相关声明与承诺，并对徐慧进行访谈；

3、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生产资质及产品认证证书、资产清单及相关权证、专利证书及技术合作协议、员工名册、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开披露的公告；

4、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业务、技术相关负责人，并获取发行人的确认声明；

5、获取沙慧提供的出资前一年内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证券账户资金对账单、理财产品证明、个人财产情况表、股东调查问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权限开通业务申请表》、不动产权证及相关财产证明文件以及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证明》；

6、获取了沙慧相关投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股东声明及承诺，沙慧及其配偶周懿文的调查表，并网络检索个人对外投资等情况；

7、访谈沙慧及其配偶周懿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及本次交易对手方发行人主要股东刘杰；

8、获取了沙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主要股东刘杰的银行流水，并核查沙慧及其配偶周懿文任职企业及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金雷股份作为财务投资人入股飞沃科技，徐慧作为投资机构提名董事同时担任金雷股份和发行人董事，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2、发行人与金雷股份之间，不存在利益捆绑、市场分割、技术共享等安排。除徐慧同时担任发行人及金雷股份的董事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金雷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沙慧个人及家庭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投资经验和投资需求，收购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交易价款与其经济情况、财务实力相匹配。

4、沙慧收购发行人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2. 关于对赌协议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原股东与沙慧、沅澧投资、湖南知产、中科芙蓉、华软智能、兴湘财鑫、湖南文旅、丰年君和、金雷股份和湘江启赋共 10 名股东

签署了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

其中，发行人与中科芙蓉、沅澧投资、湖南知产、湘江启赋的对赌协议中均涉及发行人需取得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的相关产权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与沙慧、沅澧投资、湖南知产等 10 名股东签署入股增资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对赌协议解除后是否存在其他兜底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赌协议中涉及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相关产权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不动产坐落地址、使用用途、权属现状、产权申请进展及主要障碍、资产价值等，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使用未取得产权的房屋进行生产以及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沙慧、沅澧投资、湖南知产等 10 名股东签署入股增资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对赌协议解除后是否存在其他兜底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湖南文旅、沅澧投资、湖南知产、湘江启赋、兴湘财鑫、中科芙蓉、华软智能、丰年君和均为专业投资机构，金雷股份为上市公司，在投资过程中要求签署对赌协议系其出于保障自身权益的考虑，符合其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及行业惯例。沙慧配偶周懿文曾经投资过拟上市公司项目，沙慧亦有大量金融资产，具备股权投资经验，为减少个人投资风险提出对赌要求，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沙慧、沅澧投资、湖南知产等 10 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对上述股东进行访谈，前述 10 名股东均确认，其签署入股增资对赌协议均已经解除且对赌协议解除后，其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兜底协议或利益安排。

据此，沙慧、沅澧投资、湖南知产等 10 名股东签署入股增资对赌协议符合

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对赌协议解除后，不存在其他兜底协议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赌协议中涉及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相关产权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不动产坐落地址、使用用途、权属现状、产权申请进展及主要障碍、资产价值等，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使用未取得产权的房屋进行生产以及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1、对赌协议中涉及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相关产权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不动产坐落地址、使用用途、权属现状、产权申请进展及主要障碍、资产价值等，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经核查，中科芙蓉、沅澧投资、湖南知产及湘江启赋合计四家投资者签订了涉及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相关产权事项的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中科芙蓉、沅澧投资、湖南知产与发行人及张友君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19 年 1 月，湘江启赋与发行人及张友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均于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终止。

前述四家投资者所签订的对赌协议中均约定，如发行人未能在协议签订后 3 年内取得位于湖南常德桃源县陬市工业园东林路和东新路之间、占地 47.5 亩、建筑面积 14,000 平米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的相关产权，导致对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其或关联方上市（IPO）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股东调查表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对赌协议中涉及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系指发行人向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标准化厂房及相关物业。该等租赁房产均为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前述四家投资者将相关产权事项纳入对赌协议之中，主要原因如下：

（1）在前述四家投资者入股时，发行人所租赁的位于湖南常德桃源县陬市工

业园东林路和东新路之间的厂房等房屋（即对赌协议中涉及的相关物业，以下简称“该等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前述四家投资者认为，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长期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未来的发行上市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2）发行人当时无自有物业，且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前述四家投资者认为，该事项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发行上市进程，希望发行人能尽快争取购置自有物业进行生产经营，且发行人亦具有自购厂房的计划。

因此，出于督促发行人尽快解决产权瑕疵及降低投资风险的考虑，前述四家投资者遂将该等租赁房屋的产权事项作为对赌协议的约定事项之一。但该等租赁房屋产权证书当时仍在办理，发行人无法购买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作为其资产。所以，发行人在对赌协议签署后，一直采用租赁的形式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直至2020年5月14日，出租方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该等租赁房屋的产权登记，取得了编号为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03446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消除了发行人该等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

在出租方取得该等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后，发行人已经将购买该等租赁房屋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为7,031.08万元。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三）购买厂房”。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并经访谈出租方，该等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 用途	证载 用途	产权证号
1	桃源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陬市工业园）	22,347.90	2019.01.01-2025.12.31	生产	工业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03446号

2020年6月30日，中科芙蓉、湖南知产、湘江启赋与发行人及张友君分别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0年7月1日，沅澧投资与发行人及张友君分别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及相关投资协议中所有涉及对赌的条款，各方就该

等条款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均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在追究上述条款的违约责任。据此，前述对赌协议均予以解除。

综上，前述外部投资者在对赌协议中涉及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相关产权问题已经解决，产权证书已经办理完毕；相关对赌协议已经解除；且发行人已将购买该等租赁房屋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符合规划，权属清晰，产权完整，相关产权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使用未取得产权的房屋进行生产以及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使用未取得产权的房屋进行生产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自有产权的厂房，发行人目前承租的生产厂房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当前合同)	租赁用途	产权证号
1	常德定海管桩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	5,754.66	2020.02.01-2023.02.01	生产	湘(2019)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03552号
2	湖南省华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桃源县陬市镇东林村九组华星物流园11号仓库	4,819.00	2019.11.01-2022.10.31	生产	湘(2017)桃源县不动产权000176号
3	湖南金潮源工贸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2,681.60	2019.01.01-2021.12.31	生产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11158号
4	桃源县凯鑫钢结构加工厂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3,739.02	2019.01.01-2021.12.31	生产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11157号
5	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2,772.67	2019.01.01-2021.12.31	生产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31号
6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4,069.30	2019.01.01-2021.12.31	生产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12255号
7	桃源县陬市镇泓翰机械加工厂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5,724.50	2019.01.01-2021.12.31	生产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12254号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当前合同)	租赁用途	产权证号
8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龙泉街道天福社区农垦大道	5,761.26	2019.08.30-2025.08.30	生产	湘(2019)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368号
			5,806.15	2020.10.01-2025.09.30	生产	
9	桃源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陬市工业园)	22,347.90	2019.01.01-2025.12.31	生产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03446号
10	湖南常德友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工新路陬市工业园内	3,281.00	2021.05.01-2025.04.30	生产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68754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使用未取得产权的房屋进行生产的情况。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

①关于对赌协议涉及的应购买物业是否存在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对赌协议签署时该等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具备纳入发行人资产的条件,对赌协议签署后,发行人积极督促出租方完成了该等租赁房屋的产权手续,并在出租方办理完毕相应的产权证书后,将购买该等租赁房屋作为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购入该房屋所需的总投资额为 7,031.08 万元。

假设发行人将租赁房屋计入固定资产,以租赁房屋所需总投资额 7,031.08 万元作为固定资产入账原值,则将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213.17 万元,较该房屋年租金 160.90 万元,减少净利润 52.2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0.33%,占比很低。

因此,若发行人将该等租赁房屋计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摊销及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租赁方式少计固定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

据此,对赌协议涉及的相关物业不存在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

②关于租赁其他生产经营房产是否存在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

经查阅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租金支付凭证,并访谈出租方及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关系真实有效,出租方为房屋的真实权利人,

所租赁房屋不存在产权瑕疵，发行人通过租赁厂房形式进行生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发行人发展，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租赁方式少计固定资产或其他调节利润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租赁的其他生产经营房产不存在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实际使用未取得产权的房屋进行生产的情况，不存在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所租赁房屋不存在产权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十）本次发行前涉及与股东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沙慧、沅澧投资、湖南知产等 10 名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对赌协议及对赌解除协议、股东调查表等文件，以及前述 10 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其进行访谈；

2、查阅对赌协议中涉及的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相关产权事项；

3、获取并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租金支付凭证，并对发行人承租的房屋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出租方及发行人总经理。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沙慧、沅澧投资、湖南知产等 10 名股东入股时签署的对赌协议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对赌协议解除后，不存在其他兜底协议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外部投资者在对赌协议中涉及的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相关产权问题已经解决，产权证书已经办理完毕；相关对赌协议已经解除；且发行人已将购买该等租赁房屋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符合规划，权属清晰，产权完整，相关产权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使用未取得产权的房屋进

行生产的情况，不存在通过租赁方式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所租赁房屋不存在产权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显示：

（1）发行人的股东湘江启赋于 2019 年 4 月受让宇皓投资持有发行人的 165.31 万股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 9.06 元，低于同期第三方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

（2）常德福沃、常德沅沃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10.50%、7.31%、3.65%的股份；其中，常德福沃、常德沅沃的股东除了发行人的员工外，存在多名财务投资者，部分财务投资者入股时间为 2020 年度，而且入股价格明显低于同期公允价值；

（3）发行人共有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湖南文旅、沅澧投资、湖南知产等 10 名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发行人未具体说明其入股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宇皓投资向湘江启赋转让股份的原因及背景，湘江启赋入股价格较低的合理性；

（2）补充披露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股东中财务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相关财务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做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3）补充披露非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章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湘江启赋等股

东补充穿透核查。

回复：

（一）补充披露宇皓投资向湘江启赋转让股份的原因及背景，湘江启赋入股价格较低的合理性；

2019 年 4 月，宇皓投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持有的飞沃科技股份转让给湘江启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交易对价（元）
1	2019.4.2	1,000	9.07	9,070.00
2	2019.4.2	1,043,000	9.07	9,460,010.00
3	2019.4.3	609,000	9.06	5,517,540.00
4	2019.4.4	64	9.06	579.84
合计		1,653,064	-	14,987,199.84

湘江启赋、宇皓投资均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015 年 11 月，宇皓投资以 9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弗沃持有的飞沃有限 140.625 万元出资额，成为发行人股东。2016 年 6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以净资产按比例折股后，宇皓投资持有发行人 1,653,064 股份。

2018 年底，湘江启赋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和上市前景，寻求对公司投资机会，同时，宇皓投资出于资金需求，需退出以收回投资，对明确表达受让意向的湘江启赋以同期增资价格为基础给予 8.5 折的折扣。因此，湘江启赋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在每股 9.06 元、9.07 元，略低于同时期其他新增股东的增资入股价格 10.67 元/股。

2019 年 4 月，宇皓投资及湘江启赋通过股转系统交易的方式进行了股份转让，股份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系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湘江启赋与同时期新增股东的入股行为相互独立，虽然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但鉴于股东入股方式不同且入股价格差异较小，基于双方实际情况及真实意思表示，湘江启赋受让老股的入股价格略低于同期增资价格，符合惯常的商业逻辑，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二）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股东中财务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相关财务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做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1、补充披露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股东中财务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股东中财务投资者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平台份额（元）	占飞沃科技股份数（股）	所在持股平台
1	吕向红	女	43020219600804*****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20,417	20,000	常德福沃
2	宾树雄	男	43020219731107*****	上海市宝山区****	229,687	225,000	常德福沃
3	丁金明	男	43070319780410*****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	127,604	125,000	常德福沃
					17,014	20,000	常德沅沃
4	张中英	女	43240119640127*****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204,166	200,000	常德福沃
5	李勇锋	男	13232919760818*****	上海市长宁区****	51,042	50,000	常德福沃
6	田雯	女	43070219851214*****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10,208	10,000	常德福沃
7	曹光	男	43030419780220*****	长沙市雨花区****	10,208	10,000	常德福沃
8	何金山	男	35032119790810*****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	42,535	50,000	常德沅沃
9	李勇军	男	43072519720410*****	湖南省桃源县****	85,069	100,000	常德沅沃
10	赵顺侠	女	41270119720628*****	河南省周口市****	51,042	60,000	常德沅沃
11	郑荣清	男	43242619520912*****	湖南省桃源县漳江镇****	42,535	50,000	常德沅沃

12	陶金双	女	43242619550123*****	湖南省桃源县 漳江镇****	34,028	40,000	常德沅沃
13	李卓芳	女	43010319730516*****	长沙市雨花区 *****	34,028	40,000	常德沅沃
14	李四平	男	43070319760930*****	湖南省常德市 鼎城区****	34,028	40,000	常德沅沃
15	王双	女	43070319881110*****	常德市鼎城区 *****	34,028	40,000	常德沅沃
16	何爱喜	女	43240119631001*****	湖南省常德市 武陵区****	17,014	20,000	常德沅沃
17	杨华珍	女	43242619480619*****	湖南省桃源县 漳江镇****	17,014	20,000	常德沅沃
18	丁敬保	男	43070319760317*****	湖南省常德市 鼎城区****	17,014	20,000	常德沅沃
19	邹米茜	女	43072519870303*****	湖南省桃源县 漳江镇****	17,014	20,000	常德沅沃
20	李琼芳	女	43072319811130*****	湖南省澧县 闸口乡****	17,014	20,000	常德沅沃
21	余德风	男	43070319580924*****	湖南省常德市 武陵区****	17,014	20,000	常德沅沃
22	何霞	女	3202191977112*****	江苏省江阴市 利港镇****	15,951	18,751	常德沅沃
23	王建功	男	41282219880503*****	河南省泌阳县 *****	8,507	10,000	常德沅沃
24	胡春枝	女	43242619530302*****	湖南省桃源县 盘塘镇****	8,507	10,000	常德沅沃
25	梁红山	女	43250319820913*****	湖南省涟源市 枫坪镇****	8,507	10,000	常德沅沃
26	高辛元	女	43072519561002*****	湖南省桃源县 陬市镇****	8,507	10,000	常德沅沃
27	刘峰	男	43070319860825*****	湖南省常德市 鼎城区****	8,507	10,000	常德沅沃
28	李方	女	37290119790323*****	上海市闵行区 *****	8,507	10,000	常德沅沃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十四）发行人持股平台中财务投资者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

2、相关财务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前述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投资者姓名	相关主体	交易对方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何金山	杭州钢烁物资有限公司	飞沃科技	发行人向其控制的公司采购钢材	8,039.50	4,021.96	1,583.05
	潘玉钗	飞沃科技	发行人向其配偶借款	-	130.00	-
丁金明	湖南明扬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飞沃科技	发行人向其控制的公司采购网络及监控设备产品和安装服务	39.62	26.17	0.96
刘峰	-	飞沃科技	发行人向其采购汽车维修养护服务	15.44	11.37	15.64
丁敬保	湖南翰墨科技有限公司	飞沃科技	发行人向其控制的公司采购设计制作服务	3.00	-	-
邹米茜	-	飞沃科技	发行人与其存在劳务关系并支付劳务费	-	3.60	3.60
张中英	-	张友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向其借款	-	-	100.00
王双	-	飞沃科技	发行人向其配偶陶力借款并还款至王双	-	-	30.77

上述交易事项中，除何金山、张中英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大，其他财务投资者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小，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零星交易。何金山、张中英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何金山的父亲何玉富于 2016 年 5 月入股常德沅沃，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万股，占比 0.12%，并于 2020 年 7 月将全部股份转给何金山。何金山系发行人供应商杭州钢烁物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于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作为公司向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等钢厂采购钢材的贸易商，交易价格以钢材出厂价为基础，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确定采购费率。发行人通过该公司及其他贸易商采购主要是由于直接供应钢材的厂商通常需要现款结算，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可以获得一定的账期。报告期各期，该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583.05 万元、4,021.96 万元、8,039.50 万元。

此外，何金山配偶潘玉钗于 2019 年 3 月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30 万元以满足发行人资金周转需求，经双方协商确定，借款期限为一个月，月利率 1.8%，发行人已按时还款并支付利息。

(2) 张中英于 2019 年 4 月入股常德福沃，间接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占比 0.50%。张中英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朋友。2018 年，张友君因家庭消费支出、子女留学等个人资金需求，向张中英借款 100 万元。2019 年，经双方友好协商，张友君以持股平台常德福沃间接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抵偿该笔债务。

此外，张中英女婿龚赛武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飞沃优联的少数股东，其持有飞沃优联 25% 股权，并担任飞沃优联副总经理，负责销售、采购和行政后勤工作。龚赛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系朋友关系，与发行人共同成立飞沃优联。飞沃优联主要从事锚栓组件产品中锚板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综上，上表中财务投资者入股发行人均系个人财务投资，间接持股比例较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业务、资金往来符合实际情况，均具备合理背景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常德福沃、常德沅沃合伙人中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十四）发行人持股平台中财务投资者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

3、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做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述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主要股东刘杰系朋友关系，对发行人有一定了解，因看好公司发展和上市前景，基于其个人投资决策，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投资入股发行人，其入股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姓名	入股时间	转让方	折合飞沃科技股份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低于公允价值	持股平台
吕向红	2017/11/15	张友君	20,000	5.33	8.00	是	常德福沃

宾树雄	2018/1/10	张友君	225,000	8.00	8.00	否	常德福沃
丁金明	2018/7/10	张友君	125,000	7.50	8.00	是	常德福沃
	2016/5/15	刘杰	2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张中英	2019/4/25	张友君	200,000	5.00	10.67	是	常德福沃
李勇锋	2020/1/3	杨华英	50,000	8.50	19.89	是	常德福沃
田雯	2020/1/10	童波	10,000	10.67	19.89	是	常德福沃
曹光	2020/1/10	童波	10,000	10.67	19.89	是	常德福沃
何金山	2020/7/17	何玉富	50,000	5.33	-*	否	常德沅沃
李勇军	2016/5/15	张友君	10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赵顺侠	2016/5/15	张友君	6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郑荣清	2016/5/15	张友君	5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陶金双	2016/5/15	张友君	4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李卓芳	2016/5/15	张友君	4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李四平	2016/5/15	张友君	4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王双	2016/5/15	张友君	4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何爱喜	2016/5/15	张友君	2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杨华珍	2016/5/15	张友君	2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丁敬保	2016/5/15	张友君	2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邹米茜	2016/5/15	张友君	2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李琼芳	2016/5/15	张友君	2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余德风	2016/5/15	张友君	2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何霞	2016/5/15	张友君	18,751	5.33	5.33	否	常德

							沅沃
王建功	2016/5/15	张友君	1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胡春枝	2016/5/15	张友君	1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梁红山	2016/5/15	张友君	1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高辛元	2016/5/15	张友君	1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刘峰	2016/5/15	张友君	1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李方	2016/5/15	张友君	1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注：交易双方何玉富与何金山系父子关系，何玉富入股价格与同期公允价值不存在差异，本次交易系将股份由何玉富持有变更为为何金山持有，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根据上表，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股东中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与同期公允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其个人从业背景情况如下：

①吕向红，2015 年从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退休，之前在该公司行政部门工作。

2017 年 11 月，吕向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签订协议，受让其通过持股平台常德福沃持有的飞沃科技 20,000 股股份，受让价格为 5.33 元/股，低于协议签订时其他财务投资者 8 元/股的入股价格。

经核查，吕向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朋友，入股前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此次股权对价较低主要系张友君于 2016 年 8 月与吕向红口头约定了相关股权转让事项，但未签订相关协议亦未办理工商变更，故正式办理工商变更时，入股价格按照 2016 年 5 月份的公允价格 5.33 元/股交易。

②丁金明，2011 年至今在湖南明扬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系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6 月，丁金明与公司主要股东刘杰签订协议，受让其通过持股平台常德沅沃持有的飞沃科技 20,000 股股份，受让价格为 5.33 元/股，价格公允；2018 年 7 月，丁金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签订协议，受让其通过持股平台常德福沃持有的飞沃科技 125,000 股股份，受让价格 7.5 元/股，与协议签订时的其他财

务投资者 8 元/股的入股价格差异较小。

经核查，丁金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朋友，入股前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股权对价略低主要系张友君基于双方朋友关系，经协商，在交易价格上给予丁金明一定的折让。

③张中英，2003 年至今在常德金丹食品有限公司任监事并负责主要工作。

2019 年 4 月，张中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签订协议，受让其通过持股平台常德福沃持有的飞沃科技 200,000 股股份，受让价格为 5.00 元/股，低于协议签订时外部机构投资者 10.67 元/股的增资价格。

经核查，张中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朋友。此次股权转让，主要系 2018 年张友君出于家庭消费支出、子女留学等个人资金需求，从张中英处借款 100 万元，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张友君以通过持股平台常德福沃持有的飞沃科技 200,000 股股份抵偿该笔债务。

④田雯，2015 年至今在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任健康管理师。曹光，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在湖南省第八工程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任副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在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任副经理。

2020 年 1 月，田雯、曹光与公司员工童波签订协议，分别受让其通过持股平台常德福沃持有的飞沃科技 10,000 股股份，受让价格为 10.67 元/股，低于协议签订时外部机构投资者 19.89 元/股的增资价格。

经核查，田雯、曹光均系公司主要股东刘杰的朋友，入股前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此次股权对价较低主要系童波出于个人资金需求，通过刘杰结识了田雯、曹光，并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童波为及时变现在交易价格上给予对方一定折让。

⑤李勇锋，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上海圣贸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9 年 10 月至今在上海博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20 年 1 月，李勇锋与持股平台财务投资者杨华英签订协议，受让其通过持股平台常德福沃持有的飞沃科技 50,000 股股份，受让价格为 8.5 元/股，低于协议签订时外部机构投资者 19.89 元/股的增资价格。

经核查，李勇锋与杨华英系朋友关系，入股前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2017 年 10 月，杨华英以 8 元/股的公允价格取得该股份；2020 年 1 月，杨华英为及时变现与李勇锋协商确定，以每股 8.5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以满足个人资金需求。

⑥何金山，2016 年至今在杭州钢烁物资有限公司任经理，系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5 月，何金山之父何玉富从张友君受让常德沅沃出资额 42,535 元，折合发行人股份 5 万股，折合发行人入股价格 5.33 元/股，与同期其他财务投资者一致。经核查，该笔股权转让款项系由何金山支付。2020 年 7 月，何金山与何玉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何金山直接作为常德沅沃的合伙人；2020 年 8 月，常德沅沃完成工商变更。因此，何金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入股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持股平台中多数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财务投资者价格一致，个别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主要系相关出让方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原则自愿交易，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2）未做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前述财务投资者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处受让股份均系个人财务投资行为，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张友君转让股份亦并非为获取其提供的服务而授予。

持股平台中主要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的价格一致，少量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主要系相关出让方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相关交易系个人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3）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常德福沃和常德沅沃的工商登记资料、前述财务投资者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自然人身份证明、股权转让及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并通过访谈确认，前述财务投资者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

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十四）发行人持股平台中财务投资者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非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共 12 名，其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取得股份 时间	股份价格 (元/股)	入股 方式	股东背景情况
1	上海弗沃	4,224,495	10.50	2015.11	1.00	增资	发行人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张友君
2	湖南文旅	3,016,304	7.50	2020.02	19.89	增资	私募投资基金，实 际控制人为湖南省 国有文化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3	常德福沃	2,938,779	7.31	2015.11	1.00	增资	发行人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童波
4	沅澧投资	612,206	6.18	2015.11	5.76	增资	常德市财政局控制 的投资机构
		1,875,000		2019.04	10.67	增资	
5	湖南知产	1,875,000	5.91	2019.04	10.67	增资	自然人王广宇控制 的私募投资基金
		502,718		2020.02	19.89	增资	
6	湘江启赋	1,044,000	4.11	2019.04	9.07	股转 系统 交易	自然人傅哲宽控制 的私募投资基金
		609,064		2019.04	9.06		
7	兴湘财鑫	1,508,152	3.75	2020.02	19.89	增资	私募投资基金，实 际控制人为湖南省 国资委
8	常德沅沃	1,469,389	3.65	2015.12	-	股权 转让	发行人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刘健
9	金雷股份	1,000,000	2.49	2019.11	19.89	股转 系统 交易	创业板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伊廷雷
10	中科芙蓉	937,500	2.33	2019.04	10.67	增资	自然人单祥双控制 的私募投资基金
11	华软智能	502,717	1.25	2020.02	19.89	增资	自然人王广宇控制 的私募投资基金
12	丰年君和	500,000	1.24	2019.12	19.89	股转 系统 交易	自然人赵丰控制的 私募投资基金

1、2015 年，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入股具体情况

2015 年，发行人通过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引入非自然人股东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和沅澧投资；常德沅沃通过受让上海弗沃持有的飞沃科技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及 获取出资份额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及 定价依据	入股价 格是否 异常
2015.11	飞沃有限 第一次增资	上海弗沃 625 万元出资额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增加注册资本。 上海弗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及其配偶和发行人主要股东刘杰的持股平台，由张友君控制； 常德福沃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当时持股平台合伙人包括张友君及一名员工，由张友君控制。	1 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确定。	否
		常德福沃 250 万元出资额			否
2015.11	飞沃有限 第二次增资	沅澧投资 52.0833 万元 出资额	公司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满足融资需求，提升资金实力。	5.76 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否
2015.12	上海弗沃将 部分飞沃科技股权转让 给常德沅沃	常德沅沃 125 万元出资额	新设常德沅沃持股平台，当时持股平台合伙人包括张友君和刘杰，由张友君控制； 上海弗沃亦由张友君控制，此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结构调整。	1 元； 股东协商确定。	否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中，沅澧投资是由国资控股的投资机构，系外部投资者，其入股价格参考发行人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由双方协商定价；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均系发行人持股平台，入股时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控制，其入股价格经股东协商确定。前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2、2019 年，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入股具体情况

2019 年，发行人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引入非自然人股东湖南知产、中科芙蓉，同时，股东沅澧投资通过认购新增股份增加了持股份额；湘江启赋、金雷股份、丰年君和通过受让老股成为发行人股东。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及 获取股份数量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及 定价依据	入股价 格是否 异常
2019.04	宇皓投资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将全部飞沃科技股份转让给湘江启赋	湘江启赋 1,653,064 股	宇皓投资因资金需求退出以收回投资； 湘江启赋看好公司发展和上市前景而投资入股。	1,044,000 股 为 9.07 元/股、 609,064 股 为 9.06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 成长性、每股 净资产等因素， 双方协商确定。	否
2019.04	股份公司 第一次增资	沅澧投资 1,875,000 股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增加注册资本； 老股东沅澧投资 认购新增股份，同时 公司引入新外部投 资者，满足融资需 求，提升竞争力。	10.67 元/股； 综合考虑公 司所处行业、成 长性、每股净资 产等因素与投 资者协商确定。	否
		湖南知产 1,875,000 股			否
		中科芙蓉 937,500 股			否
2019.11	张友君和刘杰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将部分飞沃科技股份转让给金雷股份	金雷股份 1,000,000 股	张友君和刘杰因 个人资金需求转 让股份； 金雷股份看好公 司发展和上市前 景而投资入股。	19.89 元/股； 参考股份公 司第一次增资 入股价格，并综 合考虑公司所 处行业、成长 性、每股净资 产等因素，与投 资者协商确定。	否
2019.12	张友君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将部分飞沃科技股份转让给丰年君和	丰年君和 500,000 股	张友君因个人资 金需求转让股份； 丰年君和看好公 司发展和上市前 景而投资入股。		否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系外部投资者，其中金雷股份系创业板上市公司；沅澧投资系国资控股的投资机构；湘江启赋、湖南知产、中科芙蓉、丰年君和均系依法设立并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非为投资发行人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前述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参考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由双方协商定价，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3、2020 年，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入股具体情况

2020 年，发行人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引入非自然人股东湖南文旅、兴湘财鑫、

华软智能，同时，股东湖南知产通过认购新增股份增加了持股份额。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及 获取股份数量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及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 异常
2020.02	股份公司 第二次增资	湖南文旅 3,016,304 股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增加注册资本；老股东湖南知产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华软智能认购新增股份，同时公司引入新外部投资者，以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19.89 元/股；参考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入股价格，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否
		兴湘财鑫 1,508,152 股			否
		湖南知产 502,718 股			否
		华软智能 502,717 股			否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系外部投资者，且为依法设立并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非为投资发行人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中湖南知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华软智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同一主体控制。前述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参考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由双方协商定价，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十五）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章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湘江启赋等股东补充穿透核查。

1、中介机构按照《监管规章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湘江启赋等股东补充穿透核查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 16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共 12 名。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追溯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情况，穿透核查最终股东或份额持有人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均系发行人的持股

平台，其入股价格经股东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均系外部投资者，其中金雷股份系创业板上市公司，沅澧投资系国资控股的投资公司，湖南文旅、兴湘财鑫系湖南省国资控制的私募投资基金，与湖南知产、湘江启赋、中科芙蓉、华软智能、丰年君和均为依法设立并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非为投资发行人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参考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由双方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1）股东湘江启赋的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湘江启赋与同时期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但鉴于股东入股背景不同，且入股价格差异较小，基于双方实际情况及真实意思，湘江启赋的入股价格略低，符合惯常的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湘江启赋持有发行人 1,653,064 股，占比 4.11%。湘江启赋及其管理人已经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实际控制人为傅哲宽。湘江启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穿透背景情况
1	海南启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5.00	1.06	系湘江启赋管理人系自然人傅哲宽控制的企业
2	芜湖歌斐逸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00	84.04	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CG573 系自然人汪静波控制的企业
3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670.70	14.89	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W1597 系自然人姜明明控制的企业
合计			38,075.70	100.00	

湘江启赋实际控制人傅哲宽的基本情况如下：

傅哲宽，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69120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硕士。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员工；2000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启赋私

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对湘江启赋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其最终股东或份额持有人明细情况如下：

①海南启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谦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3%	傅哲宽	81.25%				
			顾凯	18.75%				
2	傅哲宽	16.82%						
3	深圳市启赋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4%	顾凯	99.01%				
			傅哲宽	0.99%				
4	深圳市怡海盛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6.29%	袁敏捷	65%				
			龙剑一	35%				
5	顾凯	5.97%						
6	王长振	5.97%						
7	宁波华强睿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金惠明	30.34%				
			金建明	13.37%				
			赵德明	10.44%				
			张红	10.44%				
			张林奎	10.44%				
			张根宝	10.44%				
			潘文瑶	8.34%				
			张寅冬	5.94%				
			张志华	0.25%				
8	广州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	应林超	30.5%				
			金忠堂	16.67%				
			朱洁等 21 名自然人	52.66%				
			广州水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7%	广州水木壹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陈荣昌	5.26%
							李强等 38 名自然人	93.66%
							广州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
					广州瑞盈资产管理	20%	孙晓纯	30%
							黄华燕	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李强	24%
							应林超	7%
							施结麟	5%
							马娟	3%
							黄伟华	3%
9	于晶	3.77%						
10	蔡晓东	3.77%						
11	深圳市盈信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3%	林劲峰	91.34%				
			梁德惠	7.39%				
			林朝虹	1.12%				
			万里营	0.15%				
12	北京华兴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1%	李朝霞	50%				
			廖建伟	50%				

②芜湖歌斐逸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1	珠海歌斐平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23%	殷抒情	3.93%				
			管德英等47名自然人	96.04%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3%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穿透明细见“4”）	
2	珠海歌斐平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53%	邵彪	3.34%				
			凌文亮等44名自然人	96.63%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3%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穿透明细见“4”）	
3	珠海歌斐平庆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22%	王胜新	4.20%				
			青岛上清兄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2%	青岛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庄坤	50%
			冯志平等37名自然人	93.24%			苏志强	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4%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穿透明细见“4”)	
4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01%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汪静波	46%		
					何伯权	25%		
					殷哲	12%		
					严蕾华	10%		
					张昕隼	4%		
					韦燕	3%		

③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1	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9.48%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2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52%	湖南盛世启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盛世鸿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72%
							姜明明	23.68%
			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张洋	1.6%

上海盛世鸿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穿透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1	姜明明	55.83%						
2	北京祈欣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28%	秦晓娟	55%				
			傅鲲	10%				
			陈刚	10%				
			谢作强	10%				
			陈立志	5%				
			杨志军	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李丹	5%				
3	张洋	19.28%						
4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62%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	廊坊开发区盛信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84.47%	耿建明	80%
							王鸿飞	5.6%
							邹家立	5%
							耿建富	4.6%
							谢金永	1.5%
							曹西峰	1.4%
							刘山	0.7%
					耿建明	5.11%		
					杨小青等83名自然人	10.42%		
					河北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梁磊	55%
			刘丹	45%				
			上海老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4.53%	文远华	43.48%		
					刘伟	8.70%		
					吴赋坤	8.70%		
					杨晓英	8.70%		
					李晓丽	8.70%		
					谭润沾	8.70%		
					张磊	4.35%		
					杨志刚	4.35%		
			蓝池集团有限公司	4%	杨晓勇	97.1%		
					魏兰池	2.9%		
			斯特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刘书英	60%		
					贾轩	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	赵玉乔	60%		
					何俊英	40%		
			唐山市兴宝大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0.98%	田兴民	95%		
					闫红久	5%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5%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99.25%
							王玉锁	0.68%
							赵宝菊	0.08%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3%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89.48%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
							赵宝菊等22名自然人	0.52%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0.83%	王玉锁	90%
							赵宝菊	10%

注：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均系 A 股上市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为 A 股上市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及海外企业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

（2）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①上海弗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海弗沃持有发行人 4,224,495 股，占比 10.50%。上海弗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及其配偶李慧军和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总经理刘杰的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为张友君。上海弗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1	张友君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0	40.00
2	李慧军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5	20.00
3	刘杰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5	20.00
合计			625	100.00

上海弗沃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②常德福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常德福沃持有发行人 2,938,779 股，占比 7.31%。常德福沃系发行人持股平台，股东包括发行人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实际控制人为童波。常德福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是否为 发行人员工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童波	普通合伙人	是	474,688	15.82
2	夏国华	有限合伙人	是	357,291	11.91
3	江艺革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300,000	10.00
4	宾树雄	有限合伙人	否	229,687	7.66
5	张中英	有限合伙人	否	204,166	6.81
6	常之铭	有限合伙人	否*	153,125	5.10
7	陈玲	有限合伙人	是	132,708	4.42
8	丁金明	有限合伙人	否	127,604	4.25
9	张建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3	3.40
10	刘志军	有限合伙人	是	71,458	2.38
11	黄刚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61,250	2.04
12	张建康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61,250	2.04
13	张伟先	有限合伙人	是	51,042	1.70
14	李勇锋	有限合伙人	否	51,042	1.70
15	张友君	有限合伙人	是	51,042	1.70
16	汪世雄	有限合伙人	是	51,042	1.70
17	刘刚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51,042	1.70
18	刘艳娟	有限合伙人	是	30,625	1.02
19	孟喜军	有限合伙人	是	30,625	1.02
20	赵全育	有限合伙人	是	30,625	1.02
21	陈志波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	0.68
22	张进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	0.68
23	张小亮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	0.68
24	匡阳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	0.68

25	张润先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	0.68
26	罗智鑫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	0.68
27	李祥慧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	0.68
28	张琼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	0.68
29	苏化友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	0.68
30	吕向红	有限合伙人	否	20,417	0.68
31	肖竖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	0.68
32	张文熊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9	0.34
33	邓棋文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34	谢志坚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35	黄世珍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36	蒋敏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37	赵成林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38	梁斌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39	顾伟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40	严琴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41	卢和平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42	胡胜兰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43	刘彦杰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44	田雯	有限合伙人	否	10,208	0.34
45	曹光	有限合伙人	否	10,208	0.34
46	林娇	有限合伙人	是	10,105	0.34
合计				3,000,000	100.00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于 2018 年 7 月转让其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有的飞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股给公司销售总监杨建新配偶常之铭，该股份转让系对员工杨建新的激励。

常德沅沃实际控制人童波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二）监事会成员”。

③常德沅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常德沅沃持有发行人 1,469,389 股，占比 3.65%。常德沅沃系发行人持股平台，股东包括发行人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实际控制人为刘健。常德沅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是否为 发行人员工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健	普通合伙人	是	128,141	10.25
2	张友君	有限合伙人	是	255,209	20.42
3	李勇军	有限合伙人	否	85,069	6.81
4	刘杰	有限合伙人	是	59,549	4.76

5	邓棋文	有限合伙人	是	51,042	4.08
6	赵顺侠	有限合伙人	否	51,042	4.08
7	郑荣清	有限合伙人	否	42,535	3.40
8	何金山	有限合伙人	否	42,535	3.40
9	汪宁	有限合伙人	是	42,535	3.40
10	吴明生	有限合伙人	是	34,028	2.72
11	陶金双	有限合伙人	否	34,028	2.72
12	李卓芳	有限合伙人	否	34,028	2.72
13	李四平	有限合伙人	否	34,028	2.72
14	王双	有限合伙人	否	34,028	2.72
15	陈亮	有限合伙人	是	34,028	2.72
16	丁志敏	有限合伙人	是	25,521	2.04
17	何爱喜	有限合伙人	否	17,014	1.36
18	杨华珍	有限合伙人	否	17,014	1.36
19	丁敬保	有限合伙人	否	17,014	1.36
20	邹米茜	有限合伙人	否	17,014	1.36
21	李琼芳	有限合伙人	否	17,014	1.36
22	余德风	有限合伙人	否	17,014	1.36
23	丁金明	有限合伙人	否	17,014	1.36
24	陈涛	有限合伙人	是	17,014	1.36
25	邹峰	有限合伙人	是	17,014	1.36
26	何霞	有限合伙人	否	15,951	1.28
27	王建功	有限合伙人	否	8,507	0.68
28	胡春枝	有限合伙人	否	8,507	0.68
29	梁红山	有限合伙人	否	8,507	0.68
30	高辛元	有限合伙人	否	8,507	0.68
31	刘峰	有限合伙人	否	8,507	0.68
32	李方	有限合伙人	否	8,507	0.68
33	谢和仙	有限合伙人	是	8,507	0.68
34	刘开荣	有限合伙人	是	8,507	0.68
35	张勇	有限合伙人	是	8,507	0.68
36	董湘辉	有限合伙人	是	8,507	0.68
37	田勇刚	有限合伙人	是	8,507	0.68
合计				1,250,000	100.00

常德沅沃实际控制人刘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健，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70319810908****，住所为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本科学历。2005 年

9月至2006年10月,任上海华一模具五金有限公司检验员;2006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轮先塑胶有限公司质量主管、部长;2014年8月至2017年2月,个体经营;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

④金雷股份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金雷股份持有发行人1,000,000股,占比2.49%。金雷股份系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443),实际控制人为伊廷雷,其持有金雷股份39.22%股权。

金雷股份实际控制人伊廷雷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⑤沅澧投资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沅澧投资持有发行人2,487,206股,占比6.18%。沅澧投资系国资控股的投资机构,实际控制人为常德市财政局。沅澧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1	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持股	50,000	100.00	系常德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
合计			50,000	100.00	

⑥湖南文旅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湖南文旅持有发行人3,016,304股,占比7.50%。湖南文旅系湖南省国资控股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登记备案,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文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30	1.02	系湖南文旅管理人,系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500	27.14	系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00	26.91	系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917

4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500	10.72	系湖南省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
5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500	10.72	系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6	湖南广播电视台	有限合伙人	15,000	6.84	系事业单位
7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	6.39	系湖南省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
8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6	系事业单位
9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	2.51	系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10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37	系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11	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	1.37	系事业单位
12	湖南省博物馆	有限合伙人	1,000	0.46	系事业单位
合计			219,230	100.00	

⑦湖南知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湖南知产持有发行人 1,875,503 股，占比 5.91%。湖南知产及其管理人已经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实际控制人为王广宇。湖南知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1	湖南中技华软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1.00	系湖南知产管理人系自然人王广宇控制的企业
2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7,500	49.83	系事业单位
3	北京瑞鑫华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00	49.17	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合计			15,050	100.00	

湖南知产实际控制人王广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广宇，男，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222231977080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博士。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作；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长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 年 7 月至今，任泰州华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任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金陵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⑧兴湘财鑫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兴湘财鑫持有发行人 1,508,152 股，占比 3.75%。兴湘财鑫系湖南省国资控股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登记备案，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兴湘财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穿透背景情况
1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45	系兴湘财鑫管理人系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28	27.24	系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3	常德市西洞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0	系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财政局控制的企业
4	常德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	21.69	系常德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
5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	18.98	系常德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
6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04	系常德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
合计			22,128	100.00	

⑨中科芙蓉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科芙蓉持有发行人 937,500 股，占比 2.33%。中科芙蓉及其管理人已经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实际控制人为单祥双。中科芙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穿透背景情况
1	中科招商投资管	境内法人持股	200	1.00	系中科芙蓉管理人

	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自然人单祥双实际控制的企业
2	湖南天济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5,500	27.50	其股东为自然人张佩、张斌
3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5,000	25.00	其股东为自然人李发银、罗宗芝
4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4,000	20.00	系常德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
5	津市坝道水泥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3,800	19.00	其股东为自然人马杰、徐合金
6	常德市风采商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1,000	5.00	其股东为自然人阮晓风、阮仁祥、刘杨
7	湖南信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500	2.50	其股东为自然人李家明、朱玉平
合计			20,000	100.00	

中科芙蓉实际控制人单祥双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祥双，男，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20319670102****，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硕士。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国家教委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总公司副科长；1991 年 3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交通部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副处长；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分析部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北大创业投资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2000 年 12 月至今，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⑩华软智能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华软智能持有发行人 502,717 股，占比 1.25%。华软智能及其管理人已经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实际控制人为王广宇。华软智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1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61	系华软智能管理人系自然人王广宇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00	46.78	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65828 系自然人王广宇实际控制的企业
3	泰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9.35	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CE647 系自然人姜明明控

					制的企业
4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13	系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5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13	系北京市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
合计			31,000	100.00	

华软智能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知产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中技华软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王广宇，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1、（2）、⑦湖南知产”。

⑪丰年君和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丰年君和持有发行人 500,000 股，占比 1.24%。丰年君和及其管理人已经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实际控制人为赵丰。丰年君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2	系丰年君和管理人系自然人赵丰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340	51.63	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X2944 系自然人赵丰实际控制的企业
3	马盼盼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91	-
4	珠海镕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96	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S2967 系自然人田宇实际控制的企业
5	霍尔果斯远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77	系自然人蒋茂远实际控制的企业
6	沈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2.38	-
7	卢语	有限合伙人	1,750	2.08	-
8	曾挺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
9	郝金标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
10	陆耀静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
11	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	1.49	系自然人张茜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湖南光控星辰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系私募投资基金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N164 系上市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3	张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
14	杨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
15	周益成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
16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
17	张燕爽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
18	朱鹤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
19	邵敏舟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
20	阮伟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
21	陈永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
22	曹锐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
23	钟瑞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
24	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其股东为自然人夏丽华、龚晓峰
25	中科信融联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系事业单位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项目审核中心控制的企业
合计			83,940	100.00	

丰年君和实际控制人赵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丰，男，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519，住所为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本科学历。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丰年君和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发行人以下相关主体均已出具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 1、发行人及其直接股东；
- 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二级持股层面的间接股东；
- 3、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童波、刘健、伊廷雷、王

广宇、傅哲宽、单祥双、赵丰。

上述主体均出具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飞沃科技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与飞沃科技其他股东，飞沃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飞沃科技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飞沃科技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同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单位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飞沃科技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其管理人四川大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司法诉讼纠纷，未能及时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任学空	99%		
2	四川大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张茜	60%
			杜强	20%
			杜永攀	10%
			张鑫	10%

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丰年君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7,446 股，占比 0.02%，持股比例极小，且该公司及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该公司对发行人不构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并经穿透核查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情况，发行人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历次股权演变涉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同时对股东入股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2、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资料；

3、查阅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备案文件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基金备案情况；

4、查阅常德福沃和常德沅沃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自然人身份证明、股权转让及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同时对股东的入股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5、就股权演变过程有关情况以及转受让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对发行人在册股东和历史退出股东、常德福沃和常德沅沃合伙人及历史退出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并形成访谈笔录；

6、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7、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并获取工商资料，核查与持股平台财务投资者的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8、获取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经穿透后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调查问卷；

9、获取了发行人直接股东、二级持股层面间接股东、发行人股东经穿透后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

10、获取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股权穿透信息的确认，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及其各层股东/合伙人的工商登记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宇皓投资向湘江启赋转让股份的原因及背景情况真实，股份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系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湘江启赋与同时期入股的新增股东入股行为相互独立，虽然在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但鉴于股东入股背景不同且入股价格差异较小，基于双方实际情况及真实意思，湘江启赋的入股价格略低，符合惯常的商业逻辑，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2、常德福沃、常德沅沃合伙人中财务投资者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个别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之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均具备合理背景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前述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前述财务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情况真实，多数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价格一致，个别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略低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主要系相关出让方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原则自愿交易，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系个人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均系发行人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经股东协商确定。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均系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均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由双方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并经穿透核查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情况，发行人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4.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规定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说明是否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规定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以及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规定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以及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

1、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以下相关主体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等共计 38 个相关主体名下所有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户个数	
			活跃交易账户	零余额账户、睡眠状态、社保卡等不活跃账户
1	飞沃科技	发行人	28	16
2	飞沃优联	发行人子公司	1	2
3	罗博普伦	发行人子公司	2	3
4	上海泛沃	发行人子公司	0	3
5	张友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0	12
6	李慧军	张友君之配偶	5	11
7	刘杰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4	16
8	田英	刘杰之配偶	4	9

9	刘志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1	20
10	张建	销售总监、前董事，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之堂弟	4	7
11	陈玲	副总经理	2	11
12	汪宁	财务总监	2	5
13	夏国华	副总经理	3	9
14	赵全育	监事会主席	3	9
15	陈志波	监事	0	5
16	童波	职工监事，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姐夫之侄	3	7
17	刘彦杰	前副总经理	2	2
18	刘开荣	财务部出纳，公司曾使用其个人卡	4	4
19	蒋敏	国际销售主管	4	8
20	杨建新	销售总监	3	9
21	刘国民	前副总经理	2	0
22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1	0
23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0	1
24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股东持股平台	0	1
25	易磊	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之表 妹，采购部员工，公司曾 使用其个人卡	3	2
26	张润先	实际控制人的姑姑，2017 年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5	4
27	易新法	张润先之夫，易磊之父	2	8
28	李泽芳	公司曾使用其个人卡	2	5
29	刘艳娟	实际控制人张友君配偶 之表妹，采购部员工，曾 配合公司转贷	3	10
30	张亚飞	采购总监	0	13
31	谢和仙	采购经理	2	14
32	张进	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之堂 弟，采购部员工	1	7
33	元秀梅	采购部员工，曾配合公司 转贷	1	2
34	赵月兰	前监事	4	0

35	张伟先	实际控制人的姑姑，公司采购员工	3	13
36	段旭东	董事（外部董事）	2	1
37	聂荣昊	董事（外部董事）	2	2
38	徐慧	董事（外部董事）	2	0

注：采购总监张亚飞 2020 年入职，段旭东自 2019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徐慧自 2020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故核查范围为其任职期间个人流水；前监事赵月兰已于 2019 年离职，未提供 2020 年个人流水。

为确保发行人及相关法人主体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项目组人员亲自前往银行调取发行人及相关法人主体开户清单和银行流水，并获取其企业信用报告，对已经获取的银行流水与开户清单进行核对，并对银行流水涉及的账户进行交叉检查，确认不存在遗漏。

为确保发行人相关自然人主体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项目组人员陪同上述人员前往发行人所在地常德市存在营业网点的共 16 家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邮储银行、长沙银行、兴业银行、华融湘江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常德市农村商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渤海银行、广发银行等），逐一查询获取相关主体在该银行的账户清单，并对发行人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核对，确认不存在遗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上述机构/人员出具的《关于银行流水等事项的承诺》，确认其已全部银行账户信息及相应银行流水，不存在任何遗漏之处。

2、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1）发行人

针对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报告期年均净利润的 2%，结合发行人账户银行流水特点，并确认核查金额标准对银行流入和流出的核查比例可分别达到 70%以上（剔除内部转账后），确定抽查金额标准为单笔交易金额 50 万元，并随机抽取部分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进行核查。

（2）其他相关主体

对于其他相关主体账户流水，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全部单笔金额在

5 万以上的流水，以及虽低于 5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当月累计流入或流出达到 20 万的交易对方进行重点核查。

3、核查程序、核查证据

(1) 核查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①对公司财务岗位的设置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批与执行岗位、出纳人员和稽核岗位人员的岗位设置等；获取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内部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企业会计准则》《票据法》等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制定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与《费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筹资活动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授权权限、资金活动的业务流程、资金业务中不相容岗位已恰当分离，相关经办人员间存在相互制约关系。

②选择样本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应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 核查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实地前往公司基本户开户行获取了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将公司编制的银行账户信息表与从银行独立取得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银行函证信息进行了核对，确认了账户信息的完整性。在开户合理性方面，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复核了公司银行账户开户地点、开立时间和销户情况，相关情况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阶段和区域分布相匹配。部分银行账户销户主要是由于该账户下业务往来减少等而正常销户。

经核查，公司能够控制其银行账户，并在财务核算中进行了全面反映，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符合业务需要。

（3）核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依据上述标准核查了公司大额资金流水情况，抽取了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进行银行流水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双向比对，并选择单笔50 万以上的流水进行抽查比对。经比对，公司银行流水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一致。获取并逐笔核对了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编制了大额资金流水核对表，复核了交易对手方信息的账面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等事项。

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序号	账户尾号	开户行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 (万元)	比例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 (万元)	比例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 (万元)	比例
飞沃科技	1	0508	湖南三湘银行	14	1,958.50	64.41%	10	1,787.93	96.27%	0	-	0.00%
	2	2331	中国农业银行	137	10,377.21	96.02%	139	10,513.40	82.73%	55	4,933.02	72.37%
	3	4365	中国农业银行	25	8,798.79	97.52%	0	-	0.00%	0	-	0.00%
	4	1983	中国农业银行	3	203.54	53.49%	0	-	0.00%	0	-	0.00%
	5	3804	中国工商银行	59	6,611.19	87.37%	5	1,596.16	62.94%	0	-	0.00%
	6	9235	兴业银行	0	-	0.00%	8	1,383.75	96.86%	2	385.38	100.00%
	7	1406	兴业银行	280	57,683.77	95.84%	172	21,339.75	93.26%	12	3,055.22	81.29%
	8	2230	兴业银行	6	1,230.68	100.00%	0	-	0.00%	0	-	0.00%
	9	9271	兴业银行	102	9,812.87	87.50%	4	11,000.00	100.00%	0	-	0.00%
	10	2174	中国建设银行	61	5,236.28	87.69%	43	3,730.41	81.29%	28	2,963.18	83.57%
	11	9293	交通银行	27	1,656.14	97.52%	196	24,206.29	75.39%	11	2,370.43	89.35%
	12	8874	中国银行	131	31,746.49	94.73%	135	15,658.49	81.19%	4	377.38	73.44%
	13	1282	中国银行	654	39,317.81	86.44%	12	712.77	77.88%	0	-	0.00%
	14	0696	中国银行	21	1,250.19	65.94%	0	-	0.00%	0	-	0.00%
	15	0303	中国银行	0	-	0.00%	0	-	0.00%	0	-	0.00%
	16	8851	中国银行	128	8,279.52	89.88%	0	-	0.00%	0	-	0.00%
	17	4163	中国银行	4	189.90	100.00%	0	-	0.00%	0	-	0.00%

	18	0689	中国民生银行	24	5,572.82	93.63%	0	-	0.00%	4	310.18	75.69%
	19	0002	长沙银行	1	140.00	99.99%	0	-	0.00%	0	-	0.00%
	20	9010	长沙银行	1,783	65,519.25	78.54%	358	50,468.03	82.69%	221	38,654.46	76.77%
	21	2463	中信银行	3	1,430.00	99.33%	0	-	0.00%	0	-	0.00%
	22	0563	华融湘江银行	21	2,533.13	59.21%	36	3,459.61	72.16%	44	5,478.80	77.66%
	23	3012	桃源农商行	0	-	0.00%	2	270.00	19.28%	0	-	0.00%
	24	0012	常德农商行	0	-	0.00%	24	4,124.28	86.20%	76	9,044.95	74.33%
	25	2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9	4,036.65	99.70%	55	4,599.06	92.32%	11	1,863.47	51.68%
	26	888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	103.00	50.10%	4	260.00	64.90%	0	-	0.00%
	27	0142	广发银行	25	310.89	96.49%	18	1,389.45	87.17%	6	1,504.16	89.23%
	28	8738	兴业银行	0	-	0.00%	25	4,913.30	79.38%	2	4,000.00	99.92%
飞沃优联	29	6688	兴业银行	18	1,649.61	66.13%	0	-	0.00%	0	-	0.00%
罗博普伦	30	0160	中国建设银行	0	-	0.00%	0	-	0.00%	3	282.55	83.11%
	31	0382	中国建设银行（欧元户）	0	-	0.00%	0	-	0.00%	2	219.70	100.00%
合计				3,561	265,648.23	87.05%	1,246	161,412.68	91.45%	481	75,442.88	81.90%
合计（剔除内部互转）				3,187	213,244.59	82.02%	904	101,852.79	87.10%	338	59,048.07	77.98%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均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销售回款、采购付款以及借款、还款和股权融资款项等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 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前述抽样标准抽取公司银行流水发生额，将其与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明细进行核对；同时，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对上述文件进行多方核对、相互验证。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的大额资金流水主要为股东投资款、实际控制人弥补出资瑕疵款项、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及工资和日常的报销，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2020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新增关联方借款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将关联方拆入资金归还完毕。

(5)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获取的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结合公司现金日记账，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依据前述核查标准，抽取公司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复核对应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核查其交易背景及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取现金额分别为 82.45 万元、125.01 万元和 61.50 万元，金额较小，2018 年、2019 年公司取现主要用于员工支取备用金，2020 年公司取现主要是用于发放开工红包和员工奖励红包，公司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的银行已开立账户清单，并根据前述抽样标准核查公司流水情况，同时获取了公司的无形资产清单以及相关费用科目明细表进行比对分析。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购买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支出，公司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主要为软件及进行软件升级的相关支出，公司 2020 年期末无形资产-软件原值仅有 190.11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7）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①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亲自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报告期内的各银行账户清单及流水，对单笔交易金额在 5 万元以上以及虽低于 5 万元但异常的转账交易及现金交易信息进行录入统计，经核查，其大额资金交易往来有合理理由，主要原因包括股权款、日常家庭消费、买卖房屋、装修、亲属及朋友间借还款、投资理财等。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通过了解资金往来的背景、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交易的内容及实质，并对异常的流水记录通过获取相关业务协议，访谈交易对手方等方式进行核查确认。

②陪同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前往公司所在地常德市开立营业网点的 16 家银行，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和打印对账单，核实否是存在银行账户遗漏的情形。

③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承诺函，上述核查对象已就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完整性、真实性等事项作出承诺。

前述相关主体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	账号尾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1	张友君	中国银行	4	5773	46	4,393.54	99.08%	22	2,922.55	99.99%	20	4,605.76	100.00%
				3390	-	-	-	-	-	-	-	-	-
				3957	-	-	-	-	-	-	-	-	-
				9858	-	-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	1	3176	-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	2	0636	-	-	-	4	400	92.68%	4	400	95.22%
				0858	8	1,000.00	96.72%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	5	7072	33	483.74	82.82%	38	456.99	78.63%	8	243.25	86.29%
				6337	3	57.33	99.71%	27	3,692.03	99.86%	-	-	-
				8593	-	-	-	-	-	-	-	-	-
				7922	-	-	-	-	-	-	-	-	-
				3673	-	-	-	-	-	-	-	-	-
		中国交通银行	2	9671	-	-	-	-	-	-	-	-	-
				1804	-	-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	5458	-	-	-	-	-	-	-	-	-
				6011	-	-	-	-	-	-	-	-	-
		长沙银行	2	6538	6	98.55	74.26%	16	99.02	64.70%	-	-	-

				6546	-	-	-	2	1,000.00	100.00%	2	2,000.00	100.00%
		兴业银行	1	9818	-	-	-	-	-	-	-	-	-
		华融湘江银行	1	1751	27	5,380.06	84.30%	15	1,950.67	99.16%	-	-	-
		温州银行	1	1244	6	440.84	99.87%	2	20.00	98.99%	-	-	-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	1	7039	-	-	-	-	-	-	-	-	-
2	李慧军	中国银行	3	8030	-	-	-	-	-	-	-	-	-
				8556	-	-	-	-	-	-	-	-	-
				6987	-	-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	2	3170	-	-	-	-	-	-	-	-	-
				5774	-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	2	1071	-	-	-	-	-	-	-	-	-
				5694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	5	2918	7	41.03	23.19%	4	27.06	16.07%	-	-	-
				1913	16	126.95	27.09%	22	814.07	71.89%	22	527.02	73.22%
				7285	-	-	-	13	680.96	92.70%	8	103.76	90.65%
				7139	-	-	-	-	-	-	-	-	-
				7712	-	-	-	5	400.69	52.72%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	6749	-	-	-	-	-	-	-	-	-
		长沙银行	1										

3				2945	-	-	-	-	-	-	-	-	-
		兴业银行	1	4417	-	-	-	-	-	-	-	-	-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	1	6569	-	-	-	-	-	-	-	-	-
	刘杰	中国银行	3	7298	-	-	-	-	-	-	1	5.00	52.29%
				3901	-	-	-	-	-	-	-	-	-
				7186	-	-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	4	3478	9	430.50	92.17%	22	3,216.00	99.44%	-	-	-
				6276	-	-	-	-	-	-	-	-	-
				1217	-	-	-	-	-	-	-	-	-
				5876	-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	2	6008	-	-	-	-	-	-	-	-	-
				5508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	3	2687	-	-	-	-	-	-	-	-	-
				1092	-	-	-	-	-	-	-	-	-
				7693	-	-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	7184	-	-	-	-	-	-	-	-	-
				8868	-	-	-	-	-	-	-	-	-
				1655	-	-	-	-	-	-	-	-	-
				0714	-	-	-	-	-	-	-	-	-
		长沙银行	1	7876	6	56.14	90.00%	3	41.02	92.00%	1	5.00	90.00%

		兴业银行	1	0113	25	1,329.80	99.75%	5	900.00	100.00 %	-	-	-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	2	6628	-	-	-	-	-	-	-	-	-
				7760	-	-	-	-	-	-	-	-	-
4	田英	中国银行	2	8068	3	20.00	6.37%	20	452.85	25.09%	27	225.46	23.59%
				4839	-	-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	4	1213	-	-	-	-	-	-	-	-	-
				2171	-	-	-	-	-	-	-	-	-
				2119	-	-	-	-	-	-	-	-	-
				5661	-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	1	8183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	2	6220		-	-	-	-	-	9	135.85	13.67%
				7677	-	-	-	-	-	-	-	-	-
		长沙银行	1	3809	-	-	-	-	-	-	-	-	-
		华融湘江银行	1	1862	7	311.00	71.91%	-	-	-	-	-	-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	2	0250	-	-	-	-	-	-	-	-	-
				8622	1	5.00	1.16%	2	92.00	46.94%	-	-	-
5	刘志军	中国银行	2	1347	-	-	-	-	-	-	-	-	-
				4462	-	-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	1	6611	-	-	-	-	-	-	-	-	-

6	张建	中国工商银行	7	6497	-	-	-	-	-	-	-	-	-
				7232	-	-	-	-	-	-	-	-	-
				2359	-	-	-	-	-	-	-	-	-
				7270	-	-	-	-	-	-	-	-	-
				5719	-	-	-	-	-	-	-	-	-
				8349	-	-	-	-	-	-	-	-	-
				1478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	6	8065	-	-	-	-	-	-	-	-	-
				8514	-	-	-	-	-	-	-	-	-
				9043	-	-	-	-	-	-	-	-	-
				1639	-	-	-	-	-	-	-	-	-
				3839	-	-	-	-	-	-	-	-	-
				1208	-	-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	5490	-	-	-	-	-	-	-	-	-
		长沙银行	1	0638	4	25.00	27.19%	-	-	-	-	-	-
		光大银行	1	1184	-	-	-	-	-	-	-	-	-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	2	5637	-	-	-	-	-	-	-	-	-
				7778	-	-	-	-	-	-	-	-	-
6	张建	中国农业银行	1	0772	-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	2	1702	-	-	-	-	-	-	-	-	-

				2421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	4	9523	2	21.30	65.33%	4	28.50		8	183.24	76.97%
				0060	3	72.19	96.54%	-	-	-	3	82.00	96.71%
				1095	-	-	-	-	-	-	-	-	-
				1312	-	-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	7915	-	-	-	-	-	-	-	-	-
		长沙银行	1	4791	11	211.40	67.98%	10	81.84	45.72%	2	21.00	35.36%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	1	8622	-	-	-	-	-	-	-	-	-
		中国光大银行	1	1447	-	-	-	-	-	-	-	-	-
7	陈玲	中国银行	1	8947	3	20.00	69.48%	-	-	-	14	147.21	83.11%
		中国建设银行	4	7932	-	-	-	-	-	-	-	-	-
				7850	-	-	-	-	-	-	-	-	-
				6351	-	-	-	-	-	-	-	-	-
				8645	-	-	-	-	-	-	-	-	-
		中国交通银行	1	8837	-	-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	6208	-	-	-	-	-	-	-	-	-
		长沙银行	4	0042	12	118.56	50.57%	16	148.00	59.86%	20	197.11	59.57%
				4804	-	-	-	-	-	-	-	-	-
				7226	-	-	-	-	-	-	-	-	-
				9618	-	-	-	-	-	-	-	-	-

		湖南桃源农商行	1	6880	-	-	-	-	-	-	-	-	-
		中国光大银行	1	8915	-	-	-	-	-	-	-	-	-
8	汪宁	中国银行	2	8222	19	165.89	69.85%	2	22.00	58.79%	-	-	-
				5158	-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	2	4414	-	-	-	-	-	-	-	-	-
				8898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	1	7345	8	96.69	60.27%	6	79.37	43.31%	-	-	-
		长沙银行	1	6343	-	-	-	-	-	-	-	-	-
		上海农商行	1	2851	-	-	-	-	-	-	-	-	-
9	夏国华	中国农业银行	3	*517	-	-	-	-	-	-	-	-	-
				*318	-	-	-	-	-	-	-	-	-
				*216	-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	3	2536	-	-	-	-	-	-	-	-	-
				7407	-	-	-	-	-	-	-	-	-
				6256	-	-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	7437	-	-	-	-	-	-	-	-	-
				8948	-	-	-	-	-	-	-	-	-
		长沙银行	1	5022	6	46.64	41.01%	-	-	-	-	-	-
		兴业银行	1	1211	-	-	-	-	-	-	-	-	-
		中信银行	1	9199	8	80.00	73.15%	16	75.80	59.51%	9	352.50	79.40%

		招商银行	1	6882	6	124.25	99.76%	-	-	-	4	70.00	58.47%
10	赵全育	中国工商银行	4	1791	-	-	-	-	-	-	-	-	-
				5387	-	-	-	-	-	-	-	-	-
				9640	-	-	-	-	-	-	-	-	-
				5707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	1	6243	-	-	-	-	-	-	-	-	-
		中国交通银行	1	2447	-	-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	9577	-	-	-	-	-	-	1	5.00	18.54%
		光大银行	1	9810	-	-	-	-	-	-	-	-	-
		长沙银行	3	4788	-	-	-	-	-	-	-	-	-
				3831	-	-	-	-	-	-	-	-	-
				2881	1	5.01	6.13%	-	-	-	1	5.00	9.28%
		兴业银行	1	2714	-	-	-	-	-	-	7	182.80	91.17%
11	陈志波	中国银行	1	7506	-	-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	1	*416	-	-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	7242	-	-	-	-	-	-	-	-	-
		长沙银行	1	4825	-	-	-	-	-	-	-	-	-
		湖南桃源农商行	1	0300	-	-	-	-	-	-	-	-	-
12	童波	中国农业银行	3	2772	-	-	-	-	-	-	-	-	-
				2915	-	-	-	-	-	-	-	-	-

				2513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	1	4738	-	-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	2936	-	-	-	-	-	-	-	-	-
				2685	-	-	-	-	-	-	-	-	-
				5756	-	-	-	-	-	-	-	-	-
		长沙银行	2	5228	2	11.50	23.08%	-	-	-	-	-	-
				7716	3	31.67	56.12%	2	24.00	27.06%	3	30.00	39.97%
		华融湘江银行	1	7481	2	139.78	95.10%	-	-	-	-	-	-
13	刘彦杰	中国银行	1	8457	-	-	-	4	45.00	68.30%	6	63.00	65.57%
		中国工商银行	1	7260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	1	1720	-	-	-	-	-	-	-	-	-
		兴业银行	1	4015	10	61.79	45.77%	7	35.00	42.08%	-	-	-
14	刘开荣	中国建设银行	1	3095	-	-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	2241	-	-	-	-	-	-	-	-	-
				7200	-	-	-	-	-	-	-	-	-
		长沙银行	2	4191	-	-	-	-	-	-	5	600.00	99.95%
				7934	3	21.10	56.97%	1	5.00	29.95%	5	20.00	59.22%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	2	0896	-	-	-	-	-	-	-	-	-
				7496	-	-	-	-	-	-	-	-	-
		湖南桃源农商行	1	2886	-	-	-	-	-	-	14	51.00	59.59%

15	蒋敏	中国银行	2	1234	-	-	-	-	-	-	1	5.50	21.58%
				9419	-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	2	4857	-	-	-	-	-	-	-	-	-
				0735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	2	4839	2	35.80	79.82%	2	123.80	90.27%	-	-	-
				4872	-	-	-	2	12.63	20.81%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	7218	-	-	-	-	-	-	-	-	-
				4907	-	-	-	-	-	-	-	-	-
				6554	-	-	-	-	-	-	-	-	-
		长沙银行	1	5543	11	89.90	51.63%	2	10.00	13.66%	2	10.00	41.00%
16	杨建新	中国民生银行	1	0160	-	-	-	-	-	-	-	-	-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	1	6591	-	-	-	-	-	-	-	-	-
		中国银行	1	3769	-	-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	1	9270	-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	2	3254	-	-	-	-	-	-	-	-	-
				2488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	2	1874	-	-	-	-	-	-	-	-	-
				0691	-	-	-	-	-	-	-	-	-
		中国交通银行	1	8415	-	-	-	-	-	-	-	-	-
		华融湘江银行	1	3781	2	30.14	36.00%	5	31.80	44.50%	-	-	-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	1	2031	2	16.00	20.96%	-	-	-	-	-	-
		华夏银行	1	5712	-	-	-	-	-	-	-	-	-
17	刘国民	中国银行	1	8345	15	105.00	93.56%	0	-	-	4	30.00	31.9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	5533	9	45.03	77.76%	2	10.20	29.95%	0	-	-
18	易磊	中国农业银行	1	3972	-	-	-	76	720.85	84.42%	32	359.86	96.62%
		中国工商银行	1	4353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	1	6873	-	-	-	4	11.99	40.71%	-	-	-
		长沙银行	1	5444	-	-	-	-	-	-	0	-	-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	1	2452	-	-	-	2	46.00	94.82%	-	-	-
19	张润先	中国农业银行	2	9478	10	68.45	41.59%	28	363.75	67.01%	11	170.13	74.04%
		中国农业银行		4876	-	-	-	-	-	-	33	354.95	83.24%
		中国工商银行	1	2778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	2	6764	-	-	-	-	-	-	35	317.46	94.76%
				1477	1	5.00	19.84%	2	12.00	44.28%	2	10.00	38.0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	2896	-	-	-	-	-	-	-	-	-
		长沙银行	1	0755	-	-	-	3	26.08	77.38%	1	5.00	43.71%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	2	3712	-	-	-	-	-	-	-	-	-
				0846	-	-	-	-	-	-	-	-	-
20	易新法	中国银行	1	9857	2	51.46	95.65%	3	49.65	98.97%	1	21.20	99.93%
		中国农业银行	3	7675	-	-	-	5	92.48	89.29%	28	319.43	91.62%

				6813	-	-	-	-	-	-	-	-	-
				3167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	2	5881	-	-	-	-	-	-	-	-	-
				1704	-	-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	8802	-	-	-	-	-	-	-	-	-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	3	3252	-	-	-	-	-	-	-	-	-
				5867	-	-	-	-	-	-	-	-	-
				2308	-	-	-	-	-	-	-	-	-
21	李泽芳	中国银行	1	6622	-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	1	2512	-	-	-	-	-	-	26	286.87	63.78%
		中国农业银行	2	2962	-	-	-	-	-	-	-	-	-
				9616	-	-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	2217	-	-	-	-	-	-	-	-	-
		长沙银行	1	7884	-	-	-	-	-	-	-	-	-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	1	9195	-	-	-	-	-	-	-	-	-
22	刘艳娟	中国银行	1	3571	3	21.10	42.13%	2	16.00	90.09%	-	-	-
		中国农业银行	2	8568	-	-	-	-	-	-	-	-	-
				0177	1	5.00	12.83%	7	67.79	69.28%	1	10.00	19.28%
		中国工商银行	3	3933	-	-	-	-	-	-	-	-	-
				7070	-	-	-	-	-	-	-	-	-

				1533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	2	7719	4	27.70	20.40%	5	813.32	90.09%	4	1,000.00	74.62%
				9308	-	-	-	-	-	-	-	-	-
		中国交通银行	1	8724	-	-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	3482	-	-	-	-	-	-	-	-	-
				2032	-	-	-	-	-	-	-	-	-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	2	9762	-	-	-	-	-	-	-	-	-
				1960	-	-	-	-	-	-	-	-	-
23	张亚飞	中国银行	3	4337	-	-	-	-	-	-	-	-	-
				8733	-	-	-	-	-	-	-	-	-
				4253	-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	1	5343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	2	6207	-	-	-	-	-	-	-	-	-
				7927	-	-	-	-	-	-	-	-	-
		中国交通银行	1	8510	-	-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	9849	-	-	-	-	-	-	-	-	-
				1077	-	-	-	-	-	-	-	-	-
		长沙银行	3	5849	-	-	-	-	-	-	-	-	-
				6143	-	-	-	-	-	-	-	-	-
				9849	-	-	-	-	-	-	-	-	-

		中国光大银行	1	5175	-	-	-	-	-	-	-	-	-
24	谢和仙	中国银行	1	2000	-	-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	4	0076	2	11.99	23.15%	-	-	-	-	-	-
				4879	-	-	-	-	-	-	-	-	-
				4418	-	-	-	-	-	-	-	-	-
				4619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	1	4714	-	-	-	-	-	-	-	-	-
		中国交通银行	1	0288	-	-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	0833	-	-	-	-	-	-	-	-	-
				3929	-	-	-	-	-	-	-	-	-
		长沙银行	1	5734	-	-	-	-	-	-	-	-	-
		华融湘江银行	1	5947	11	510.74	99.89%	2	148.57	99.99%	-	-	-
		中国工商银行	3	7674	-	-	-	-	-	-	-	-	-
				7393	-	-	-	-	-	-	-	-	-
				3331	-	-	-	-	-	-	-	-	-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	2	7637	-	-	-	-	-	-	-	-	-
				6523	-	-	-	-	-	-	-	-	-
25	张进	中国工商银行	1	2553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	3	7699	-	-	-	-	-	-	-	-	-
				6217	-	-	-	-	-	-	-	-	-

				5478	-	-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	4691	-	-	-	-	-	-	-	-	-
				2656	-	-	-	-	-	-	-	-	-
		长沙银行	1	0331	-	-	-	-	-	-	-	-	-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	1	4896	-	-	-	-	-	-	-	-	-
26	元秀梅	中国工商银行	1	5199	-	-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	5508	-	-	-	-	-	-	-	-	-
		长沙银行	1	7419	-	-	-	6	11.98	45.10%	9	1,081.69	98.45%
27	赵月兰	中国建设银行	1	3347	-	-	-	4	49.87	70.69%	2	30.00	82.29%
		中国交通银行	1	8001	-	-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	3850	-	-	-	-	-	-	-	-	-
		长沙银行	1	2840	-	-	-	4	22.01	39.17%	-	-	-
28	张伟先	中国银行	1	0743	-	-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	1	6464	-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	1	6373	-	-	-	2	18.36	81.74%	-	-	-
		中国建设银行	5	3182	-	-	-	-	-	-	-	-	-
				2101	-	-	-	-	-	-	-	-	-
				1296	-	-	-	-	-	-	-	-	-
				0368	-	-	-	1	5.00	8.01%	-	-	-
				6750	-	-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	9447	-	-	-	-	-	-	-	-	-
				1465	-	-	-	-	-	-	-	-	-
				0220	-	-	-	-	-	-	-	-	-
				1789	-	-	-	-	-	-	-	-	-
				3499	-	-	-	-	-	-	-	-	-
				4469	-	-	-	-	-	-	-	-	-
		长沙银行	1	7900	-	-	-	6	51.14	58.92%	1	7.00	29.00%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	1	9684	-	-	-	-	-	-	-	-	-
29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1	0092	1	46.00	99.90%	-	-	-	-	-	-
30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沙银行	1	9011	-	-	-	-	-	-	-	-	-
31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沙银行	1	9010	-	-	-	-	-	-	-	-	-
32	段旭东	中国工商银行	1	7914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	1	8582	-	-	-	-	-	-	-	-	-
		招商银行	1	8582	128	3,003.48	88.04%	146	4,082.61	96.26%	-	-	-

33	聂荣昊	中国工商银行	1	3883	-	-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	1	8072	-	-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	8079	-	-	-	-	-	-	1	5.23	19.86%
		广发银行	1	7762	2	10.65	13.82%	-	-	-	-	-	-
34	徐慧	中国工商银行	1	9290	4	119.00	94.87%	-	-	-	-	-	-
		招商银行	1	0217	14	271.75	75.21%	-	-	-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具体收支情况详见本题之（8）之回复。

（8）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主要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大额收支情况

A、张友君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个人银行账户的大额收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0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互转	1,779.78	-2,279.78
家庭内部互转	-	-42.50
往来款	2,329.93	-1,455.00
股权转让款	1,192.10	-482.38
工资及奖金	117.95	-
理财产品	590.75	-580.00
缴纳税款	-	-621.37
现金存取	-	-295.00
个人消费	-	-80.92
小计	6,010.52	-5,836.95
性质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互转	68.00	-268.00
家庭内部互转	-	-378.00
往来款	3,070.33	-3,970.33

股权转让款	2,197.98	-440.19
工资及奖金	23.98	-
理财产品	-	-10.00
现金存取	14.60	-
个人消费	-	-99.54
小计	5,374.90	-5,166.06
性质	2018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互转	-	-200.00
家庭内部互转	-	-144.50
往来款	3,523.00	-3,203.11
股权转让款	117.75	-45.65
现金存取	10.00	-
个人消费	-	-5.00
小计	3,650.75	-3,598.26

报告期内，张友君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新三板股权出售所得的款项和他人借款，主要资金支出是借款给发行人、补缴税款、补足出资瑕疵等支出。

a、个人互转

报告期各期，张友君个人互转的转出金额高于转入金额 200.00 万、200.00 万和 500.00 万，主要系报告期内张友君出于发行人资金周转需求，以个人名义替代发行人向银行贷款，实际使用时由银行直接支付给供应商，因此个人互转中仅有归还贷款本金的转出，未有相应入账。

b、家庭内部互转

报告期内，张友君主要和李慧军（配偶）、黄四桂（母亲）、张丽琴（姐姐）和张仲华（父亲）等家庭成员存在大额往来，资金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李慧军名下美容院经营支出等。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备注
李慧军	-	-487.00	李慧军主要将资金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支出。
黄四桂	-	-33.00	黄四桂主要将资金用于个

			人及家庭开支。
张丽琴	-	-40.00	张丽琴主要将资金用于个人及家庭开支。
张仲华	-	-5.00	张仲华主要将资金用于个人及家庭开支。
合计	-	-565.00	

c、往来款

报告期内，张友君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借款和补足出资瑕疵；张友君与张光斌、马致远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向其借款；张友君与刘杰夫妻的资金往来主要用于补缴税款、弥补出资瑕疵等；其他资金往来主要系张友君与朋友间的个人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备注
飞沃科技	4,394.27	-4,421.00	2018 年和 2019 年，张友君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张友君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以及发行人向张友君归还的借款本息；2020 年，张友君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张友君补足的出资款，以及发行人向张友君归还的借款本息
张光斌	3,089.00	-3,050.33	张友君对张光斌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其中 100 万为张友君向张中英借款，由张光斌代为转账
刘杰&田英	1,400.00	-550.00	张友君与刘杰夫妻的个人借款与还款往来，用于补缴税款、弥补出资瑕疵等
马致远	-	-557.11	张友君对马致远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其他	40.00	-50.00	其他资金往来
合计	8,923.27	-8,628.48	

d、股权转让款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1.00	-	张友君通过新三板出售股权的款项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3.00	-	张友君通过新三板出售股权的款项
其他公司股东	793.83	-968.21	张友君向公司股东出售和回购股权的款项
合计	3,507.83	-968.21	

e、补缴税款

报告期内，补缴税款合计 621.37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张友君向“国家金库常德中心支库”补缴前期股权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 613.37 万元。

f、现金存取

报告期内，张友君现金存入金额合计 24.60 万元，主要系日常家庭积蓄的现金存现，大额取现 295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归还银行贷款时，由于银行网银支付限制导致无法正常还款，因此在柜台办理现金提取及还款。

B、李慧军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慧军个人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大额收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0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互转	11.99	-5.19
家庭内部互转	64.42	-13.70
往来款	16.55	-38.00
个人收入	4.14	-
现金存取	14.00	-
小计	111.10	-56.89
性质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互转	759.65	-759.65
家庭内部互转	300.00	-37.16
往来款	8.00	-23.26
个人收入	13.06	-
个人消费		-22.00
小计	1,080.71	-842.07
性质	2018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互转	15.00	-15.00
家庭内部互转	144.50	-58.89

往来款	77.45	-180.19
股权转让款	60.00	-36.69
现金存取	8.19	-5.00
个人消费		-29.87
小计	305.14	-325.64

报告期内，李慧军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家庭内部转账和代张友君收取的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支出为个人及家庭消费支出、为女儿提供学费和生活费、归还借款等。

a、个人互转

2020 年个人互转的转入金额高于转出金额，系李慧军将微信账户余额提现至个人账户。

b、家庭内部互转

报告期内，李慧军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张友君，主要资金支出为女儿张怡提供学费和生活费。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备注
张友君	487.00	-	
张怡	-	-72.89	张怡主要将资金用于个人学费和生活费开支
张丽琴	21.92	-29.86	张丽琴主要将资金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黄四桂	-	-7.00	黄四桂主要将资金用于个人及家庭开支。
合计	508.92	-109.75	

c、往来款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备注
飞沃科技*	72.45	-93.00	代张友君借款给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归还的本金。
江华珍	24.55	-28.50	江华珍为美容院客户，因个人资金需求向李慧军借款
皮杰夫	-	-60.00	代张友君归还借款

其他	5.00	-59.95	李慧军与其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
合计	102.00	-241.45	

注：此项往来款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为张友君名下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

d、股权转让款

报告期内，李慧军存在代张友君收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合计收取杨建新股权转让款 60 万元，合计支付马霞、杨武涛、元秀梅股权转让款 36.69 万元。

②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的大额收支情况

A、刘杰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刘杰个人银行账户的大额收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0 年度	
	转入	转出
家庭内部互转	-	-20.00
往来款	720.00	-875.00
股权转让款	22.00	-93.87
工资及奖金	20.14	-
缴纳税款	-	-20.93
个人消费	-	-31.00
现金存取	8.50	-
小计	775.64	-1,040.80
性质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互转	300.00	-300.00
往来款	600.00	-1,600.00
股权转让款	1,316.00	-
工资及奖金	20.14	-
个人消费	-	-20.88
小计	2,236.14	-1,920.88
性质	2018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消费		-5.00
往来款	5.00	-
小计	5.00	-5.00

报告期内，刘杰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通过新三板出售股权所得的款项，主要资金支出是借给发行人和张友君，分别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张友君的个人资金需求。

a、家庭内部互转

报告期内，刘杰主要和田英（配偶）存在大额往来，田英主要将资金用于购置房产和装修。

b、往来款

报告期内，刘杰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借款和归还本息；刘杰与张友君的个人借款与还款，主要用于张友君的补缴税款和弥补出资瑕疵等支出；刘杰与其个人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金额较低，主要是刘杰朋友的个人资金周转需求。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备注
飞沃科技	980.00	-1,000.00	刘杰向发行人出借款项，以及发行人归还的借款本金。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张友君	300.00	-1,400.00	刘杰向张友君出借的款项，用于补缴税款、弥补出资瑕疵等
其他	50.00	-70.00	其他资金往来
合计	1,330.00	-2,475.00	

c、股权转让款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6.00	-	刘杰通过新三板出售股权的款项
其他公司股东	22.00	-93.87	刘杰向公司股东出售和回购股权的款项
合计	1,338.00	-93.87	

B、田英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刘杰之配偶田英个人银行账户大额收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0 年度	
	转入	转出
家庭内部互转	20.00	-
购房贷款	148.00	-
个人消费	-	-148.00
现金存取	20.00	-
小计	188.00	-148.00
性质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往来款	254.50	-15.00
购房贷款	46.00	-
个人消费	-	-229.35
小计	300.50	-244.35
性质	2018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互转	56.05	-15.00
往来款	161.16	-85.00
个人消费	-	-44.10
小计	217.21	-144.10

报告期内，田英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购房贷款和他人的还款，主要资金支出为购买房产、房屋装修和对外借款。

a、个人互转

2018 年，田英个人互转转入金额高于转入金额，差异系部分定期储蓄转为活期所致。

b、家庭内部互转

报告期内，田英主要和刘杰（配偶）存在大额往来，田英主要将资金用于购置房产和装修。

c、往来款

报告期内，田英往来款主要为与张友君、沈红华、万俊等出于私人朋友关系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备注
张友君	250.00	-	张友君归还田英借款
沈红华	49.50	-31.00	沈红华为田英亲属，因个人资金需求向田英结款
万俊&湖南新堡商贸有限公司	32.00	-10.00	万俊因个人资金需求向田英借款
其他	84.16	-59.00	其他资金往来
合计	415.66	-100.00	

其中，万俊系公司刀具供应商湖南新堡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2年，万俊因业务关系结识刘杰和田英，并成为朋友关系。2017年，万俊因个人资金需求向田英借款32万元，2018年，万军通过湖南新堡商贸有限公司归还12万元，通过个人账户归还10万元，现金还款10万元；2019年，万俊再次向田英借款10万元，并于当年归还。田英与万俊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交易对手方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2017/12/15	万俊		-32.00
2018/1/22	湖南新堡商贸有限公司（代万俊还款）	12.00	
2018/2/9	万俊	10.00	
2018/2/9	万俊	10.00（现金）	
2019/5/30	万俊		-10.00
2019/8/5	万俊	10.00	
合计		42.00	-42.00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田英、万俊进行了访谈，向其确认了借款原由，经核查，田英与万俊之间的往来系出于私人朋友关系的资金周转借款，并于使用结束后及时归还，与新堡商贸同发行人业务无关，发行人与新堡商贸、万俊之间不存在除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③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报告期内，单一年度往来金额总和高于 200 万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A、夏国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夏国华个人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大额收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0 年度	
	转入	转出
家庭内部互转	-	-15.50
往来款	84.25	-40.00
股权转让款	-	-50.00
工资及奖金	22.14	-
个人投资款	30.00	
小计	136.39	-105.50
性质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往来款	50.00	-0.80
股权转让款	-	-25.00
小计	50.00	-25.80
性质	2018 年度	
	转入	转出
家庭内部互转	-	-35.00
往来款	5.00	-147.50
个人投资款	235.00	-
小计	240.00	-182.50

报告期内，夏国华的主要资金来源为个人投资款、工资及收回的借款，主要资金支出为对外借款、股权转让款和家庭内部转账。

夏国华的股权转让款系夏国华向张友君购买股份支付的款项；夏国华的个人投资款为江苏贝孚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李莹丽返还的投资款，系夏国华在公司入职前的个人投资行为所致。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贝孚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夏国华的往来款主要系与其朋友张金华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备注
张金华	100.00	-138.30	夏国华向张金华出借的款项，主要用于张金华的个人资金周转需求
其他	39.25	-50.00	夏国华向其朋友出借的款项，主要用于夏国华朋友的资金周转需求
合计	139.25	-188.30	

B、陈玲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玲个人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大额收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0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互转	10.00	-10.00
往来款	15.00	-
理财产品	39.56	-45.00
个人消费	-	-7.00
现金存取	12.00	
小计	76.56	-62.00
性质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往来款	35.00	-20.00
理财产品	41.50	-51.50
小计	76.50	-71.50
性质	2018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互转	15.00	-15.00
往来款	21.50	-5.00
工资及奖金	9.31	
理财产品	139.11	-107.10
个人消费	-	-32.30
小计	184.92	-159.40

报告期内，陈玲的主要收入和支出为理财产品的赎回和购买，其他收支金额均较小。

C、汪宁

发行人财务总监汪宁个人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大额收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0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互转	47.00	-25.00
往来款	25.00	-10.00
银证互转	53.89	-55.00
理财产品	21.19	-
股权投资款	-	-25.50
小计	147.09	-115.50
性质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互转	11.00	-11.00
家庭内部互转	25.50	-25.50
银证互转	11.00	-
理财产品	12.37	-5.00
小计	59.88	-41.50
性质	2018 年度	
	转入	转出
小计	-	-

报告期内，汪宁的主要收入和支出为理财产品的赎回和购买以及银证互转，其他收支金额均较小。

D、段旭东及徐慧

段旭东为发行人股东湖南知产、华软智能委派的外部董事，自 2019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徐慧为发行人股东湖南文旅委派的外部董事，自 2020 年 4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段旭东及徐慧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主要系工资薪酬、个人消费支出、家庭成员转账及朋友间资金往来等。

④个人卡相关人员

A、刘开荣

报告期内，刘开荣个人银行账户大额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0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互转（个人用途）	6.30	-6.30
股权转让款（个人用途）	-	-8.50
小计	6.30	-14.80
性质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往来款（个人用途）	-	-5.00
小计	-	-5.00
性质	2018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卡（已并入发行人账内）	200.00	-400.00
往来款（个人用途）	41.00	-12.00
现金存取（个人用途）	5.00	-13.00
小计	246.00	-425.00

发行人曾使用过出纳刘开荣的个人卡，该个人卡目前已经纳入发行人财务核算，除此之外，刘开荣其他个人银行账户报告期内收支主要系与朋友间的个人资金往来、支付给刘杰的股权转让款等，金额均较小。

B、李泽芳

报告期内，李泽芳个人银行账户大额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0 年度	
	转入	转出
小计	-	-
性质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小计	-	-
性质	2018 年度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个人卡（已并入发行人账内）	216.55	-96.46
小计	216.55	-96.46

李泽芳的个人卡目前已经纳入发行人财务核算，除此之外，李泽芳其他个人银行账户报告期内无大额收支。

C、易磊

报告期内，易磊个人银行账户大额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0 年度	
	转入	转出
小计	-	-
性质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卡（已并入发行人账内）	433.02	-292.83
个人贷款（个人用途）	23.00	-
个人消费（个人用途）	-	-23.50
现金存取（个人用途）	8.99	-
小计	465.01	-316.33
性质	2018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卡（已并入发行人账内）	181.37	-178.49
小计	181.37	-178.49

易磊的个人卡目前已经纳入发行人财务核算，除此之外，易磊在报告期内主要的大额支出为购置房产，资金来源为购房贷款。

⑤转贷相关人员

A、元秀梅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元秀梅个人银行账户大额收付主要系为公司转贷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0 年度	
	转入	转出
小计	-	-
性质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往来款	-	-6.98
现金存取	5.00	-
小计	5.00	-6.98
性质	2018 年度	
	转入	转出
转贷资金往来	500.00	-500.00
往来款	18.56	-
现金存取	22.13	-41.00
小计	540.69	-541.00

B、刘艳娟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刘艳娟个人银行账户的大额收付主要系为公司转贷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0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互转	18.50	-13.50
往来款	28.00	-5.00
小计	46.50	-18.50
性质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转贷资金往来	400.00	-400.00
个人互转	28.00	-13.00
往来款	25.00	-
个人消费	-	-30.79
小计	453.00	-443.79
性质	2018 年度	
	转入	转出
转贷资金往来	500.00	-500.00

个人消费	-	-10.00
小计	500.00	-510.00

⑥废料关联交易相关人员

A、张润先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张润先个人银行账户的大额收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0 年度	
	转入	转出
往来款	21.23	-41.23
备用金及报销款	5.00	-
现金存取	-	-5.99
小计	26.23	-47.22
性质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互转	35.53	-35.53
家庭内部互转	25.20	-
往来款	122.42	-50.00
个人消费	-	-32.69
备用金及报销款	8.00	-
现金存取	15.00	-94.00
小计	206.15	-212.21
性质	2018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互转	167.50	-197.50
家庭内部互转	145.62	-62.00
废料销售	99.84	-55.42
往来款	20.00	-60.00
个人消费	-	-49.66
小计	432.96	-424.58

报告期内，张润先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家庭内部互转、废料销售和往来款，主要资金支出包括购置家具、汽车、保险等个人消费。报告期内，张润先与公司废料客户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2018年2月份之前公司通过张润先销售废料所致。

自 2018 年 2 月起，公司不再向张润先销售废料，但张润先给予了客户一定的账期，后期逐步结算，因此 2018 年张润先废料销售回款金额较大。此外，张润先与公司运输服务商及关联方陈德胜、桃源县陬市镇陈德胜货物运输服务部存在资金往来，合计收入金额 27.19 万元，支出金额 5 万元，主要原因为陈德胜系张润先之妹夫，并于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为公司提供废料运输服务，由于张润先之前经营废料业务，在废料运输行业有一定资源，因此陈德胜将部分业务委托给张润先，由其联系运输人员并支付运输人员费用。

B、易新法

报告期内，张润先配偶易新法个人银行账户的大额收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0 年度	
	转入	转出
理财产品	51.46	-
小计	51.46	-
性质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互转	7.00	-7.00
家庭内部互转	10.00	-
理财产品	42.65	-
备用金及报销款	32.48	-
现金存取	-	-43.00
小计	92.13	-50.00
性质	2018 年度	
	转入	转出
家庭内部互转	86.00	-85.62
废料销售	66.81	-
理财产品	-	-21.20
现金存取	-	-81.00
小计	152.81	-187.82

报告期内，易新法的主要资金来源为代张润先收取的废料款，支出主要为个人、家庭消费支出及支付废料运输费用等。

⑦其他重要人员

A、张建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张建个人银行账户的大额收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0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互转	96.00	-96.00
家庭内部互转	12.00	-
工资及奖金	24.14	-
备用金及报销款	35.56	-
个人贷款	-	-36.19
现金存取	-	-5.00
小计	167.70	-137.19
性质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家庭内部互转	-	-6.00
往来款	14.60	-15.00
工资及奖金	24.14	-
备用金及报销款	5.00	-23.50
现金存取	7.60	-14.50
小计	51.34	-59.00
性质	2018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互转	87.00	-87.00
家庭内部互转	29.00	-6.00
工资及奖金	20.71	-
往来款	15.00	-10.53
个人消费	-	-36.00
小计	151.71	-139.53

B、谢和仙

经核查，发行人采购人员谢和仙个人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大额收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0 年度	
	转入	转出
理财产品	255.65	-180.80
股权转让款	-	-5.00
个人消费	-	-74.80
现金存取	6.99	-
小计	262.64	-260.60
性质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拆迁补偿款	74.28	-
理财产品	-	-74.28
小计	74.28	-74.28
性质	2018 年度	
	转入	转出
小计	-	-

报告期内，谢和仙的主要收入来自于拆迁补偿款和理财产品收入，主要支出为购买理财产品和购置房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分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公司根据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结合个人银行流水信息交叉核验，上述人员的薪酬合理，不存在异常大额薪酬的情况；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大额资产转让款；报告期内，张友君、刘杰等曾存在取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况，经核查，其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缴纳历史上股权转让个税、弥补公司历史出资瑕疵、家庭消费及储蓄、理财投资等，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①获取的前述核查范围内关联方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结合关联方清单、实际控制人亲属名单、员工花名册、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逐笔浏览银行对账单交易明细，核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向上述名单支付或收取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账外支

付成本、费用或收取货款的情形；是否存在定期有规律性的收付款，相关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异常；重点核查大额往来情况，针对交易金额达到前述核查标准的项目，逐项落实确认交易内容及合理性；

②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并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于 2018 年 7 月曾向公司网络及监控设备产品供应商丁金明转让部分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的配偶田英于 2017 年和 2019 年曾给公司刀具供应商湖南新堡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万俊分别提供借款 32 万元和 10 万元，用于万俊的个人资金周转，万俊已分别与 2018 年、2019 年还款。前述往来均是基于股权转让事项或私人朋友关系之间的正常往来，具有合理背景。

此外，发行人关联方张润先及其配偶易新法与公司废料客户存在往来，主要系 2018 年 2 月前，公司通过张润先销售废料所致，具有合理背景。张润先与公司运输服务商及关联方陈德胜、桃源县陬市镇陈德胜货物运输服务部存在资金往来，主要原因为陈德胜系张润先之妹夫，并于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为公司提供废料运输服务，由于张润先之前经营废料业务，在废料运输行业有一定资源，因此陈德胜将部分业务委托给张润先，由其联系运输人员并支付运输人员费用，具有合理背景。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①获取的前述核查范围内公司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结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逐笔浏览银行对账单交易明细，核查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②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向其求证公司是否存在由关联方代为

收取客户款项或代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以员工个人卡收取公司部分废料收入的情况,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奖金、费用报销及借款利息等。针对该情况,公司已彻底整改规范,对相关个人账户进行清理、注销;增选独立董事,设立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制定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彻底杜绝使用个人账户用于公司结算的情形。

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二)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规定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规定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整改情况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否	/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否	/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否	/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否	/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否	/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否	/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否	/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否	/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否	/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以员工个人卡收取公司部分废料收入的情况，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奖金、费用报销及借款利息等。	针对该情况，公司已彻底整改规范，对相关个人账户进行清理、注销；增选独立董事，设立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制定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彻底杜绝使用个人账户用于公司结算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2、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通过员工卡账户收付款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对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司业务结算的所有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将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结算的业务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相关款项已全额转回发行人账户；

3、整改完成后，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未再出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5.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从事高强度紧固件研发、制造及为客户提供整体紧固系统解决方案。

请发行人：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及其依据。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

（1）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高强度紧固件领域多年，凭借长期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积累了多项技术创新和科研成果，核心技术覆盖热处理、金属塑性成形、机械加工工艺、表面防腐处理等方面，自主开发了热挤压成型智能技术、智能深孔钻削技术、数控自动化车削技术、深孔喷涂防腐技术等多项先进技术。

2018 年，公司获得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工信部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等多项荣誉和称号，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公司被认定为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省工业领域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公司“风电装备高强度紧固件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 2019 年度常德科技创新奖一等奖。

公司作为全国紧固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参与起草的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紧固件机械性能 M42~M72 螺栓、螺钉和螺柱》	GB/T3098.23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03
2	《内六角花形高沉头螺钉》	GB/T2673.2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03
3	《内六角花形沉头螺钉》	GB/T2673.1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12
4	《螺栓或螺钉和平垫圈组合件》	GB/T9074.1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1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15 项，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2）产品创新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系连接风电叶片与主机、各节塔筒、风机与地面等的关键基础部件。自设立以来，公司在高强度紧固件的机械性能、防腐性能、机械加工工艺、智能制造等方面进行多项产品创新，产品具有“高强度、抗疲劳、耐腐蚀”的特点，已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2017 年 12 月，公司风电叶片预埋螺套产品获评“湖南名牌”；2020 年 12 月，公司风电叶片预埋螺套产品被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选为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①预埋螺套

预埋螺套产品是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在预埋螺套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在材料选用及定制、机械性能指标、防腐指标、生产工艺制造等方面积累了多项制造创新及技术成果，公司预埋螺套产品种类丰富，规格型号齐全，能够有效满足客户各类定制化需求。例如，在防腐处理方面，公司除能够完成行业常用的达克罗浸涂工艺处理外，还能够完成达克罗内孔喷涂、喷锌、氧化硅烷处理、喷砂后免涂层防腐等多种表面防腐处理工艺，以及能够完成国际客户高标准环保达克罗工艺。目前，公司预埋螺套产品的研发方向主要为进一步提升产品的防松动系数、超强防腐指标等方面。

②整机螺栓

在整机螺栓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凭借预埋螺套产品上积累的丰富经验，在材料化学成分微调定制、热处理的控制过程、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创新，采用自动监控温度、钨钢模具免水冷热锻工艺、机器人自动上下料方式，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的螺栓产品能够在屈强度、材料、机械和物理性能等技术指标、产品

质量方面有效达到甚至高于客户需求。

目前，公司整机螺栓产品的研发创新方向主要为螺栓热锻柔性制造系统、智能螺栓监控系统、大直径超高强度螺栓、大直径高淬透性材料在螺栓产品的应用等方面，其中螺栓热锻柔性制造系统已进入生产应用阶段。

③锚栓组件

在锚栓组件产品创新方面，公司有效掌握及改进锚栓组件的关键生产工序中频热处理、滚丝、防腐、无损探伤、张拉试验等方面，并有效利用公司风电产品检测、研发设备，持续进行创新开拓。公司目前具备锚栓全过程的生产制造能力，包括从材料处理、中频热处理、剥皮压光、UT 探伤，到全自动化机加工、磁粉探伤、张拉试验、防腐处理、包装的全过程，公司的锚栓组件产品在机械性能、低温韧性、表面缺陷、寿命指标、应力松弛等关键技术指标方面能够优于行业/客户通用标准。

目前，公司锚栓组件产品的研发创新方向主要为重防腐技术、智能锚栓和可更换式锚栓组合件结构等方面，以期解决风电地锚螺栓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断裂、严重腐蚀等情形后无法更换或更换成本过高的问题。

（3）市场空间及市场容量

2020 年 9 月 22 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 年 12 月 12 日，习近平在气候雄心峰会上进一步宣布，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 2005 年增加 60 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即 1,200GW）以上。

2020 年北京国际风能大会（CWP2020）于 2020 年 10 月在北京召开，与会四百余家风能企业的代表一致通过并联合发布了《风能北京宣言》，宣言指出，为达到与碳中和目标实现起步衔接的目的，在“十四五”规划中，须为风电设定与碳中和国家战略相适应的发展空间：保证年均新增装机 5,000 万千瓦（即 50GW）

以上。2025 年后，中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应不低于 6,000 万千瓦，到 2030 年（累计装机）至少达到 8 亿千瓦，到 2060 年（累计装机）至少达到 30 亿千瓦。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19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仅为 15.3%，化石能源仍在国民经济能源供给中占绝对主体，目前，我国距离 2030 年碳排放峰值、2060 年碳中和的目标仍有较大差距。2021 年两会期间，国家能源局提出将制定更积极新能源发展目标，加快推动碳达峰、碳中和，重点采取四方面举措；同时，根据《“十四五”规划纲要》，“十四五”期间，我国新能源产业将实施多项建设工程，涉及水电、风电、核电、电网建设等。预计未来对以风电为代表的新能源新增电力需求巨大，风电行业仍有很大成长空间。

2021 年 3 月，GWEC 发布了《全球风能报告 2021》，根据 GWEC 统计，受中国及美国新增装机量大幅增长影响，2020 年度全球风电装机量高达 93GW；GWEC 对 2021 年至 2025 年全球风电装机量作出预测，预测 2021 年起装机量略有下降，2022 年触底回升，并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根据 GWEC 预测的全球风电装机量，可估算 2021 年至 2025 年间各类风电紧固件的市场容量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全球风电装机量（GW）	93	87.5	81.1	90.5	98	112.2
估算全球新增装机数量（台）	37,200	35,000	32,440	36,200	39,200	44,880
风电紧固件市场容量（亿元）						
预埋螺套	8.59	8.09	7.49	8.36	9.06	10.37
整机螺栓：	44.86	42.21	39.12	43.66	47.28	54.13
叶片双头螺栓	4.69	4.41	4.09	4.56	4.94	5.65
塔筒螺栓	11.16	10.50	9.73	10.86	11.76	13.46
主机螺栓	29.02	27.30	25.30	28.24	30.58	35.01
锚栓组件	66.96	63.00	58.39	65.16	70.56	80.78
合计	120.42	113.30	105.01	117.18	126.89	145.28

注：1、根据上市公司中的风电整机厂商金风科技、明阳智能、运达风电公开披露信息，其 2019 年单机平均装机功率 2.38MW，为便于计算及考虑到单机功率不断增大，此处推算时均采用 2.50MW 为单机平均装机功率。

2、全球估算装机数量=全球风电装机量/单机平均装机功率，本数据仅为估算。

3、风电叶片根部紧固方式包含打孔、预埋两种工艺，其中，打孔工艺使用 T 型螺母，预埋工艺使用预埋螺套。目前，2.50MW 以上风机采用预埋工艺较为普遍，考虑单机功率不

断增大的趋势，为便于计算，此处新增装机数量中使用预埋工艺的比例均采用 70%进行估算。

由上表可见，未来风电高强度紧固件市场容量预计超过 100 亿元规模，市场容量广阔。

（4）客户拓展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先进的专业生产技术、高效的产品研发能力、优质稳定的产品、快速交付能力和全方位完善的服务体系，赢得众多全球领先的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商的认可，与多家知名客户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维斯塔斯（Vestas）、艾尔姆（LM）、远景能源等全球龙头风机厂商或叶片厂商建立起稳定合作关系，已通过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Gamesa）、金风科技的供应商准入并开始逐步试产供货，也已通过恩德安迅能（Nordex-Acciona）塔筒螺栓和地锚螺栓的供应商审核。

此外，公司还与中材科技、时代新材、三一重能、东方电气、中国海装、中车株洲、中复连众、明阳智能等知名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特变电工新能源、中国电建中南勘测、华电重工等风电场建设商、运营商开始合作，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意向，与中铁五局集团机电公司、玉柴船舶、三一重工、中联重科等非风电行业客户也在逐步拓展合作，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客户拓展能力。

（5）成长性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持续快速增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20 年	变动	2019-12-31/ 2019 年	变动	2018-12-31/ 2018 年
资产总额	109,493.03	68.68%	64,913.57	125.62%	28,77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731.17	57.24%	32,263.50	130.45%	14,000.39
营业收入	119,550.32	127.22%	52,613.96	92.69%	27,304.53

净利润	15,968.23	142.79%	6,576.95	101.66%	3,26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25.68	141.77%	6,628.49	102.14%	3,279.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587.00	152.27%	6,575.01	104.95%	3,208.1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逐年大幅增长，2019 年末、2020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同比增长 125.62%和 68.68%，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92.69%和 127.22%，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101.66%和 142.79%，体现了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成长性。

②发行人未来成长空间广阔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风电紧固件，近年来风电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对风电紧固件的需求相应上升，尽管受风电“抢装潮”退坡影响，2021 年起短期内下游行业对风电紧固件需求存在下降风险，但长期来看，预计未来风电行业及风电紧固件等基础装备制造行业将持续保持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收入、利润规模均大幅增长，主要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并且在已与多家全球主要风电叶片厂商、整机制造厂商合作的基础上，陆续拓展了远景能源、金风科技、西门子歌美飒等客户，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未来成长空间广阔。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

风电紧固件行业中企业规模相对较小，截止目前，国内尚没有专注于风电紧固件产品的上市公司。公司在预埋螺套、整机螺栓、锚栓组件等风电紧固件研发、设计、生产能力均处于行业前排地位，预埋螺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及全球市场均居于首位。相较细分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公司风电紧固件品种齐全，生产规模、技术优势、工艺制造优势、客户资源优势明显，市场综合竞争力更强；公司竞争劣势主要为资金相对不足、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竞争优势

A.生产规模优势

在生产规模方面，2020 年，公司预埋螺套产能已达到 660 万件，产量 584.33

万件，年化产能达到 500 万件以上，在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并且，报告期内，公司整机螺栓亦快速扩张，整机螺栓年产能由 2018 年的 60 万件大幅增长至 2020 年的 460 万件。因此，公司能够快速、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相较竞争对手生产规模优势，以及由规模化生产带来的生产成本优势明显。

B.技术优势

在技术积累方面，公司在材料选用、机械性能指标、防腐指标、生产工艺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及多项技术成果。并且，公司将在预埋螺套产品上多年积累的生产技术成功应用于整机螺栓产品、锚栓组件产品，在材料化学成分微调定制、热锻前 DEFORM 软件模拟、热处理、达克罗表面处理、实验室全面检测等方面形成专业技术团队，产品的材料、机械和物理性能均有效达到甚至高于客户需求。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15 项，并作为全国紧固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4 项，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备领先优势。

C.工艺制造优势

在工艺制造方面，公司自主研发设计了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线及飞沃智能制造监控系统，开发应用先进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全自动智能检测系统，在行业内率先运用工业机器人进行关键工序智能化制造，大幅提升自动化水平并带动生产效率、良品率的提升。

以热锻工艺为例，公司目前采用自动监控温度、钨钢模具免水冷热锻工艺、机器人自动上下料方式，通过自动化、智能化手段及设备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此外，相较竞争对手，公司已率先建立起锚栓全过程的生产制造能力，包括从材料处理、中频热处理、剥皮压光、UT 探伤，到全自动化机加工、磁粉探伤、张拉试验、防腐处理、包装的全过程，使公司产品在品质稳定性、成本控制等方面获得竞争优势。

D.客户资源优势

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已与多名全球龙头风电叶片及整机制造商建立合作，

包括维斯塔斯（Vestas）、艾尔姆（LM）、远景能源等。并且，凭借传统优势产品预埋螺套树立的知名度及口碑，公司得以快速开拓大型国际、国内客户的螺栓、锚栓产品市场。在整机螺栓方面，公司已通过 LM 叶片双头螺杆产品认证，已通过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Gamesa）、金风科技的供应商准入并开始逐步试产供货，也已通过恩德安迅能（Nordex-Acciona）塔筒螺栓和地锚螺栓的供应商审核；在锚栓组件方面，已成功进入远景能源、三一重能等客户的锚栓采购体系，已通过中车株洲产品认证并取得小批量订单，GE 正在对公司锚栓产品进行考核认证，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也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意向协议。

因此，公司具备向国内、国际大型客户供货的渠道及能力，而竞争对手通常局限于国内或国际部分客户群体，相较之下公司客户资源优势明显。

②发行人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集中在资金相对不足、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方面。作为制造企业，公司在技术与新产品研发、设备购置与改造、产品生产等环节均需要大量的先期资金投入，近年来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对公司资金实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较为困难。虽然公司已成功登陆新三板，但公司自身积累产生的现金流及资本实力难以满足规模迅速扩张所需资金，不利于公司的快速成长和优势地位的巩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资金缺乏可能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

2、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依靠创新实现发展

公司是全球风电紧固件主要生产厂商之一，在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及制造能力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19 年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企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公司主要产品风电叶片预埋螺套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此外，公司还获得多项科研成果及荣誉，并作为全国紧固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参与了 4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持续创新，拥有原始创新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且具备较强的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别由预埋螺套拓展至风电行业全系列紧固件，2018 年，公司仅有预埋螺套、整机螺栓两类产品，预埋螺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高达 92.33%；2020 年，整机螺栓和锚栓组件合计占比已大幅增长至 35.45%，公司新产品市场开拓成果显著。

并且，公司研发成果与专利技术能够实现有效转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33 项专利，包括 18 项发明专利和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技术覆盖热挤压成型智能控制、智能深孔钻削、喷涂防腐、全自动检测等多项核心生产环节。2018 年 12 月，公司研发团队被认定为“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2020 年 5 月，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认定为“湖南省高强度紧固件智能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公司自主开发飞沃信息化管理平台，打造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体系，使公司产品在品质稳定性、成本控制等方面获得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通过新产品、新技术的持续创新，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在风电紧固件领域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方面均建立起较强的竞争力，并且持续开拓新客户、新市场，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实现快速发展。

（2）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深度融合

①与新技术的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以技术和产品创新为核心，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激励机制与研发人员培养体系，并持续跟踪行业发展趋势，紧跟紧固件前沿技术发展、下游客户应用需求，不断探索新的研发课题，形成了涵盖产品工艺及基础技术研发、新产品研发的研发体系，使得公司产品及技术能够不断推陈出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 18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5 项软件著作权。并且，公司凭借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作为全国紧固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参与了 4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

在未来研发方向上，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对高淬透性材料以及超高强度、超强防腐、防松动、智能监控等新技术的研发，提升工艺水平，以满

足下游风电行业中风电机组功率大型化、结构轻量化的发展趋势。

②与新产业的融合情况

风能作为清洁、安全的新能源，资源潜力巨大，开发风电是我国调整能源结构、合理利用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两个目标的必经之路。而风电行业的发展，离不开现代化的、高质量、高效能的风电基础装备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将传统的紧固件制造业与新兴风电新能源行业有效融合，积极探索风电行业市场。

公司主要产品预埋螺套主要供采用预埋工艺进行根部连接的风电叶片使用，相较传统打孔工艺能够有效提高叶根各项力学性能的安全系数、减少后续生产环节，设计及经济性方面优势明显，自 2015 年以来，采用预埋工艺的风电叶片日益成为主流；报告期内，公司还不断开拓整机螺栓、锚栓组件市场，实现了风电紧固件行业产业链的横向延伸。目前，公司产品创新方向主要包括智能监控螺栓、大直径超高强度螺栓、可更换式锚栓组合件结构等方面，以期进一步有效满足风电新能源行业的客户需求。

③与新模式的融合情况

在生产模式创新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高效、节能为目标，通过关键设备智能化、生产线自动化、系统柔性化，公司建立起先进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全自动智能检测系统，大幅提高生产效率、良品率和产品性能指标。

公司结合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技术，全面推行“精益生产+智能制造”模式，通过均衡生产、快速换模、全面预防性维护（TPM）、全面质量管理（TQM）、价值流分析、5S 等精益生产工具，实现“单件流”和“拉动生产”。同时，公司以精益生产要求为基础，通过物联网、MES 和 ERP 系统对生产管理流程进行固化和数据信息化，在制造核心工序全面推行自动化生产，并集成防呆装置和在线检测，打造国内紧固件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工厂，全面提升了公司产品生产线的自动化、数字化及智能化水平，对我国紧固件制造业的发展和转型升级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五）发行人创新性、新旧产业融合

情况、技术水平及特点”中补充披露。

（二）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及其依据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有关规定，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发行人主要依靠创新实现发展，属于成长型的创新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

2、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强度紧固件的研发、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支

持产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为“鼓励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主要依靠创新实现发展，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获得政府部门及主要客户的认可，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属于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创新企业，并促进了紧固件这一传统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的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九）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

（三）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查阅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行业研究报告，查询风电行业网站统计数据，查询了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风力发电的相关政策法规；并就“抢装潮”等行业发展对风电紧固件行业的影响情况访谈了公司负责人及主要客户相关人员；

3、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研发制度、主要技术研发成果、荣誉奖项、专利证书，了解发行人研发部门设置及主要研发人员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参与起草的国家标准；

4、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并将与下游风电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其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

2、发行人依靠创新开展生产经营，与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实现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问题 6. 关于营业收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为 130.11%，净利润增幅为 142.79%，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成发展，中成发展 2020 年营业收入下滑 6.78%；（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均价高于同类产品，前次反馈回复未充分说明主要产品销售量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3）随着补贴逐步取消，2021 年后我国风电行业短期内投资增速、新增装机容量可能有所下降，使得发行人风电行业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倘若发行人不能继续提升风电高强度紧固件市场份额，且非风电高强度紧固件业务拓展不达预期，风电行业退补政策短期内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4）发行人在本次回复中新增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成发展和大智科技，删除前次申报稿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晋亿实业、恒润股份和新强联，金雷股份主营产品为风电主轴，日月股份主营产品为锻件，金雷股份和日月股份的产品和发行人产品存在显著差异；（5）发行人未对质保金进行“合同资产”列示，会计处理异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内销收入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相符金额分别为 6,018.80 万元、12,093.50 万元、49,240.34 万元，2020 年外销收入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相符金额 8,906.62 万元，报告期各期函证确认比例分别为 19.81%、18.46%和 75.3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各类主要产品销售量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主要产品均价高于同类产品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补贴逐步取消的政策披露未来

业绩增加的可持续性，量化分析风电行业退补政策短期内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的具体不利影响金额和影响时间；（2）2020 年发行人业绩大幅高于中成发展的原因和合理性；对比发行人和中成发展的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差异及合理性；2020 年销售策略、结算条款、退货要求等是否和报告期其他期间的规定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促进销售放宽信用政策或实施销售返利、销售折扣的情形；（3）本次回复中新增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成发展和大智科技，删除前次申报稿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晋亿实业、恒润股份和新强联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金雷股份和日月股份的产品和发行人产品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形，说明发行人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和可比性，是否存在选择性披露的情形；（4）发行人对质保金在财务报表中的分类和列示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结合报告期内退换货和维修情况，说明并披露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会计处理的谨慎性，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收入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相符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逐笔列示回函不符的情形、对应的客户、合同签订时间、发货时间、签收时点、收入确认时间、调解原因和调解周期、期后客户入账的时间，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提请或延期确认收入的情况；除了 LM 之外其他外销客户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不予回函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一）各类主要产品销售量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主要产品均价高于同类产品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补贴逐步取消的政策披露未来业绩增加的可持续性，量化分析风电行业退补政策短期内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的具体不利影响金额和影响时间；

1、各类主要产品销售量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金额	同比变动	数量/金额	同比变动	数量/金额
预埋	销量（吨）	26,606.52	70.19%	15,633.96	70.18%	9,186.71

螺套	销售金额（万元）	66,622.91	67.23%	39,838.89	72.36%	23,113.50
整机	销量（吨）	15,978.39	490.95%	2,703.84	261.95%	747.02
螺栓	销售金额（万元）	26,927.90	486.09%	4,594.47	282.33%	1,201.69
锚栓	销量（吨）	10,806.57	394.10%	2,187.10	-	-
组件	销售金额（万元）	12,094.20	415.92%	2,344.19	-	-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销量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

第一，报告期内，预埋螺套在风电叶片生产中的应用占比不断提升，并且我国风电行业进入加速建设时期，下游客户需求大幅增长，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各产品销量普遍呈大幅上涨趋势；

第二，整机螺栓和锚栓组件因报告期初销售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低，市场拓展空间大，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预埋螺套形成的技术及品牌优势，快速开拓整机螺栓、锚栓组件市场；

第三，产能的扩大是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增长的重要前提。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加生产投入，各类主要产品产能均大幅增长。

（1）预埋螺套产品销量分析

①下游客户需求增长，主要客户对公司采购增长迅速

公司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预埋螺套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年复合增长率
		销量（吨）	变动比例	销量（吨）	变动比例	销量（吨）	
1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23.00	-	-	-	-	-
2	艾尔姆（LM）	4,680.72	-11.49%	5,288.32	42.13%	3,720.67	12.16%
3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3,705.87	165.37%	1,396.47	11.52%	1,252.21	72.03%
4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1,986.35	408.37%	390.73	181.51%	138.80	278.30%
5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4,851.64	58.42%	3,062.49	189.55%	1,057.69	114.17%
6	维斯塔斯（Vestas）	1,776.39	-5.34%	1,876.68	98.46%	945.64	37.06%
7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302.85	30.91%	995.21	84.82%	538.47	55.55%
合计		18,526.82	42.41%	13,009.90	69.99%	7,653.48	55.59%

近年来，预埋螺套在风电行业应用占比不断提升，并且我国风电行业进入加

速建设时期，下游客户需求大幅增长。公司在预埋螺套方面生产规模效益、技术实力和品牌优势日益显著，下游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规模不断增加。

2019 年，公司对主要客户预埋螺套销量普遍上涨，除中车株洲增幅较小，其余客户均大幅增长；2020 年，LM、Vestas 因调整其全球采购策略，对公司预埋螺套采购量略有下降，而国内客户中车株洲、三一重能、中材科技、中复连众等，受我国风电行业退补政策带来的“抢装潮”影响，对公司预埋螺套采购量进一步增长。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埋螺套产品销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年复合增长率
	销量	变动比例	销量	变动比例	销量	
金雷股份（风电行业）	124,865.57	30.92%	95,373.62	38.48%	68,869.35	34.65%
日月股份（风电行业）	378,771.95	48.35%	255,321.28	69.20%	150,903.52	58.43%
中成发展（螺栓）	19,386.60	-18.38%	23,752.58	35.41%	17,541.74	5.13%
中成发展（地锚螺栓，剔除金海股份）	12,324.00	39.46%	8,837.11	129.45%	3,851.47	78.88%
飞沃科技（预埋螺套）	26,606.52	70.19%	15,633.96	70.18%	9,186.71	70.18%

公司预埋螺套产品因市场占有率较高，产品销量与下游行业需求密切相关。受益于近年来风电行业需求增长，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销量均呈现增长不同幅度的增长。2020 年中成发展销量受第一大客户金海股份销售大幅降低影响，销量出现下降外，剔除其各期金海股份的影响后，中成发展主要产品地锚螺栓销量亦各期均大幅增长，销量年复合增长率与公司接近。

③与下游客户收入增长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 A 股上市公司主要有中材科技、时代新材（中车株洲控股子公司）、明阳智能，经查询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前述客户风电相关产品或风电行业收入与发行人预埋螺套产品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金额	变动比	金额	变动比	金额	

	(万元)	例	(万元)	例	(万元)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	897,745.33	78.16%	503,902.78	51.38%	332,868.89	64.23%
时代新材(风力发电)	2,094,739.02	126.76%	923,761.01	51.22%	610,863.08	85.18%
明阳智能(风机及相关配件销售)	688,336.92	196.03%	232,521.28	1.70%	228,636.77	73.51%
飞沃科技(预埋螺套)	66,622.91	67.23%	39,838.89	72.36%	23,113.50	69.7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预埋螺套产品收入与下游客户风电行业收入均大幅增长，变动趋势一致，并且年均复合增长率均为 70%左右，较为接近。得益于风电行业需求旺盛，公司下游客户收入迅速增长，带动公司预埋螺套产品销量迅速增长。

(2) 整机螺栓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预埋螺套产品形成的技术基础、客户基础，快速拓展整机螺栓产品市场，整机螺栓系列产品已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销量(吨)	15,978.39	490.95%	2,703.84	261.95%	747.02
销售收入(万元)	26,927.90	486.09%	4,594.47	282.33%	1,201.69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公司整机螺栓产品销量仅为 747.02 吨，规模很小；2019 年尽管销量增长至 2,703.84 吨，但总体市场占有率仍较低，根据 GWEC 统计的 2019 年全球装机容量估算，公司当年整机螺栓市场占有率仅为 1.58%，市场空间广阔；2020 年，随着产品进一步打开市场，以及下游客户在“抢装潮”影响下采购需求的爆发，公司整机螺栓产品销量较 2019 年大幅上涨至 15,978.39 吨。

报告期内，公司整机螺栓主要客户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量(吨)	变动比例	销量(吨)	变动比例	销量(吨)

1	远景能源	4,346.05	760.96%	504.79	3624.69%	13.55
2	中车株洲	3,350.76	365.04%	720.53	981.77%	66.61
3	中国海装	1,919.20	15890.67%	12.00	-	-
4	三一重能	1,536.01	360.85%	333.30	32.19%	252.14
5	东方电气	1,500.66	230.38%	454.22	1092.89%	38.08
6	明阳智能	841.69	18955.17%	4.42	198.01%	1.48
7	重通成飞	383.43	252.93%	108.64	-	-
8	中复连众	395.34	16.32%	339.87	21.07%	280.72
合计		14,273.13	476.05%	2,477.78	279.69%	652.58

由上表可见，公司整机螺栓产品的销量增长主要来自于对原有客户销量的增加。2019 年，随着风电行业加速建设时期的到来，公司整机螺栓产品当年实现销售 2,703.84 吨，其中，对中车株洲、远景能源、东方电气等客户销量大幅上升，对中车株洲销量从 2018 年的 66.61 吨增长至 720.53 吨，对远景能源的销量从 2018 年的 13.55 吨增长至 504.79 吨，对东方电气的销量从 2018 年的 38.08 吨增长至 454.22 吨；2020 年以来，整机螺栓产品持续保持大幅增长态势，中车株洲、远景能源、中国海装、三一重能、东方电气等主要客户对公司螺栓产品采购量普遍呈现大幅增加趋势。

（3）锚栓组件销量分析

2019 年，公司开发了锚栓组件产品。2019 年至 2020 年，锚栓组件系列产品已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锚栓组件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销量（吨）	10,806.57	394.10%	2,187.10
销售收入（万元）	12,094.20	415.92%	2,344.19

根据 GWEC 统计的 2019 年全球装机容量估算，公司 2019 年锚栓组件市场占有率仅为 0.54%，2020 年尽管公司锚栓组件销量大幅增长，但市场空间仍较为广阔。公司锚栓组件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吨）	变动比例	销量（吨）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4,093.24	116.45%	1,891.06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2,493.71	8234.95%	29.92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542.36	-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9.75	-	-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13.24	-	-
汇总	9,592.30	399.35%	1,920.97

2019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锚栓组件产品，当年实现销量 2,187.10 吨，销售收入 2,344.19 万元，主要客户为远景能源，同时有少部分向三一重能销售。报告期初，远景能源向公司采购整机螺栓产品，2019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锚栓组件正式投产，远景能源开始向公司采购锚栓产品。

2020 年，公司锚栓组件产品对原有客户远景能源、三一重能销量大幅增加，同时，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新开拓了骏晟能源、特变电工新能源、中南勘测等客户，当年合计实现销量 10,806.57 吨，销量迅速增长。

(4) 各类主要产品产能的大幅增长是销量大幅增长的重要前提和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产能增长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万件）	变动比例	数量（万件）	变动比例	数量（万件）
预埋螺套	660.00	73.68%	380.00	90.00%	200.00
整机螺栓	460.00	283.33%	120.00	100.00%	60.00
锚栓组件	35.00	438.46%	6.50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产能均逐年大幅增长，与产品销量变动趋势一致。其中，预埋螺套产能各年增长率保持在 70%-90%，与预埋螺套销量增长幅度相符；整机螺栓 2018 年产能为 60 万件，但因处于起步阶段，业务量不饱和，随着公司不断拓展市场，订单数量快速增长，2020 年整机螺栓产能已增长至 460 万件，较 2018 年增长 666.67%；锚栓组件 2019 年开始形成有效产能，2020 年产能较 2019 年上涨 438.46%，与同期销量增长幅度相符。

2、主要产品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公司名称	产品/行业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金雷股份	风电行业	11.08	11.43%	9.94	1.02%	9.84
日月股份	风电行业	11.76	5.09%	11.19	6.27%	10.53
中成发展	预埋螺套	24.42				
	叶片螺栓	17.63	-	-	-	-
	塔筒螺栓	13.99	6.65%	13.12	-4.06%	13.67
	地锚螺栓	11.41	2.70%	11.11	6.62%	10.42
	锚板	11.29	-2.57%	11.59	8.68%	10.66
飞沃科技	预埋螺套	25.04	-1.73%	25.48	1.27%	25.16
	整机螺栓	16.85	-0.81%	16.99	5.59%	16.09
	锚栓组件	11.19	4.40%	10.7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智科技未披露各期销量数据。

从产品规格重量的角度，风电行业锻件、紧固件产品通常具有单价和体积、重量成反比的特点，重量越大，单价越低。金雷股份、日月股份主要生产风电主轴等大型风电铸件。根据金雷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1.5MW 级风电主轴锻件毛坯通常重量约 10 吨，3MW 风电主轴锻件毛坯重量约 25 吨”，根据日月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大型铸件一般指单件毛重 5 吨以上的铸件”；锚栓组件重量亦较重，单只地锚螺栓重量通常为 50kg 左右，整套产品（170-250 只地锚螺栓及上下锚板）重量通常为 15 吨左右。而预埋螺套、整机螺栓产品单件重量通常低于 10kg/件，因此金雷股份、日月股份产品单价与公司及中成发展的锚栓产品较为接近，低于预埋螺套、整机螺栓产品。

从产品生产工艺的角度，预埋螺套产品加工环节最多，附加值最高，整机螺栓次之，基础锚栓则最低。因此公司与中成发展的同类产品单价均呈现预埋螺套最高，整机螺栓次之，锚栓组件最低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成发展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1）预埋螺套

公司与中成发展预埋螺套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收入	变动比例	单价/收入	变动比例	单价/收入
中成发展	单价（元/kg）	24.42	-	-	-	-

	销售收入（万元）	20.83	-	-	-	-
飞沃科技	单价（元/kg）	25.04	-1.73%	25.48	1.27%	25.16
	销售收入（万元）	66,622.91	67.23%	39,838.89	72.36%	23,113.50

中成发展 2020 年新增预埋螺套产品，但销量较小，市场仍处于开拓前期，当期仅实现销售收入 24.43 万元，销售单价主要受个别客户及订单影响。2020 年公司预埋螺套产品单价与中成发展预埋螺套产品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2）整机螺栓

公司与中成发展整机螺栓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中成发展	叶片螺栓单价（元/kg）	17.63	-	-	-	-
	叶片螺栓销售额（万元）	110.67	-			
	塔筒螺栓单价（元/kg）	13.99	6.65%	13.12	-4.06%	13.67
	塔筒螺栓销售额（万元）	196.32	-57.85%	465.82	94.53%	239.46
飞沃科技	整机螺栓单价（元/kg）	16.85	-0.81%	16.99	5.59%	16.09
	整机螺栓剔除螺母垫片后单价（元/kg）	15.27	1.13%	15.10	3.42%	14.60
	整机螺栓销售额（万元）	26,927.90	486.09%	4,594.47	282.33%	1,201.69

公司整机螺栓单价略高于中成发展塔筒螺栓，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部分客户要求将螺栓和其配套使用的螺母打包定价与销售，因此整机螺栓单价中包含螺母垫片。剔除螺母垫片后公司整机螺栓销售价格与中成发展价格差异较小。另一方面，2018 年至 2020 年中成发展塔筒螺栓销售金额总体较低，且存在较大波动，2020 年中成发展新增叶片螺栓，销售额仅为 110.67 万元，因此中成发展整机螺栓销售受个别客户、个别订单影响较大，单价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3）锚栓组件

公司与中成发展锚栓组件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中成发	地锚螺栓单价（元/kg）	11.41	2.70%	11.11	6.62%	10.42

展	地锚螺栓销售额（万元）	14,399.34	-11.01%	16,181.34	27.21%	12,719.78
	锚板单价（元/kg）	11.29	-2.57%	11.59	8.68%	10.66
	锚板销售额（万元）	6,270.27	29.32%	4,848.56	113.35%	2,272.56
飞沃科技	锚栓组件单价（元/kg）	11.19	4.40%	10.72	-	-
	锚栓组件销售额（万元）	12,094.20	415.92%	2,344.19	-	-

锚栓组件产品由地锚螺栓和配套的锚板组成，公司锚栓组件产品通常合并定价成套出售，因此公司将其合并统计。中成发展地锚螺栓单独出售较多，因此将地锚螺栓的收入、销量、单价等数据单独统计。

2019 年、2020 年，公司锚栓组件单价均低于中成发展的地锚螺栓单价及锚板单价，主要是由于公司锚栓组件产品 2019 年开始处于起步阶段，议价能力相对有限，为开拓市场，因此单价略低于中成发展。2020 年，公司锚栓组件产品随着生产规模的增长，议价能力有所提升，同时，由于部分锚栓组件产品新增客户对生产工艺要求特殊，例如对基础锚栓要求采取热镀锌表面处理工艺，提高了附加值，因此单价有所提升。

3、结合补贴逐步取消的政策披露未来业绩增加的可持续性，量化分析风电行业退补政策短期内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的具体不利影响金额和影响时间；

虽然风电行业退补预期已成为共识，并且“三北”地区的电力消纳能力已大幅提升，弃风率逐年下降，但风电行业抢装潮仍可能透支部分未来需求，因此，随着补贴逐步取消，2021 年后我国风电行业短期内投资增速、新增装机容量可能有所下降，使得发行人风电行业下游客户需求下降，从而使得发行人业绩增速下降，甚至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1 年 3 月，GWEC 发布了《全球风能报告 2021》，根据 GWEC 统计，受中国及美国新增装机量大幅增长影响，2020 年度全球风电装机量高达 93GW；GWEC 对 2021 年至 2025 年全球风电装机量作出预测，预测 2021 年起装机量略有下降，2022 年触底回升，并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根据 GWEC 预测的全球风电装机量，可估算 2021 年至 2025 年间各类风电紧固件的市场容量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	--------	-------	-------	-------	-------	-------

全球风电装机量（GW）	93	87.5	81.1	90.5	98	112.2
估算全球新增装机数量（台）	37,200	35,000	32,440	36,200	39,200	44,880
风电紧固件市场容量（亿元）						
预埋螺套	8.59	8.09	7.49	8.36	9.06	10.37
整机螺栓：	44.86	42.21	39.12	43.66	47.28	54.13
叶片双头螺栓	4.69	4.41	4.09	4.56	4.94	5.65
塔筒螺栓	11.16	10.50	9.73	10.86	11.76	13.46
主机螺栓	29.02	27.30	25.30	28.24	30.58	35.01
锚栓组件	66.96	63.00	58.39	65.16	70.56	80.78
合计	120.42	113.30	105.01	117.18	126.89	145.28

注：1、根据上市公司中的风电整机厂商金风科技、明阳智能、运达风电公开披露信息，其 2019 年单机平均装机功率 2.38MW，为便于计算及考虑到单机功率不断增大，此处推算时均采用 2.50MW 为单机平均装机功率。

2、全球估算装机数量=全球风电装机量/单机平均装机功率，本数据仅为估算。

3、风电叶片根部紧固方式包含打孔、预埋两种工艺，其中，打孔工艺使用 T 型螺母，预埋工艺使用预埋螺套。目前，2.50MW 以上风机采用预埋工艺较为普遍，考虑单机功率不断增大的趋势，为便于计算，此处新增装机数量中使用预埋工艺的比例均采用 70%进行估算。

2020 年，公司来自风电紧固件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109,560.70 万元，以当年风电紧固件市场容量 120.42 亿元测算，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9.10%。随着风电退补政策的影响，2021 年全球新增装机量预计将出现下降。

行业需求下降的背景下，由于公司预埋螺套产品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70%，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的空间较小，存在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下滑的可能。但截至 2020 年公司整机螺栓、锚栓组件市场占有率仍较低，存在较大的拓展的空间。公司未来将持续拓展整机螺栓、锚栓组件产品的市场，以提高公司在风电紧固件行业的整体市场占有率。

随着风电进入平价上网时代，风电业主降低成本的需求强烈，2021 年上半年陆上风电项目风机中标价格最低已降至 2,500 元/千瓦以下，较 2020 年最高水平下降接近 50%。尽管紧固件产品占风机成本的比例较低，降价压力相对较小，但仍存在单价降低，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2021 年上半年钢材价格出现短期内大幅上涨，2021 年 1-3 月公司钢材采购价格 5,220.24 元/吨，较 2020 年全年采购单价上升 18.97%，2021 年 5 月最高采购价格已超过 6,000 元/吨。尽管 2021

年五月钢材价格已经开始下降，但钢材价格如果持续保持高位仍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基于上述情况，分别假设公司如下情景：

①对公司经营状况较为乐观的预测：预埋螺套市场占有率不变，整机螺栓、锚栓组件市场占有率增长 1 倍，毛利率下降 5 个百分点；

②对公司经营状况较为谨慎的预测：预埋螺套市场占有率降低 5 个百分点，整机螺栓、锚栓组件市场占有率增长 0.5 倍，毛利率下降 7 个百分点；

③对公司经营状况较为悲观的预测：预埋螺套市场占有率降低 10 个百分点，整机螺栓、锚栓组件市场占有率增长 0.2 倍，毛利率下降 9 个百分点。

考虑到期间费用支出存在一定刚性，三种假设均假定期间费用总额 2021 年与 2020 年持平，其他利润表科目占风电行业收入的比例不变，则测算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情景①	情景②	情景③
主营业务收入	140,548.09	119,056.78	104,908.33
净利润	17,326.43	10,103.05	5,100.04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一）1、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分析”及“第八节/九/（一）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2020 年发行人业绩大幅高于中成发展的原因和合理性；对比发行人和中成发展的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差异及合理性；2020 年销售策略、结算条款、退货要求等是否和报告期其他期间的规定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促进销售放宽信用政策或实施销售返利、销售折扣的情形；

1、发行人业绩大幅高于中成发展的原因和合理性

（1）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净利润情况与中成发展对比分析

2019 年、2020 年，公司及中成发展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飞沃科技	中成发展
--	------	------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19,550.32	52,613.96	33,221.77	35,674.13
营业成本	84,350.86	36,110.85	23,729.76	23,840.89
毛利率	29.44%	31.37%	28.57%	33.17%
期间费用	14,340.69	7,625.84	2,910.92	3,550.62
期间费用率	12.00%	14.49%	8.76%	9.95%
净利润	16,025.68	6,628.49	5,738.18	6,386.98
净利率	13.40%	12.60%	17.27%	17.90%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及中成发展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均有所下降，变动趋势与一致，公司净利率持续低于中成发展。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高于中成发展，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所致。

（2）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与中成发展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飞沃科技	110,081.57	130.11%	47,839.13
飞沃科技（锚栓组件）	66,622.91	67.23%	39,838.89
飞沃科技（预埋螺套）	26,927.90	486.09%	4,594.47
飞沃科技（整机螺栓）	12,094.20	415.92%	2,344.19
中成发展	33,062.21	-6.78%	35,465.36
中成发展（剔除对金海股份销售）	24,884.13	34.98%	18,435.43

中成发展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其对第一大客户金海股份的销售金额有较大幅度下降。剔除对金海股份销售后，2020 年中成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34.98%。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30.11%，业绩增长速度高于中成发展。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收入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客户趋势一致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金雷股份（风电行业）	146,509.31	46.91%	99,728.14
日月股份（风电行业）	511,059.83	46.61%	348,583.04
中成发展	33,062.21	-6.78%	35,465.36
中成发展（剔除金海股份）	25,043.69	34.32%	18,644.20
飞沃科技	119,550.32	127.22%	52,613.96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要客户中上市公司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	897,745.33	78.16%	503,902.78
时代新材（风力发电）	2,094,739.02	126.76%	923,761.01
明阳智能（风机及相关配件销售）	688,336.92	196.03%	232,521.28
飞沃科技	119,550.32	127.22%	52,613.96

2020 年，得益于风电行业需求的迅速增长，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公司客户营业收入均大幅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与下游客户增幅匹配。根据日月股份 2020 年度报告披露，“2020 年公司订单饱满，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高位仍满足不了客户的需求”。

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各产品产能充足，整机螺栓、锚栓组件等新增产品快速开拓市场所致。公司 2020 年预埋螺套、整机螺栓、锚栓组件产品产能分别提高 73.68%、283.33%和 483.66%，产能的迅速拓展使得公司能够及时抓住行业需求增长带来的机遇，迅速拓展市场占有率，实现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而根据中成发展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其螺栓产能较 2019 年无变化，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中成发展存在差异。

②整机螺栓、锚栓组件产品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与中成发展分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飞沃科技：			
预埋螺套	66,622.91	67.23%	39,838.89
整机螺栓	26,927.90	486.09%	4,594.47
锚栓组件	12,094.20	415.92%	2,344.19
中成发展：			
地锚螺栓与锚板合计	29,263.59	-7.78%	31,732.29
塔筒螺栓	285.9	-56.27%	653.7
叶片螺栓	110.7		
预埋螺套	24.43		

2020 年，中成发展塔筒螺栓、叶片螺栓、预埋螺套等新产品市场开拓力度较小，塔筒螺栓收入金额同比下降，地锚螺栓、锚板销售收入占比仍超过 90%；而公司以成熟客户及市场为基础，整机螺栓、锚栓组件产品进一步快速打开市场，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增幅均超过 400%，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③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稳定增长

随着公司在预埋螺套方面生产规模效益、技术实力和品牌优势日益显著，以及公司整机螺栓、锚栓组件产品打开市场，下游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规模不断增加。2020 年，随着我国风电行业装机容量的增长，公司大部分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均保持较大幅度增长。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增长的前 5 名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销售收入（万元）	2019 年销售收入（万元）	增长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增长额的比例
1	中车株洲	14,805.26	4,591.87	10,213.39	16.41%
2	远景能源	12,331.51	3,139.47	9,192.04	14.77%
3	三一重能	10,609.82	1,658.63	8,951.19	14.38%
4	东方电气	7,352.08	2,597.05	4,755.03	7.64%
5	中材科技	11,111.95	7,109.32	4,002.63	6.43%
合计		56,210.62	19,096.34	37,114.28	0.6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客户中车株洲、远景能源、三一重能、东方电气及中

材科技的收入增长额占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总额的 59.63%，集中度较高，其中，中车株洲、远景能源、三一重能增长均超过 8,000 万元，带动了公司收入的大幅增长。

中成发展 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金海股份	8,178.08	-51.98%	17,029.93
金风科技	4,871.14	162.94%	1,852.59
中国中车	3,401.72	17.11%	2,904.66
协合投资	2,422.12	26.92%	1,908.31
深圳能源*	2,040.99		

注：中成发展未披露 2019 年对深圳能源销售金额。

由上表可见，2020 年，中成发展对第一大客户金海股份销售金额出现较大下滑，影响了中成发展收入增长；对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龙头企业金风科技的销售收入虽然大幅增长，但未能抵消来自金海股份收入下降的不利影响，同时对中国中车、协和投资销售金额增幅也较小，导致中成发展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增速小于公司。

综上，公司 2020 年业绩增长大幅高于中成发展，主要系公司产能充足，并且整机螺栓、锚栓组件等新产品市场开拓较为顺利，来自主要客户收入及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符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拓情况。

2、发行人和中成发展的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成发展产品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kg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中成发展	地锚螺栓	11.41	2.70%	11.11	6.62%	10.42
	锚板	11.29	-2.57%	11.59	8.68%	10.66
	预埋螺套	24.42	-	-	-	-
	叶片螺栓	17.63	-	-	-	-
	塔筒螺栓	13.99	6.65%	13.12	-4.06%	13.67

飞沃科技	预埋螺套	25.04	-1.73%	25.48	1.27%	25.16
	整机螺栓	16.85	-0.81%	16.99	5.59%	16.09
	锚栓组件	11.19	4.40%	10.72	-	-

公司产品与中成发展单价对比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2、主要产品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3、发行人和中成发展的同类产品销量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成发展同类产品销量对比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量（吨）	变动比例	销量（吨）	变动比例	销量（吨）
锚栓组件	中成发展	25,716.53	-9.26%	28,339.99	44.53%	19,608.94
	飞沃科技	10,806.57	394.10%	2,187.10	-	-
整机螺栓	中成发展	267.12	-46.40%	498.36	99.67%	249.60
	飞沃科技	15,978.39	490.95%	2,703.84	261.95%	747.02
预埋螺套	中成发展	10.00	-	-	-	-
	飞沃科技	26,606.52	70.19%	15,633.96	70.18%	9,186.71

注：中成发展未披露分产品销量，销量为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收入金额与单价推算数量。中成发展锚栓组件销量为地锚螺栓与锚板合计销量，整机螺栓销量为叶片螺栓和塔筒螺栓合计销量。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中成发展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中成发展整机螺栓、预埋螺套销量很小，与公司同类产品可比性较低；公司锚栓产品为 2019 年新增产品，当年销量较小，远低于中成发展锚栓产品同期销量；2020 年，公司锚栓组件产品销售规模仍小于中成发展，但销量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原有客户远景能源、三一重能等采购金额进一步增加，同时，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新增对骏晟能源、特变电工新能源、中南勘测等新客户的收入，合计实现销量 735 套，销量迅速增长。公司锚栓组件产品销售增长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3）锚栓组件销量分析”。

4、2020 年销售策略、结算条款、退货要求等是否和报告期其他期间的规定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促进销售放宽信用政策或实施销售返利、销售折扣的情形

（1）销售政策

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环境、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毛利率水平、客户合作情况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策略未出现明显变化。

在获取客户方面，公司目标市场始终定位于行业领先企业，采用参加国内国际行业展会、论坛峰会或直接上门拜访等方式进行市场拓展；由于前述大型客户对供应商准入考核通常较为严格，周期较长，公司 2020 年对收入增长贡献较大客户主要来自于原有客户采购规模的增长，或是公司持续拓展、取得新产品准入资格的客户。

在定价方面，公司始终以“成本加成”方式对产品进行初步定价，同时，综合考虑客户的定制化要求、合作年限、订单数量、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灵活调整定价策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整体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降低销售价格以促进销售的情况。

（2）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期前五大客户中，LM 和维斯塔斯均采用电汇结算，其余主要以票据结算货款。客户销售合同中的付款条款明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车株洲	电汇或商业汇票	电汇或银票	12 个月商业汇票
远景能源	电汇或者 6 个月承兑汇票	电汇、银行承兑、商业承兑、信用证等	-
中材科技	商业汇票、信用证等		
中复连众	6 个月银票		
三一重能	整机螺栓：3 个月商业承兑方式支付；锚栓：电汇	3 个月商业承兑	6 个月商业汇票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条款不存在明显变化。

（3）退换货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退换货条款未发生明显变化，通常均约定出现质量问题后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并且，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退货返修或者退货的情况，各期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1%以下，公司不存在放松退换货要求以促进销售的情况。

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退换货要求具体如下：

集团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变化情况
中车株洲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决定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无变化
远景能源	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复、更换或做退货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无变化
LM	如果产品出现缺陷、不符合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所有的合理成本和赔偿费用。			无变化
中材科技	如果被检验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卖方负责免费进行退换货，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如果在货物的使用过程中，买方发现货物的质量或技术要求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承担所有费用。		无实质性变化
三一重能	若货物质量或装箱数量不相符，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或补齐。	卖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质量要求的，应按买方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承担该批次产品价款一倍的违约金。	产品在质保期发生质量问题的，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七天内予以更换、修复和赔偿。	无实质性变化
维斯塔斯	如果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承担退货和维修的所有的合理成本和费用			无变化
中复连众	供方提供出现质量问题，需方有权退货			无变化

(4)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各年度信用周期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车株洲	60 天	90 天	90 天
远景能源	90 天	90 天	90 天
LM 公司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中材科技	60 天	120 天	120 天
三一重能	30 天	90 天	90 天
维斯塔斯	120 天	60 天	60 天
中复连众	30 天	90 天	90 天

2020 年，公司与维斯塔斯、汇丰银行达成供应链金融协议，公司与维斯塔

斯结算后，由汇丰银行 60 日内向公司付款，维斯塔斯在公司约定信用期内与汇丰银行进行结算，因此维斯塔斯账期延长至 120 天。除维斯塔斯外，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期均未延长。除此之外，在行业需求较为旺盛的情况下，公司议价能力增强，公司在续签 2020 年销售合同时缩短了中车株洲、中材科技、三一重能、中复连众等客户的账期，以保障公司的现金流。公司不存在为促进销售而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5）销售返利、销售折扣等其他优惠条款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对合同主要条款进行了核对，对发行人销售人员及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经核查，2020 年发行人销售策略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销售返利、销售折扣等促进销售的优惠条款。

综上所述，2020 年公司销售策略、结算条款、退货要求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促进销售放宽信用政策或实施销售返利、销售折扣的情形。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一）1、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本次回复中新增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成发展和大智科技，删除前次申报稿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晋亿实业、恒润股份和新强联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金雷股份和日月股份的产品和发行人产品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形，说明发行人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和可比性，是否存在选择性披露的情形；

1、本次回复中新增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成发展和大智科技，删除前次申报稿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晋亿实业、恒润股份和新强联的原因和合理性

前次申报中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首次问询函回复中新增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年风电行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晋亿实业	紧固件、铁道扣件、五金制品、精线、自动化仓储设备、钢轨	-	-
金雷股份	风电主轴等各类大型铸锻件	93.67%	84.33%
恒润股份	辗制环形锻件、锻制法兰及其他自由锻件、真空	61.00%	53.16%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腔体，主要应用于风电行业、石化行业、金属压力容器行业、机械行业、船舶、核电等多种行业		
日月股份*	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和柴油机铸件、加工中心铸件等其他铸件	87.16%	81.95%
新强联	大型回转支承和工业锻件，主要包括风电主轴轴承、偏航轴承、变桨轴承，盾构机轴承及关键零部件，海工装备起重机回转支承和锻件等	88.21%	52.42%
中成发展* (833988)	风电高强度紧固件，主要产品包括风电地锚螺栓、塔筒螺栓等	99.52%	99.41%
大智科技* (870722)	风电设备专用紧固件和太阳能光伏支架、预埋件	-	81.06%
公司	风电高强度紧固件，主要产品包括预埋螺套、整机螺栓、风电地锚螺栓等	99.53%	98.60%

注：1、中成发展为创业板在审企业；

2、大智科技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发行人首次申报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标准为风电行业和紧固件行业上市公司。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于风电行业，而原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晋亿实业、恒润股份下游行业中风电行业占比相对偏低，新强联除 2020 年度受抢装潮影响风电行业收入占比提高外，风电行业收入占比亦较低，因此在收入变动趋势、下游客户情况以及行业特性等多个方面与公司可比性相对较弱。

为更加充分、客观地反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帮助投资者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各项指标，以及综合考虑同行业公司对比数据的可获取性，公司调整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剔除风电行业收入占比较低的晋亿实业、恒润股份及新强联，增加中成发展、大智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结合金雷股份和日月股份的产品和发行人产品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形，说明发行人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和可比性，是否存在选择性披露的情形

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和可比性主要考虑以下方面：（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可比性；（2）下游行业与发行人的可比性。

上述可比公司中，中成发展、大智科技主要产品包括风电设备专用紧固件，并且下游行业中风电行业占比均在 80%以上，与发行人可比性较强；金雷股份与日月股份与公司细分产品虽然形态、规格存在差异，但均属于风机设备使用的各类零部件，并且所处产业链位置接近，主要客户亦为风电整机制造商，下游行业

中风电行业占比在 80%以上，与公司下游行业及主要客户存在可比性，能够反映公司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因此发行人选择金雷股份和日月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基于其主要产品、主要下游行业与发行人的可比性，不存在选择性披露的情形。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三）6、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中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对质保金在财务报表中的分类和列示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结合报告期内退换货和维修情况，说明并披露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会计处理的谨慎性，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

1、公司对质保金在财务报表中的分类和列示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

（1）公司对质保金的分类和列示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该条款要求企业在分类和列报因销售活动获取的收款权利时，应该考虑该收款权利的风险特征，对于无条件的收款权利，应单独列报为应收账款，对于存在其他风险可能导致款项无法收回的收款权利，应当列报为合同资产。

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行业紧固件产品，属于风电整机的配件，产品在交付给客户前，均会通过质量验收，如果存在质量问题，将在客户签收前退回；报告期内公司在客户验收之后发生质量问题而退回的情况极少，未发生过质保金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而无法收回的情况；同时，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质保金条款的客户较少，且公司作为客户配件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客户采购比重较小，主要客户实际付款中并未严格区分货款和质保金。基于公司对产品质量控制、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和质保金条款实际执行情况，逾期质量违约率极小，质

保期对公司而言为一项信用期，质保金本质上为仅取决于时间流逝而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因此公司将质保金列报为应收账款。

（2）公司对质保金的分类和列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约定质保金条款的客户主要包括远景能源、中材科技、中车株洲、中船重工和三一重能等客户，前述客户涉及质保金条款的收入占总涉及质保金条款收入的 85%以上。

客户名称	质保金条款	实际执行情况
远景能源	分产品类别：地锚锚栓质保金比例为 10%，验收后 5 年支付；主机塔架螺栓质保金比例为 5%，验收后 12 个月支付。	客户付款未区分货款和质保金
中材科技	买方收到发票入账后 120 天支付货款的 95%，5% 作为质保金	客户付款未区分货款和质保金
中车株洲	每批次质保金为批次产品金额的 5%，该批次产品质保期满 2 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买方向卖方在 1 个月内按银行转账或商业汇票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客户付款未区分货款和质保金
时代新材*	质保金比例为 3%，从应付款中扣除。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质量异议情况支付。质保期为 12 个月	客户付款未区分货款和质保金
中船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每批合同产品剩余的 10% 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如该批合同产品在甲方工厂或甲方指定的风电场项目开箱验收合格后的 12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或所有质量问题消除，且备品备件补齐，甲方或其子公司在上述条件全部满足后 1 个月内向乙方结清	客户付款未区分货款和质保金
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	质保金为 10%，在风场全部吊装完成后，产品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6 个月后卖方向买方开具质量承诺函，卖方支付剩余 10% 货款	客户付款未区分货款和质保金

注：时代新材为中车株洲下属子公司。

此外，经查询同属风电行业企业情况，根据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其主要产品为风电行业锻件（轴承锻件、法兰锻件等），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未到期的质保金仍作为收款组合在应收账款中列示。

综上所述，公司对质保金在财务报表中的分类和列示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内退换货和维修情况，说明并披露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会计处理的谨慎性，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

公司的产品为风电行业定制化产品。在产品进行批量生产之前，已与客户沟通好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客户还会不定期对产品进行现场监督；因此产品出厂之后，很少出现因生产工艺不达标而导致的质量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因包装瑕疵或产品表面刮花等原因而换货的情况，但由于涉及的换货数量较少，其所发生的运费、维修费或质量扣款亦较小，公司在该等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未对质保期间可能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计提预计负债。

结合公司实际退换货、维修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退货返修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退货返修或者维修的情况，且发生的换货情况较少，换货金额占收入比均小于 1%，具体换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换货金额（A）	389.91	232.12	180.59
主营业务收入（B）	110,081.57	47,839.13	25,033.61
占比（A/B）	0.35%	0.49%	0.72%

（2）公司报告期内售后服务情况分析

公司的售后服务费主要包括换货的运费、客户要求公司承担的第三方挑选费以及质量扣款。该部分费用占收入比例极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售后服务费（A）	843.12	16.39	0.53
主营业务收入（B）	110,081.57	47,839.13	25,033.61
占比（A/B）	0.77%	0.03%	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售后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03%和 0.77%，均低于 1%。

2020 年售后服务费大幅增加的原因系销往国外客户 LM 公司的产品由于包装不当等造成产品外表不良；为了维护客户关系，保证交付质量，公司对相关产

品采取了空运的形式进行紧急配送，或者在当地采取紧急维修等措施处理，涉及的空运费用和维修费用分别为 657.65 万元和 148.3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一次该类事项，属于偶发情况。针对该事项，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组织生产部门、技术部门、质量部门开会研讨原因，并完善包装工序的内部控制流程，降低了相关偶发因素发生的可能性。自整改后，公司至今未再发生过类似质量问题。剔除该偶发事项的影响后，公司 2020 年的售后服务费为 37.16 万元，占收入比为 0.03%，占比极低。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会计政策	是否确认预计负债
金雷股份	预计负债：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未对质保期内可能发生售后维修服务费用确认预计负债
日月股份	未披露预计负债相关会计政策	未对质保期内可能发生售后维修服务费用确认预计负债
中成发展	预计负债：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质保期内，公司针对已售产品提供的额外支出主要为售后人员的差旅费用等，额外支出的金额较小，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在支出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大智科技	未披露预计负债相关会计政策	未对质保期内可能发生售后维修服务费用确认预计负债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就质保期间可能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计提预计负债，会计处理与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换货而造成的损失金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03%和 0.77%，比例极低，且换货情况存在一定的偶发性，其发生概率无法合理估算，故公司难以对未来将要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进行合理的估计，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具备合理性，会计处理谨慎，符合同行业惯例。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一）7、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中补充披露。

（五）说明公司收入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相符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逐笔列示回函不符的情形、对应的客户、合同签订时间、发货时间、签收时点、收入确认时间、调解原因和调解周期、期后客户入账的时间，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或延期确认收入的情况；除了 LM 之外其他外销客户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不予回函的原因和合理性

1、收入回函不符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收入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相符金额分别为 6,018.80 万元、12,093.50 万元、49,240.34 万元，2020 年外销收入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相符金额为 8,906.62 万元。其中内销客户的不符原因主要是时间性差异所致。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的回签单确认收入，回签单日期为资产负债表日之前的均在当期确认收入，与客户的存货暂估存在时间性差异。外销客户的不符原因主要是单据流转的时间性差异，导致公司入账时点和客户入账时点不一致。

下面分内销、外销客户对回函不符情况进行分析：

（1）2020 年内销收入回函不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差异	差异原因	
				其中：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其中：客户上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中车所	12,082.58	12,049.63	32.95	678.81	-645.86
远景能源	11,934.75	11,560.58	374.17	374.17	-
中材科技	11,111.95	11,966.40	-854.45	240.83	-1,095.28
维斯塔斯	4,535.23	4,311.17	224.06	224.06	-
中复连众	3,268.19	3,115.45	152.74	152.74	-
中科宇能	2,170.29	2,037.50	132.79	175.13	-42.34
上海艾郎	1,117.36	1,199.59	-82.23	37.42	-119.64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098.29	892.04	206.25	206.25	-
中船重工	1,005.19	625.01	380.18	387.01	-6.83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835.83	808.77	27.06	27.06	-
艾尔姆	80.68	80.68	-	-	-
合计	49,240.34	48,646.81	593.53	2,503.48	-1,909.95

回函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控制权转移的相关规定，结合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收货回签单日期，与客户暂估入账时间存在差异。针对上述时间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对应的订单、签收单及入账信息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万元)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中车所	678.81	2020 年 4 月	2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6 月	2	2020 年 10 至 12 月	2020 年 10 至 12 月	2020 年 10 至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3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	2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9 月	4	2020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	2020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	2020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0 月	4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	36	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	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	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45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远景能源	374.17	2020 年 8 月	1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0 月	1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	1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5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中材科技 [注]	240.83	2020 年 4 月	1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5 月	2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6 月	2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1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	2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9 月	3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0 月	1	2020 年 10 月 至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	6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10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维斯塔斯	224.06	2020 年 8 月	1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	1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	1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中复连众	152.74	2020 年 10 月	1	2020 年 10 月 至 12 月	2020 年 10 月 至 12 月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	2021 年 1 月至 2 月
		2020 年 11 月	6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至 2 月
		2020 年 12 月	6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至 2 月
中科宇能	175.13	2020 年 10 月	1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	1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3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上海艾郎	37.42	2020 年 10 月	3	2020 年 10 月 至 11 月	2020 年 10 月 至 11 月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	4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国电联合 动力技术 有限公司	206.25	2020 年 6 月	1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2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3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中船重工	387.01	2020 年 10 月	1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至 4 月
		2020 年 11 月	1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至 4 月
		2020 年 12 月	2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至 4 月
苏州天顺 风电叶片 技术有限 公司	27.06	2020 年 7 月	1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合计	2,503.48						

注：中材科技的签收时间为客户的领用时间，下同

②“客户上期入账时间性差异”对应的订单、签收单及入账信息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上期入账时间性差异（万元）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中车所	-645.86	2019年3月	1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5月	4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7月	2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8月	14	2019年9月、11月和12月	2019年9月、11月和12月	2019年9月、11月和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9月	17	2019年9月至12月	2019年9月至12月	2019年9月至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10月	42	2019年10月至12月	2019年10月至12月	2019年10月至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11月	55	2019年11月和12月	2019年11月和12月	2019年11月和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12月	40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中材科技	-1,095.28	2019年4月	1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3月
		2019年5月	2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3月
		2019年6月	2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2020年3月
		2019年7月	2	2019年11月和12月	2019年11月和12月	2019年11月和12月	2020年3月
		2019年8月	11	2019年9月至12月	2019年10月和12月	2019年10月和12月	2020年3月
		2019年9月	23	2019年9月至12月	2019年11月至12月	2019年11月至12月	2020年1月和3月
		2019年10月	61	2019年10月、11月和12月	2019年10月、11月和12月	2019年10月、11月和12月	2020年1月至3月
		2019年11月	41	2019年11月和12月	2019年11月和12月	2019年11月和12月	2020年1月至3月
		2019年12月	28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至3月
中科宇能	-42.34	2019年10月	2	2019年10月至11月	2019年10月至11月	2019年10月至11月	2020年1月
		2019年12月	1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上海艾郎	-119.64	2019年10月	1	2019年10月至11月	2019年10月至11月	2019年10月至11月	2020年1月
		2019年11月	1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中船重工	-6.83	2019年11月	1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月					
		2019年12月	1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合计	-1,909.95						

(2) 2019 年内销收入回函不符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差异	差异原因	
				其中: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其中: 客户上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中材科技	7,109.32	6,365.28	744.04	1,095.29	-351.25
中车所	4,311.61	3,873.64	437.97	645.86	-207.89
上海艾郎	672.57	587.08	85.49	119.64	-34.15
合计	12,093.50	10,826.00	1,267.50	1,860.79	-593.29

①“客户本期时间性差异”对应的订单、签收单及入账信息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上期入账时间性差异(万元)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中材科技	1,095.28	2019年4月	1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3月
		2019年5月	2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3月
		2019年6月	2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2020年3月
		2019年7月	2	2019年11月和12月	2019年11月和12月	2019年11月和12月	2020年3月
		2019年8月	11	2019年9月至12月	2019年10月和12月	2019年10月和12月	2020年3月
		2019年9月	23	2019年9月至12月	2019年11月至12月	2019年11月至12月	2020年1月和3月
		2019年10月	61	2019年10月、11月和12月	2019年10月、11月和12月	2019年10月、11月和12月	2020年1月至3月
		2019年11月	41	2019年11月和12月	2019年11月和12月	2019年11月和12月	2020年1月至3月
		2019年12月	28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至3月
中车所	645.86	2019年3月	1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5月	4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2019 年 7 月	2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2019 年 8 月	14	2019 年 9 月、11 月和 12 月	2019 年 9 月、11 月和 12 月	2019 年 9 月、11 月和 12 月	2020 年 1 月
		2019 年 9 月	17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	2020 年 1 月
		2019 年 10 月	42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	2020 年 1 月
		2019 年 11 月	55	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	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	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	2020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40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上海艾郎	119.64	2019 年 10 月	1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	2020 年 1 月
		2019 年 11 月	1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合计	1,909.95						

②“客户上期入账时间性差异”对应的订单、签收单及入账信息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上期 入账时间 性差异 (万元)	客户下达订 单时间	订单 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 时间
中材科技	-351.25	2018 年 5 月	2	2018 年 5 月、11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6 月	3	2018 年 6 月、8 月、10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8 月	1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9 月	2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10 月	4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11 月	8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2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中车所	-207.89	2018 年 9 月	2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10 月	3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11 月	3	2018 年 11 月、12 月	2018 年 11 月、12 月	2018 年 11 月、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9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上海艾郎	-34.15	2018 年 12 月	6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合计	-593.29						

(3) 2018 年内销收入回函不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差异	差异原因	
				其中: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其中: 客户上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中车所	3,223.53	3,365.14	-141.61	207.89	-349.50
中材科技	2,316.85	2,088.01	228.84	351.25	-122.41
上海艾郎	478.42	444.27	34.15	34.15	-
合计	6,018.80	5,897.42	121.38	593.29	-471.91

①“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的对应的订单、签收单及入账信息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上期入账时间性差异(万元)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中车所	207.89	2018 年 9 月	2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10 月	3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11 月	3	2018 年 11 月、12 月	2018 年 11 月、12 月	2018 年 11 月、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9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中材科技	351.25	2018 年 5 月	2	2018 年 5 月、11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6 月	3	2018 年 6 月、8 月、10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8 月	1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9 月	2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10 月	4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11 月	8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2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上海艾郎	34.15	2018 年 12 月	6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合计	593.29						
----	--------	--	--	--	--	--	--

②“客户上期入账时间性差异”对应的订单、签收单及入账信息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上期 入账时间 性差异 (万元)	客户下达订 单时间	订单 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 时间
中车所	-122.41	2017 年 3 月	1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2018 年 1 月和 3 月
		2017 年 5 月	1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2018 年 1 月和 3 月
		2017 年 10 月	4	2017 年 10 月至 12 月	2017 年 10 月至 12 月	2017 年 10 月 至 12 月	2018 年 1 月和 3 月
		2017 年 11 月	8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	2017 年 11 月 至 12 月	2018 年 1 月和 3 月
		2017 年 12 月	11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和 3 月
中材科技	-349.50	2017 年 1 月	4	2017 年 3 月至 12 月	2017 年 3 月至 12 月	2017 年 3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 月
		2017 年 4 月	1	2017 年 3 月至 12 月	2017 年 3 月至 12 月	2017 年 3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 月
		2017 年 9 月	4	2017 年 3 月至 12 月	2017 年 3 月至 12 月	2017 年 3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 月
		2017 年 10 月	2	2017 年 3 月至 12 月	2017 年 3 月至 12 月	2017 年 3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 月
		2017 年 11 月	6	2017 年 3 月至 12 月	2017 年 3 月至 12 月	2017 年 3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8	2017 年 3 月至 12 月	2017 年 3 月至 12 月	2017 年 3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 月
合计	-471.91						

(4) 外销客户回函不符情况如下：

外销客户仅有 2020 年存在回函不符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函证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差异	客户本期入账 时间性差异
美元				
LM 公司	377.81	378.75	-0.94	-0.94
合计	377.81	378.75	-0.94	-0.94
欧元				

LM 公司	775.15	684.51	90.64	90.64
合计	775.15	684.51	90.64	90.64

注：公司与外销客户的交易采用外币，因此函证程序也采用外币

LM 公司以美元交易的基地主要有印度 VAD 基地、美国基地和巴西基地。以欧元交易的基地主要有印度 DAB 基地、西班牙基地、波兰基地和土耳其基地。其中，客户本期未暂估导致的差异主要是指：公司在发货时已提交发票、送货单等相关资料至客户基地采购员，但该采购员未上传客户财务部门，从而导致客户未暂估入账。其中欧元计价的时间差异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万元)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报关或装船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LM 公司	90.64	2020 年 10 月	3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	5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8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内销根据回签单日期确认收入，外销根据报关单和装运提单孰晚日确认收入。回函不符的原因主要系入账的时间性差异，不存在提前或延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2、除 LM 外，其他外销客户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以及不予回函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其他外销客户收入占外销收入比、各期其他外销收入发函比例和回函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收入总额(A)	11,814.64	10,929.90	6,205.95
其他外销收入(B)	2,483.49	1,551.06	51.28
占比(B/A)	21.02%	14.19%	0.83%
发函金额(C)	1,092.26	-	-
发函金额占其他外销收入比例(C/B)	43.98%	-	-
回函金额(D)	0.00	-	-
未发函金额(B-C)	1,391.23	1,551.06	51.28

由于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其他外销客户的收入占比较低，且较为分散，我

们未对 LM 公司以外的其他外销客户发函。2020 年其他外销客户的收入占比达到了 21.02%，我们抽取了其中 1 家最大的其他外销客户，即：AERISIND.COM.EQUIP.P/GER.ENERGIASA（以下简称 AERIS 公司），并对其实施函证程序。对于未发函的其他外销客户，我们通过检查客户订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和装运提单等原始单据进行替代测试。

（1）对其他未发函外销客户交易真实性的检查

抽取了客户订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和装运提单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未发函的其他外销收入(A)	1,391.23	1,551.06	51.28
核查金额(B)	667.46	895.55	26.83
占比(B/A)	47.98%	57.74%	52.32%

（2）对未回函其他外销客户实施的替代程序

AERIS 公司处于巴西，疫情较为严重，因此客户未进行回函。我们通过检查销售订单、发货单、报关单、装运提单、电话访谈等方式进行替代，具体替代程序和比例如下：

①抽取了 AERIS 公司销售收入的 95.97%，合计 1,048.30 万元进行检查；核查了每笔收入的订单、发货单、报关单和装运提单。关注下达订单的客户是否为 AERIS 公司，报关单和装运提单的收货人是否为 AERIS 公司及其指定人员；关注订单、发货单、报关单和装运提单的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和金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关注发货单、报关单和装运提单的日期与收入入账时间是否相符等。

②检查销售回款单据合计 926.33 万元，占 2020 年销售回款的 93.35%。核查了每笔回款的银行回单，检查回款人是否为 AERIS 公司，回款日期、回款金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③对 AERIS 公司的采购人员进行视频访谈，核实相关交易信息是否属实。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行业资料，评价风电紧固件市场的发展状况、竞争状况以及公司在各细分行业的竞争地位，结合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分析公司销售量大幅增加

的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的年度销售合同，检查价格条款、结算条款和质量条款，核实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刺激销售的情况以及是否约定销售返利等情况；检查质保条款，判断质保金和质保期是否构成一项单项履约义务；

（3）获取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关注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客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天眼查等核查新增客户的基础信息，确认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4）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进行走访或者视频访谈，了解公司与客户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结算方式等信息，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核实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获取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对销量增减变动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进行分析；

（7）获取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和销售费用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冲销收入、大额不明成本或费用入账的情况；

（8）获取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检查销售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9）获取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分产品、分客户进行毛利分析，核实是否存在毛利异常的情况，并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

（10）获取回函差异金额对应的各笔订单、发货单、回签单以及发票，核查差异原因、合理性；

（11）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评价其市场范围、产品类别、客户类型等情况是否与公司情况一致；检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报表附注情况，分析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政策之间的差异，评价公司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12) 检查重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核实回款是否能够区分货款和质保金；

(13) 获取有质保金条款客户的有关付款情况的确认函，判断其确认付款行为是否与公司表述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受抢装潮影响及公司对整机螺栓、锚栓组件产品市场的逐步拓展，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大幅增长，符合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产品销售单价受产品特点、所处阶段及市场竞争力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均价具备合理性；公司已详细披露补贴逐步取消的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2) 受产能、产品结构变化、主要客户收入增长等因素影响，2020 年公司业绩高于中成发展，并且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3) 公司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前次申报稿中部分公司风电行业收入占比较低，为更加充分、客观地反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公司调整可比公司，原因合理。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基于其主要产品、主要下游行业与发行人的可比性，不存在选择性披露的情形。

(4) 公司对质保金在财务报表中的分类和列示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换货情况极小，产生的售后服务费占收入比例极低，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同行业惯例，会计处理谨慎。

(5) 公司回函不符的原因主要系时间性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时点确认收入，不存在未签订合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不存在提前或延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问题 7. 关于废料收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2017 年公司废料下游客户均为公司关联方张润先，张润先后续销往从事废钢贸易的个人及利用废钢的企业。2018 年起，随着公司

废料规模的增长，公司废料主要销往回收废钢的钢铁铸造企业。2017 年，公司对张润先的销售单价为 939.67 元/吨，低于同类废料的市场价格 1,000 元/吨，2018 年，公司对张润先的销售单价为 1,441.50 元/吨，低于 2018 年公司废料销售单价 1,832.36 元/吨；（2）2020 年，公司对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销售废料 895.91 万元、对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废料 861.97 万元，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均为 9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张润先的销售单价低于对其他客户销售单价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利益输送；（2）不同废料客户销售单价及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3）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其销售规模和采购规模的匹配性，主要财务数据、设备和人员构成情况，2020 年大额采购发行人废料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不同产品的废料率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废料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月末一次冲减废料成本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通过月末一次冲减废料调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的情形；（5）结合部分废料收入未入账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何保证废料收入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具体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废料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获取关联方及关联自然人在全国范围内开立的银行账户清单，对应的开户行、开户数量、银行卡尾号、资金流水的核查笔数、金额和占比，并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和核查比例是否足够支持核查结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张润先的销售单价低于对其他客户销售单价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 1 月存在向张润先销售废料的情况，向张润先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销售单对比情况如下：

1、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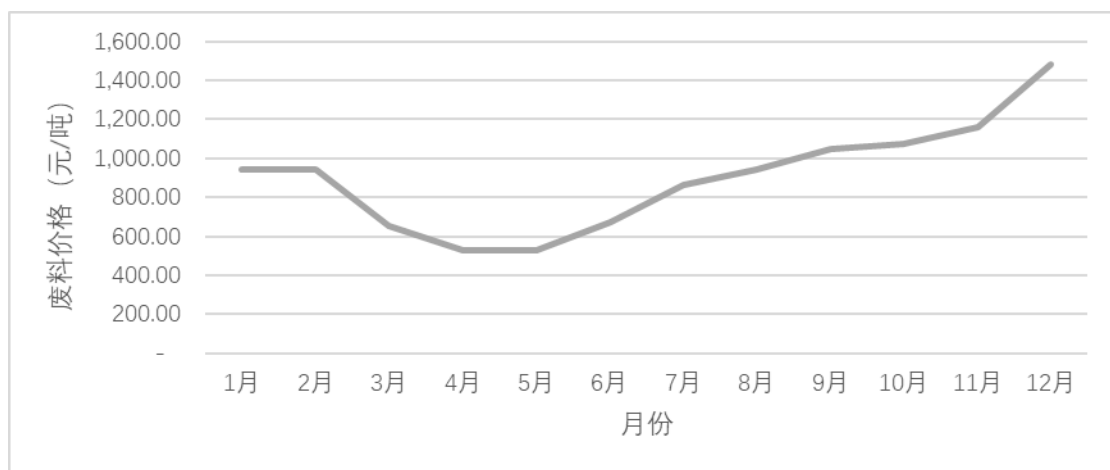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
张润先	金额（万元）	670.71*
	数量（吨）	7,137.68
	单价（元/吨）	939.67
其他客户	金额（万元）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合计	金额（万元）	670.71
	数量（吨）	7,137.68
	单价（元/吨）	939.67

注：由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于张润先关联交易按含税金额披露，因此关联交易金额高于实际对张润先的销售收入金额。

2017 年，公司仅向张润先销售废料，销售均价为 939.67 元/吨，低于同期市场废料价格，主要原因包括以下方面：

（1）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受公司所在地湖南省钢铁行业淘汰产能影响，周边地区废料市场需求下滑，导致公司的废料销售价格较低。

2017 年，公司废料销售分月度单价情况如下：



自 2016 年 12 月起，湖南省政府按照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关于坚决遏制钢铁煤炭违规新增产能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的通知》（发改运行[2016]2547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钢铁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设备专项行动，全面关停并拆除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符合《铸造生铁用企业认定规范条件》的

铸造高炉除外），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 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取缔中频炉等地条钢加工设备。随着清理活动的推进，2017 年上半年湖南省内客户废料需求量大幅下滑，导致废钢销售单价大幅下滑。

随着不符合标准的炼钢设备更新换代逐渐完成，废钢价格迅速大幅下滑，加之压饼、破碎等加工工艺逐步得到普及，且 2017 年钢铁价格上涨，因此利用废钢资源炼钢的性价比开始高于铁矿冶炼，钢厂纷纷加大废钢使用量，2017 年下半年废钢价格开始回升。

因此，公司 2017 年 3 月至 6 月废料销售单价处于低迷时期，一度低于 600 元/吨，拉低了公司全年废料销售均价；2017 年下半年，公司废料价格稳步回升，至 12 月已增长至 1,400 元/吨以上，综合导致当年废料销售均价为 939.67 元/吨。

（2）此外，2017 年公司废料规模较小，废料销售业务不成熟，废料客户的开发渠道有限，为便于管理，公司与张润先交易过程中，由张润先承担废料装卸和运输费用，因此销售价格略低。

2、2018 年

项目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2-12 月
张润先	金额（万元）	50.57	-
	数量（吨）	350.83	-
	单价（元/吨）	1,441.50	-
其他客户	金额（万元）	1.56	2,188.25
	数量（吨）	7.32	11,870.92
	单价（元/吨）	2,136.75	1,843.37
合计	金额（万元）	52.13	2,186.69
	数量（吨）	358.15	11,860.07
	单价（元/吨）	1,455.70	1,843.37

2018 年，公司仅在 1 月份向张润先进行销售，并且同期仅有张润先、湖南永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两个客户，销售单价差异主要系废料种类不同。

公司废料主要分为料头料尾、颗粒状铁屑和刨花状铁屑。料头料尾是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体积最大，最容易回收利用，但产量较少，因此销售价格也最高；颗粒状铁屑具有相对均匀、粒度较细的特点，熔炼成本低，价

格次之；刨花状铁屑再次熔炼难度最大，消耗最高，因此价格最低。

2018 年 1 月，公司向张润先销售的是刨花状铁屑，同期向湖南永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是料头料尾，并且总额仅为 1.56 万元，属于零散销售，因此单价高于对张润先的销售单价。

3、张润先废料销售利润匡算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向张润先销售废料交易金额分别为 670.71 万元、50.57 万元（不含税）。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废料产量的增加，公司逐步加强了对废料的管理，自 2018 年 2 月起停止向张润先销售，全部直接销售给回收废料的钢材厂商等。

因张润先的废料客户较为分散，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张润先银行流水对其 2017 年至 2018 年的废料销售额进行了统计匡算，在剔除张润先的个人账户互转、结息、工资及明确不是废料客户的户主（亲属互转往来）后，将剩余项的汇总金额作为张润先的废料销售金额。

经统计，张润先 2017 年及 2018 年废料收入共计 918.21 万元，转入公司 842.07 万元（含税），个人留存 76.14 万元，废料收入略高于张润先从飞沃采购废料的金额，其中部分款项用于支付运费，部分为其留存利润，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 2017 年向张润先销售单价较低主要系湖南省周边市场废料需求变动影响，2018 年销售价格较低主要系公司仅在 1 月份对张润先进行销售，且与同期其他客户销售废料类型不同所致，公司向张润先销售单价合理，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二）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二）不同废料客户销售单价及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不同废料客户交易价格主要受废料类型、销售数量、运费承担方式、同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前 5 名废料客户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1、2018 年

2018 年，公司主要废料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废料销 售比例	废料 类型	运输 方式
1	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	1,146.44	6,365.01	1,801.16	51.21%	刨花状铁屑	公司 承担
2	武汉华光达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179.94	1,014.36	1,773.91	8.04%	刨花状铁屑	客户 自提
3	洛阳鑫超机械有限公司	175.64	863.87	2,033.13	7.85%	颗粒状铁屑	客户 自提
4	湖南省桃源县桃花源铸造厂	113.50	588.21	1,929.56	5.07%	颗粒状铁屑	客户 自提
5	陈大军	98.64	587.89	1,677.94	4.41%	刨花状铁屑	公司 承担
小计		1,714.16	9,419.34	1,860.04	76.57%	-	-
年度合计		2,238.82	12,218.22	1,832.36	-	-	-

公司向武汉华光达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均为刨花状铁屑，对武汉华光达耐磨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单价的废料单价略低于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的废料单价，主要系武汉华光达耐磨材料有限公司自提废料，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的废料由公司负责运输；

公司向洛阳鑫超机械有限公司和湖南省桃源县桃花源铸造厂主要销售颗粒状铁屑，因此销售单价较高。其中，公司向洛阳鑫超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的废料价格高于公司向桃花源铸造厂销售的废料价格，桃花源铸造厂距离公司较近，在公司负担运费的情况下，对售价略有折让。

公司向陈大军销售废料单价低于其他主要废料客户，主要是公司通常优先向钢厂和铸造厂销售废料，剩余废料多为日常零散收存的刨花状铁屑，在品质或数量上无法满足钢厂的采购需求。公司出于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为避免废料积存，将其销售给公司所在地附近的个人废料贸易商陈大军，因交易频率不稳定，单次销售数量较少，因此销售价格较低。

2、2019 年

2019 年，公司主要废料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废料销 售比例	废料 类型	运输 方式
1	湖南省桃源县桃花源铸造厂	803.44	3,695.66	2,174.01	17.05%	颗粒状铁屑	客户自提
2	益阳金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41.60	3,647.04	2,033.43	15.74%	刨花状铁屑	客户自提
3	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	675.52	3,394.80	1,989.88	14.34%	刨花状铁屑	公司承担
4	陈大军	350.30	2,018.05	1,735.84	7.44%	刨花状铁屑	公司承担
5	桃江新途铸业有限公司	334.65	1,705.69	1,961.94	7.10%	刨花状铁屑	客户自提
小计		2,905.51	14,461.24	2,009.17	61.67%	-	-
年度合计		4,711.42	22,834.94	2,063.25	-	-	-

2019 年，受废钢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对各客户废料销售价格普遍有所上涨。其中，公司向湖南省桃源县桃花源铸造厂主要销售颗粒状铁屑，因此销售价格高于同期其他客户；公司向桃江新途铸业有限公司、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益阳金沙钢铁有限公司销售刨花状铁屑，单价较为接近；公司向陈大军销售的废料主要为日常零散收存的刨花状铁屑，因此销售单价较低。

3、2020 年

2020 年，公司主要废料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废料销 售比例	废料 类型	运输 方式
1	新余市本通特锻有限公司	1,158.74	5,250.30	2,207.01	12.37%	刨花状铁屑	客户自提
2	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	895.91	4,367.03	2,051.52	9.57%	刨花状铁屑	客户自提
3	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861.97	4,067.76	2,119.02	9.20%	刨花状铁屑	客户自提
4	湖南省桃源县桃花源铸造厂	785.97	3,480.48	2,258.22	8.39%	颗粒状铁屑	客户自提
5	洛阳马有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473.47	2,017.56	2,346.76	5.06%	颗粒状铁屑/ 料头料尾	客户自提
小计		4,176.06	19,183.13	2,176.94	44.59%	-	-
年度合计		9,365.48	42,768.49	2,189.81	-	-	-

2020 年，公司向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和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废料价格较低，主要系疫情期间交易价格较低所致。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

公司和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均是通过富宝废钢网联系企业，其销售价格与富宝废钢网的当日行情保持一致，两家企业分别于 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5 月开始与企业合作，因疫情期间距离公司较近的湖北地区生产受限，通过湖北地区销往河南等地的交通同样受到限制，因此当地废料价格有所降低。

公司向洛阳马有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销售的废料价格较高，主要是公司销售的废料包括颗粒状铁屑和料头料尾，料头料尾销售单价较高，导致洛阳马有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废料单价高于本年度其他主要客户。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一）6、其他业务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其销售规模和采购规模的匹配性，主要财务数据、设备和人员构成情况，2020 年大额采购发行人废料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合作背景，其销售规模和采购规模的匹配性，主要财务数据、设备和人员构成情况

（1）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刘秀华持股 60.00%，孙建定持股 40.00%		
合作开始时间	2020 年 3 月		
飞沃科技 2020 年销售金额（万元）	895.91		
2020 年对飞沃科技采购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	90%		
营业收入（万元）	1,105.56	净利润（万元）	23.74
总资产（万元）	228.71	净资产（万元）	226.47
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共有员工 16 人，其中生产员工 14 人		
设备构成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高频电炉、电运火炉、行车和模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9.80 万元		

（2）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袁蒲英持股 60.00%，曾启吾持股 40.00%		
合作开始时间	2020 年 5 月		
飞沃科技 2020 年销售金额（万元）	861.97		
2020 年对飞沃科技采购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	90%		
营业收入（万元）	1,405.21	净利润（万元）	57.00
总资产（万元）	546.91	净资产（万元）	312.42
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共有员工 18 人		
设备构成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高频电炉、行车、叉车和模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3.89 万元		

2、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大额采购发行人废料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合作背景

2020 年初期受疫情爆发影响，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等长期合作的湖北地区客户受影响严重，钢材废料需求量减少，公司生产的废料堆积。为寻找废料客户，公司在富宝废钢网上发布废料货源信息，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和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均是通过富宝废钢网的资讯信息联系公司寻求合作，两家公司采购钢材废料生产钢球，产品销售给矿山、水泥厂等客户。

（2）新增客户大额采购废料的原因

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邵东县，距离公司较近，原长期从邵阳市废料贸易商处收购钢材废料，废料来源不稳定，原材料质量难以保持稳定，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经常需要根据原材料品质调整生产方案，以保证产品质量，客户存在寻求稳定废料供应渠道的需求。2020 年疫情期间，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原有收购渠道收到影响，因飞沃科技可长期稳定供应高质量的钢材废料，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转而大量采购飞沃科技的废料。

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邵东县，距离公司较近，原主要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处采购钢材废料，2020 年 4 月，双方因疫情期间废料价格未达成一致结束合作，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寻找新的稳定废料供应商。2020 年 5 月，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经过网络询价、实地考察、材料试用等程序，与飞沃科技签订废料供货合同，大量从飞沃采购钢材废料。

综上，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大额采购公司废料主要是客户存在寻求稳定废料供应渠道的需求，飞沃科技作为其省内供应商，交通较为便利，且可长期稳定供应高质量废料，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邵东县鸿丰 5 铸业有限公司、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实地走访其经营场所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经核查，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一）6、其他业务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

（四）结合不同产品的废料率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废料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月末一次冲减废料成本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通过月末一次冲减废料调节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的情形；

1、结合不同产品的废料率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废料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废料率分别为 52.63%、46.95%和 44.69%，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类型结构占比变动所致。报告期内，产品废料率较高的预埋螺套产品占比逐年下降，整机螺栓、风电锚栓和锚板占比不断上升，导致公司废料率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产品销量占比及理论废料率明细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型	产品销售净重(吨)	产品销量占比	理论废料率
2020 年度	预埋螺套	26,606.52	48.57%	54.24%
	整机螺栓	15,978.39	29.17%	24.98%
	风电锚栓	7,136.01	13.03%	4.78%

	风电锚板	3,670.56	6.70%	26.58%
	其他	1,387.32	2.53%	32.95%
	合计	54,778.80	100.00%	
2019 年度	预埋螺套	15,633.96	74.97%	52.73%
	整机螺栓	2,703.84	12.97%	23.10%
	风电锚栓	2,187.10	10.49%	5.02%
	其他	328.33	1.57%	47.98%
	合计	20,853.23	100.00%	
2018 年度	预埋螺套	9,186.71	91.67%	52.53%
	整机螺栓	747.02	7.45%	31.13%
	其他	87.69	0.88%	47.62%
	合计	10,021.42	100.00%	

由于公司不同产品原材料和生产工序存在一定通用性，同一工序下形成的废料可能由不同种类的产品生产产生，公司生产过程的废料由生产车间废料管理员定期收集后运送至废料仓库进行管理，生产和收集过程中无法区分不同类型产品的废料产量。考虑公司产品均建立 BOM 清单，明确了各个产品的标准重量和标准投入等信息，根据 BOM 清单测算的理论废料率具有极强的参考性，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产品销量、理论废料率等测算报告期内综合废料率，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期间	产品类型	产品销售重量(吨)	理论废料率(A)	产品销售量对应原材料投入占比(B)	产品综合废料率(C=A*B)	整体废料贡献率
2020 年度	预埋螺套	26,606.52	54.24%	61.85%	33.55%	80.40%
	整机螺栓	15,978.39	24.98%	22.66%	5.66%	13.56%
	风电锚栓	7,136.01	4.78%	7.97%	0.38%	0.91%
	风电锚板	3,670.56	26.58%	5.32%	1.41%	3.39%
	其他	1,387.32	32.95%	2.20%	0.73%	1.74%
	合计	54,778.80	-	100.00%	41.73%	100.00%
2019 年度	预埋螺套	15,633.96	52.73%	83.68%	44.12%	93.41%
	整机螺栓	2,703.84	23.10%	8.90%	2.05%	4.35%
	风电锚栓	2,187.10	5.02%	5.83%	0.29%	0.62%
	其他	328.33	47.98%	1.60%	0.77%	1.62%
	合计	20,853.23	-	100.00%	47.24%	100.00%

2018 年度	预埋螺套	9,186.71	52.53%	93.92%	49.34%	96.06%
	整机螺栓	747.02	31.13%	5.26%	1.64%	3.19%
	其他	87.69	47.62%	0.81%	0.39%	0.75%
	合计	10,021.42	-	100.00%	51.36%	100.00%

注：产品销售量对应原材料占比：根据产品销量和理论废料率计算对应原材料投入量后汇总计算所得；整体废料贡献率的计算公式为：各个产品类型综合废料率/合计综合废料率

根据上表，按照产品销售量测算各个产品类型的综合废料率，汇总计算报告期内各期综合废料率与实际废料率进行对比，差异极小；经测算的各期综合废料率与实际废料率均呈现下降趋势。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废料率	44.69%	46.95%	52.63%
测算的综合废料率	41.73%	47.24%	51.36%
差异	2.96%	-0.29%	1.27%

根据上述综合废料率测算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废料率与产品结构占比密切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预埋螺套由于其生产工艺需要将合金圆钢加工成空心螺套，理论废料率较高，其产品原材料投入占比与公司整体废料率呈正相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预埋螺套产品销量比重不断下降，其原材料投入占比同步降低，2018 年至 2020 年根据销量测算的原材料投入占比分别为 93.92%、83.68% 和 61.85%，根据预埋螺套理论废料率测算其报告期内对整体废料贡献率分别为 96.06%、93.41%和 80.40%，呈现下降趋势；综合废料贡献率与公司整体废料率呈正相关。

（2）报告期内，公司整机螺栓废料率较低，其产品下料重量占比与公司整体废料率成负相关。报告期内，整机螺栓产品销量比重不断上升，其根据销量测算的原材料投入占比同步增加，2018 年至 2020 年占比分别为 5.26%、8.90%和 22.66%，根据整机螺栓理论废料率测算其报告期内对综合废料贡献率分别为 3.19%、4.35%和 13.56%，呈现上升趋势；综合废料贡献率与公司整体废料率呈负相关。

（3）报告期内，风电锚栓、风电锚版和其他产量较低，对公司整理废料率

贡献较小。风电锚栓为 2019 年新增产品类型，产品理论废料率 5.00%左右，结合其投料占比，2019 年和 2020 年整体废料贡献率均在 1.00%以下，影响极小；风电锚版为 2020 年新增产品类型，产品理论废料率为 26.00%左右，其产品投料重量占比较低，2020 年整体废料贡献率为 3.39%，影响较小；其他产品类型由于其产品下料占比极小，2018 年至 2020 年整体废料贡献率均较小。

（4）报告期内同一产品类型理论废料率有所变动，对公司整体废料率也存在一定影响。如整机螺栓随着生产工艺和专用设备的投入使用，理论废料率由 2018 年的 31.13%下降至 2019 年和 2020 年的 24%左右，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整体废料率。

2、月末一次冲减废料成本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通过月末一次冲减废料调节公司产品成本核算的情形

（1）公司月末一次冲减废料成本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财会〔2013〕17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制造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联产品、副产品的工艺要求，选择系数分配法、实物量分配法、相对销售价格分配法等合理的方法分配联合生产成本。

公司废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渣、钢屑和料头料尾等，属于公司主营产品的副产品，报告期内其成本核算按照废料销售收入金额进行分摊，月末根据当月废料收入金额一次结转，确保当期废料收入和废料成本金额一致。报告期内核算方法保持一贯，符合《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财会〔2013〕17 号）的相关要求。

（2）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月末一次冲减废料调节公司产品成本核算的情形

公司月末一次冲减废料产品成本，与公司存货计价方法一致；公司原材料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投入金额，月末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和废料成本中进行分摊，剔除废料分摊成本后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同时，公司由于废料库存场地有限，当月生产的废料一般在当月进行销售，废料期末库存金额极少。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一贯的成本核算方法，不存在通过月末一次冲减废料成本调节公司产品成本的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金雷股份的废料成本核算采用发生时冲减主产品成本，月末调整，最终保持废料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一致，废料成本冲减主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一致。公司废料成本月末根据当月销售收入一次结转，冲减主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废料成本冲减主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一致，与公司存货计价方法保持一致；公司与同行业金雷股份对废料成本的调整最终的结果一致，不存在调节公司产品成本核算的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二）3、其他业务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

（五）结合部分废料收入未入账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何保证废料收入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具体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

针对 2018 年存在部分废料收入未入账的情况，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财务核算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废旧物资管理条例》《存货管理制度》《废料核算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从废料生产、保管、销售、收款、账务处理以及监督复核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保证废料收入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具体情况如下：

1、废料生产相关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废旧物资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废料生产过程中的管理流程：生产车间设立了专门的废料管理员岗位，由废料管理员对生产过程的中废料进行管理；生产车间各个生产工序放置了废料收集箱，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料进行收集，废料管理员定期将各个工序中产生的废料收集后运送至废料仓库，交由仓库保管员进行入库管理。

2、废料保管相关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废旧物资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废料物资存放区，并由专门管理人员进行仓储管理；废料存储区管理人员接收各个生产车间送来的废料后，根据废料种类进行分离堆放、集中管理，并进行登记入库；在废料销售出库时，根据废料种类过磅并详细记录每次出库废料重量情况。废料存储区管理人员根据废料存储情况，当废料堆放达到一定量时，及时通

知销售人员进行处置，避免仓库废料量达到饱和。

根据《存货管理制度》的要求，月度末公司废料仓储人员对废料存储情况进行盘点，财务部人员进行监盘，记录月末废料存货情况。

3、废料销售相关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措施

废料销售人员接到废料处置通知时，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废旧物资管理制度》，向相关主管部门及领导申请，经审批同意后，进行销售。废料销售人员参考富宝废钢网等废钢钢铁的实时价格，向废料客户报价，公司根据客户反馈的价格择优选择废料销售客户；废料销售时，在堆放废料的仓库区域进行过磅称重并详细记录每一笔废料出库数量，形成废料出库明细台账；过磅时根据销售的废料种类分别进行称重，过磅完成后形成过磅单并由废料仓储管理人员、废料销售客户或者委托人签字确认，过磅单一式三份，其中公司财务部和仓储部分别留存一份备查，客户留存一份。废料装车、出库和过磅过程均由财务部专人、废料仓储管理人员和保安人员三方进行监督，每次过磅前均需对磅秤进行校准，严格禁止不过磅、未经校准直接过磅等行为，确保过磅数量准确无误；废料承运商运输出厂时，需经保安核对相关单据和数量，确认无误后开具放行单放行。

4、废料收款相关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废旧物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废料销售货款结算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的方式，严禁通过个人卡收款和现金收款的情况；根据废料销售客户的合作情况和信用情况，一般要求在废料销售当天将货款通过转账的方式打入公司银行账户，极少数情况下，合作良好的客户，在废料运输出厂一个星期内支付货款，由废料销售专员跟踪货款回收情况；公司收到货款后，相关财务专员将货款与废料销售明细台账和过磅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通知销售会计进行账务处理。

5、废料账务处理相关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核算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废料核算管理办法》，财务部开票专员根据废料管理人员提交的过磅单、结合废料销售明细台账进行核对后，开具废料销售发票；销售会计根据过磅单、废料销售明细台

账、销售发票以及废料回款情况进行账务处理；月度末，财务部根据废料销售台账的明细，逐笔核对废料过磅单数量、废料销售回款情况，核查废料销售数量和废料销售回款是否存在异常。

6、废料相关监督复核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监督复核机制，定期对废料生产、存储和销售情况进行监督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建立了废料销售台账，详细的记录了每笔废料销售客户、销售时间、销售重量和单价、销售金额及回款金额，并将相关过磅单、银行回款单等原始资料留档保存；

（2）财务部根据废料销售台账明细、结合废料期初期末库存、理论废料率、当月产品生产情况和原材料投入情况等，重新测算废料理论产量，与废料生产销售数量进行对比勾稽，确认废料销售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3）财务部相关人员定期查阅富宝废钢网等废钢实时价格，与废钢销售价格进行对比，检查废钢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4）公司内审部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不定期对废料销售情况、销售单价、废料销售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确保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一）5、废料收入的内部控制”中补充披露。

（六）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废料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获取关联方及关联自然人在全国范围内开立的银行账户清单，对应的开户行、开户数量、银行卡尾号、资金流水的核查笔数、金额和占比，并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和核查比例是否足够支持核查结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中介机构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并选取了公司全体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弗沃、常德沅沃、常德福沃、个人卡涉及的人员、销售部总监及经理、采购部总监及经理、在销售部、采购部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较大关联交易的张润先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及总经理刘杰之配偶、公司出纳等相关主体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选取单笔交易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流水（相邻时间对同一交易对方的往来合并计算）进行逐笔核查，确认银行流水的流向。

为确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项目组人员陪同上述人员前往发行人所在地共十六家银行逐一查询是否存在银行卡遗漏情形，对发行人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核对，如果发现相关个人与其持有的其他账户有资金往来，且该账户未在其主动提供范围内，则要求其补充提供。对金额较大的支出，如购买房产等，获取了购房合同、房产证；对大额借款往来访谈了相关借款人员。

对于自然人账户流水，核查全部了 5 万以上的流水，以及虽低于 5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当月累计流入或流出达到 20 万的重点核查。

对应的开户行、开户数量、银行卡尾号、资金流水的核查笔数、金额和占比详见本回复“问题 4.关于资金流水核查”之回复。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于 2018 年 7 月曾向公司网络及监控设备产品供应商丁金明转让部分股权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员工不存在资金往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2、查阅了公司《废旧物资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抽取了公司的收支管理相关审批凭证，对公司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穿行测试。

3、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废料销售的全套过磅单及收据、发票，覆盖公司报告期内全部废料收入；抽取了各期金额前四十大回款的回款凭证，并随机抽取了当期前五大客户各十五笔回款凭证，覆盖各期废料收入比例分别为 22.39%、20.03% 和 21.02%，经与公司的废料销售明细表进行了核对，确认公司凭证完整，回款

不存在异常。

4、根据公司收发存数据对公司从投料至产出的重量勾稽关系进行了分析，确定公司投料量、产品重量、废料量等数据不存在重大异常。

5、根据公司各产品的理论投料量、净重，对公司产品的理论废料率比进行了复核计算，与实际废料率进行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抽取公司部分产品，获取相关生产工艺流程图纸，结合图纸中相关数据与公司 BOM 清单中的产品投料重量及净重进行对比，确认公司 BOM 清单设定的理论投料重量与公司技术图纸的相关要求一致；于 2020 年 8 月和 9 月抽取了公司十五个产品，对投料重量、产品净重进行了称重复核，确认公司技术标准中的理论值与实际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6、对公司废料客户执行了发函和走访程序，与客户确认公司废料交易量、交易价格、收付款账户等情况均不存在异常，了解其经营资质、采购用途及合理性、与公司交易背景和交易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重点询问 2017 年废钢价格行情，确认公司周边废料价格与张润先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回函覆盖金额分别占当期废料销售收入的 79.29%、97.17%和 86.10%；走访覆盖金额分别占当期废料销售收入的 80.63%、72.84%和 60.28%。

7、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量情况和金属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公司废料、车屑料销售收入变化情况是否合理。

8、对张润先个人流水进行了详细统计，分析其收支情况，并匡算销售废料利润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对张润先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2、发行人废料下游客户为回收利用废钢的铸造企业和废钢贸易商等，公司对其销售价格主要受废料类型、销售数量、运费承担方式、同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影响，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具备合理性；

3、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合作

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积极拓展废料新客户，而邵东鸿丰、湖南富朋因原有采购渠道亦受到影响，寻求新的稳定废料供应商，双方合作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及原因；邵东鸿丰、湖南富朋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废料率较低的整机螺栓、锚栓组件产品占比上升所致，符合公司产品特点及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废料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通过月末一次冲减废料调节成本核算的情形。

5、针对 2018 年存在部分废料收入未入账的情况，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从废料生产、保管、销售、收款、账务处理以及监督复核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保证废料收入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公司废料收入核算完整，不存在体外循环、虚构业务或利用废料调节业绩的情形。

问题 8. 关于前五大客户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2020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收入贡献为 12.00%，主要新增客户有骏晟能源、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AERISIND.COM.EQUIP.P/GER.ENERGIASA 和 Nordex；（2）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存在对湖南南方宇航高精传动有限公司、山东国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小型客户的应收账款，由于客户资金紧张，期后回款较少。2021 年 1 月末，由于结算周期影响，大部分应收账款尚未达到回款节点，因此期后回款比例较低；（3）2020 年发行人对艾尔姆（LM）的整机螺栓毛利率为 41.47%，2019 年对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整机螺栓毛利率为 39.56%，2018 年对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整机螺栓毛利率为-34.86%。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2020 年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

营状况相匹配，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披露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的财务状况等，说明并披露是否调整信用期情形或存在回收风险；小客户回款率较低的原因和合理性，小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较大客户和中客户宽松，并逐项列示小客户的收入及坏账准备计提、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对小客户尚未回款的情形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补充披露 2020 年发行人对艾尔姆（LM）的整机螺栓、2019 年对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整机螺栓毛利率、2018 年对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整机螺栓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20 年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 年，公司新增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公司简介	主营业务	销售内容	股东结构	2020年销售金额 (万元)	2020年销售金额占该客户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14年3月7日	6,000万元	6,000万元	位于新疆的风电塔架制造企业	风电塔架制造	锚栓组件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100%	1,734.01	3.66%
2	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10,000万元	-	风电主机产品生产企业山东龙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风电叶片的全资子公司	风电发电设备叶片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	预埋螺套	山东龙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	1,678.90	2.00%
3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01）	1994年6月30日	33,246.75万元	-	专业从事玻璃纤维深加工制品、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基材的企业，是中国玻璃纤维深加工基地。	玻璃纤维深加工制品、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基材的制造和销售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	实际控制人王文银，通过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股29.78%*	1,589.51	0.95%
4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8月30日	427,362万元	411,090.30万元	专注于光伏、风电、电力电子、能源互联网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清洁能源项目开发、投（融）资、	新能源、新材料系列产品 and 环境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	锚栓组件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9.32%，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33.90	0.16%

					设计、建设、调试、运维整体解决方案，在光伏、风电EPC，逆变器等领域占据全球领先地位，位列2017年全球绿色公司200强榜单第32位。	安装及销售		15.02%，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5.02%，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0.64%		
5	AERISIND.COM.E QUIP.P/GER.ENE RGIASA 巴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ER13）	2010年	81,604万 巴西雷亚 尔	81,604 万巴西 雷亚尔	巴西主要的风力涡轮机叶片制造商	风力涡轮机叶片制造	预埋螺套	FamiliaNegrao61.7% ； DemaisAdministradores11.7%;FreeFloat26.6%	1,273.96	0.43%
6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994年12 月13日	213,752.71 万元	213,752 .71万元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是中国国电集团新能源产业中一家专门从事风电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大型陆地、海上和潮间带风电机组的高新技术企业	风电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大型陆地、海上和潮间带风电机组	预埋螺套、整机组螺栓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	1,098.29	-
7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	2010年10 月27日	3,000万元	3,000万 元		玻璃钢复合材料、风机叶片的研究、制造、销售企业	整机组螺栓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100%	560.34	0.68%

根据上述客户提供的资料，2020 年公司新增主要客户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其中，除上市公司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 AERISIND.COM.EQUIP.P/GER.ENERGIASA 外，其余客户数据均未经审计）：

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1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47,407	1,297	23,454	7,317
2	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	84,000	-	50,000	10,000
3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6,866.09	3,422.25	248,906.13	97,594.59
4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39,481.58	55,228.16	2,956,925.25	777,671.70
5	AERISIND.COM.EQUIP.P/GER.ENERGIASA	295,789.37	15,159.61	317,474.64	129,400.47
6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	-	-	-
7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	83,000	-	87,000	17,000

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1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625	-108	19,115	5,946
2	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	-	-	10000	10000
3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432.15	2,802.19	229,980.44	94,605.22
4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31,234.96	39,841.46	2,597,025.91	738,679.03
5	AERISIND.COM.EQUIP.P/GER.ENERGIASA	145,786.76	15,507.66	140,171.87	30,443.20
6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	-	-	-
7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	53,000	-	78,000	17,000

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1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6,118	5	12,017	6,015
2	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	-	-	-	-
3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104.24	1,860.38	231,981.41	89,872.22
4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62,262.63	41,388.16	2,098,377.85	525,123.39
5	AERISIND.COM.EQUIP.P/GER.ENERGIASA	116,904.82	21,070.49	95,272.39	23,452.82

6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	-	-	-
7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	43,000	-	78,000	17,000

出于商业秘密原因，公司客户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未提供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未提供净利润金额。

根据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显示，其为中国国电集团新能源产业中一家专门从事风电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大型陆地、海上和潮间带风电机组的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为 213,752.71 万元。

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系风电主机产品、起重机械产品生产企业山东龙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出于风电叶片制造业务需求，2020 年向公司采购风电紧固件产品。其母公司山东龙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由上文可见，公司 2020 年新增客户主要为风电行业大型厂商，生产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较强，对公司采购主要系出于其风电业务需求，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上述新增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年限、合同签订方式、主要商业条款、合作模式、年采购额等业务合作情况；确认公司产品质量情况、合作稳定性、并求证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0 年新增客户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对公司采购金额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四）4、2020 年新增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披露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的财

务状况等，说明并披露是否调整信用期情形或存在回收风险；小客户回款率较低的原因和合理性，小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较大客户和中客户宽松，并逐项列示小客户的收入及坏账准备计提、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对小客户尚未回款的情形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披露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的财务状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调整信用期情形或存在回收风险

公司按照收入将客户进行分层，其中收入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为大客户，5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为中客户，50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客户。具体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信用期如下：

大客户			
客户名称	各报告期内信用周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车株洲	60 天	90 天	90 天
远景能源	90 天	90 天	90 天
LM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中材科技	60 天	120 天	120 天
三一重能	30 天	90 天	90 天
东方电气	60 天	60 天	60 天
维斯塔斯	120 天	60 天	60 天
中船重工	90 天	90 天	90 天
中科宇能	30 天	90 天	90 天
中复连众	30 天	90 天	90 天
重通成飞	60 天	120 天	120 天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30 天	90 天	90 天
上海艾郎	60 天	60 天	90 天
中客户			
客户名称	各报告期内信用周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30 天	90 天	90 天
骏晟能源	30 天		
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	60 天		90 天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 天		

特变电工	30 天		
AERISIND.COM.EQUIP.P/GER.ENERGIASA	60 天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90 天		
Nordex	90 天	90 天	90 天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	30 天		
小客户			
客户名称	各报告期内信用周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泰兴市惠尔信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90 天		
水发兴业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30 天		
新清环境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30 天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30 天		
湖南南方宇航高精传动有限公司	90 天	90 天	90 天
贺州市迪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 天	90 天	90 天
科尔沁左翼后旗华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 天		
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	60 天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30 天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		
吉博力	30 天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天		

注：此表大中小客户以 2020 年收入金额为依据进行分层。同时由于小客户数量众多，此表仅披露了占小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70%以上的 12 家小客户。

根据上表列示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公司对于大中小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绝大部分为开票后 30 天到 90 天付款。基本按合同约定账期执行，仅少数情况下，客户出于资金安排会出现逾期付款的情况。从报告期内的信用周期变化来看，除维斯塔斯外，其他客户信用期均不变或变短，不存在扩大信用期以扩大销售的情况。2020 年，公司与维斯塔斯、汇丰银行达成供应链金融协议，公司与维斯塔斯结算后，由汇丰银行 60 日内向公司付款，维斯塔斯在公司约定信用期内与汇丰银行进行结算，因此维斯塔斯账期延长至 120 天。

2、小客户回款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占小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 70%以上的小客户期后回款率合计为 35.43%，较低原因主要为统计回款时间较短，部分款项仍在信用期

内或客户仍在分期进行回款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泰兴市惠尔信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428.93	233.15	11.66	168.68	72.35%
水发兴业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438.56	222.21	11.11	174.73	78.63%
新清环境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285.53	154.61	7.73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121.55	137.36	6.87		
湖南南方宇航高精传动有限公司	80.95	130.14	6.51	40.00	30.74%
贺州市迪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47	80.76	4.04		
科尔沁左翼后旗华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86	71.03	3.55		
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	303.63	60.52	3.03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95.65	57.59	2.88	30.00	52.09%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77	57.33	2.87		
吉博力	81.64	41.52	2.08	41.52	100.00%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75.40	37.83	1.89		
合计	2,505.94	1,284.05	64.22	454.93	35.43%

注：期后回款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回款小客户的信用期、与公司业务往来、未回款原因、财务状况等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期	期后是否仍与该客户有业务往来	未回款原因	财务状况
新清环境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30 天	是	账龄较短，暂未回款	存续，非上市企业，未披露年报信息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90 天	是	款项未超过信用期	存续，国有非上市企业，未披露年报信息
贺州市迪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 天	是	账龄较短，暂未回款	存续，非上市公司，未披露年报信息

科尔沁左翼后旗华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 天	是	账龄较短，暂未回款	存续，非上市公司，未披露年报信息
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	60 天	是	账龄较短，暂未回款	存续，国有上市企业之子公司，未披露年报信息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 天	是	账龄较短，暂未回款	存续，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97），2020 年净利润为 2249.6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0.92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天	是	账龄较短，暂未回款	存续，国有上市企业之子公司，未披露年报信息，

各小客户的账龄均为 1 年以内，账龄较短。通过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上述小客户财务状况，未发现处于财务困境的小客户。各小客户均存续，且与公司期后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因此公司未对上述小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二）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 2020 年发行人对艾尔姆（LM）的整机螺栓、2019 年对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整机螺栓毛利率、2018 年对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整机螺栓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1、2020 年对艾尔姆（LM）整机螺栓销售毛利率分析

2020 年对 LM 整机螺栓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单价（元/kg）	单位成本（元/kg）	毛利率
FLG36GE01	50.44	21.17	12.42	41.33%
FLG36GE02	4.91	21.56	12.29	43.00%
合计	55.35	21.20	12.41	41.47%
2020 年整机螺栓	26,927.90	16.85	12.05	28.47%

2020 年，LM 开始向公司采购小批量整机螺栓，全年交易金额仅为 55.35 万元，金额很小。整体而言，LM 整机螺栓的技术要求比其他客户高，例如表面处理工艺要求采用德尔肯工艺替代通常的达克罗工艺，因此单位成本略高于公司整

机螺栓产品的单位成本，附加值也更高。此外，LM 螺栓产品由其母公司 GE 审核批准，准入要求更高，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和产品附加值情况，因此 2020 年公司对 LM 销售整机螺栓定价较高。

2、2019 年对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整机螺栓销售毛利率分析

2019 年对远景能源整机螺栓主要产品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单价（元/kg）	单位成本（元/kg）	毛利率
FLS64YJ01	182.06	20.39	12.27	39.82%
FLG36YJ06	149.57	14.22	9.64	32.21%
FLS56YJ02	132.45	20.58	13.12	36.25%
FLS42YJ02	102.10	27.92	19.88	28.80%
其他	484.95	23.17	12.77	44.89%
合计	1,051.13	20.82	12.59	39.56%
2019 年整机螺栓	4,594.47	16.99	12.13	28.59%

远景能源整机螺栓属于公司 2017 年新开发客户，2018 年 5 月开始下达订单，2018 年 11 月份公司交付第一批产品。2019 年，由于公司与远景能源处于全面开展合作的初期阶段，远景能源整机螺栓产品具有种类多、单品种交易金额较小的特点，品种多达 31 种，仅 4 款产品单品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使得公司排产难度较高，因此在协商定价时，公司适当地提高了售价，导致毛利率较高。

3、2018 年对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整机螺栓销售毛利率分析

2018 年对中材科技整机螺栓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单价（元/kg）	单位成本（元/kg）	毛利率
FLS36ZC01	4.03	15.42	21.67	-40.53%
FLG36ZC01	0.39	17.70	13.47	23.90%
合计	4.43	15.60	21.04	-34.87%
2018 年整机螺栓	1,201.69	16.09	15.64	2.80%

中材科技 2018 年销售整机螺栓主要为当期批量试生产的 FLS36ZC01，交易金额仅为 4.43 万元。该类产品根据设计生产工艺，应由 Q36 型号钢材经过墩头工艺生产，并进行倒角滚丝等加工。由于该产品订单交期较为紧张，公司无库存 Q36

钢材，并且临时采购相应钢材无法满足交期需求。公司为开拓市场，维护客户关系，保证及时交付产品并推进后续合作，将规格较大的 Q63 钢材通过数控机床加工为可使用的生产材料，因此材料损耗率达到 62.14%。导致该产品单位成本高企，出现较大亏损。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四）1、公司向前五十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络渠道，查询新增客户和小客户的基本情况，核实新增客户的基本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

2、获取大中小客户销售合同，检查合同价格条款和结算条款，核实是否存在对小客户放松信用政策的情况；

3、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 2020 年新增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合作历史、交易条款等交易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获取应收账款辅助余额表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并抽取大额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至银行回单、票据背书记录，核实是否存在异常；

5、获取小客户应收账款辅助余额表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并根据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小客户企业财务状况，评价小客户应收账款之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6、获取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分客户、分产品进行毛利，识别异常情况并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新增客户对公司新增采购符合其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上述关联方不存

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公司大中小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一致，不存在小客户的信用政策较大客户、中客户宽松的情况。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部分小客户的款项仍在信用期内，或账龄较短，客户仍在分期回款，因此小客户的回款比例较低。另外，由于小客户应收账款的逾期时间较短，且未发现明显的无法回收的迹象，公司未对逾期的小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20 年发行人对艾尔姆（LM）的整机螺栓、2019 年对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整机螺栓毛利率、2018 年对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整机螺栓毛利率与其他同类产品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具体客户不同生产情况、定价策略影响，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问题 9. 关于营业成本、外协加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首次申报稿显示，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804.92 万元、698.55 万元、1,840.56 万元和 828.62 万元；第一轮反馈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892.71 万元、1,896.92 万元和 5,829.96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外协采购金额披露不一致；（2）前次回复未披露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和发行人的对比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产量分别为 5,343.59 只、6,586.45 只和 7,434.22 只；（3）部分外协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销售额的 90%，且同一道工序外协供应商的价格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1）核实前后两次披露外协采购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及时更正相关数据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2）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产量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及人均产量；（3）补充披露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交易合作历史，说明提供相同服务时存在较大价格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成立时间较短即和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外协厂商的报价是否与该外协厂商的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实前后两次披露外协采购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及时更正相关数据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经检查，原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披露的原材料采购-其他、外协加工采购金额有误，系部分由公司定制的零辅料采购与外协加工分类混淆，导致出现分类错误及重复计算问题所致。修改前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修改前	修改后
2017 年	原材料-其他	1,243.37	1,755.90
	外协采购	804.92	186.02
2018 年	原材料-其他	2,196.02	2,107.73
	外协采购	698.55	892.71
2019 年	原材料-其他	6,461.02	6,404.65
	外协采购	1,840.56	1,896.92

保荐机构复核了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等申报文件，对上述问题中涉及的披露差异原因进行了说明，并对各文件之间的数据一致性进行了全面核查，除该等已说明事项外，不存在披露数据前后不一致的情况。

（二）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产量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及人均产量；

1、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产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改造产品生产线、优化车间生产布局、改良生产技术等方式，推动公司人均产量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人均产量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预埋螺套产品人均产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埋螺套产品人均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人，万件/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人数	变动比例	数量/人数	变动比例	数量/人数
预埋螺套	产量	584.33	56.67%	372.96	79.92%	207.29
	平均人数	812	44.74%	561	41.04%	398
	人均产量	0.72	8.24%	0.66	27.65%	0.52

2019 年公司预埋螺套人均产量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8 年起公司将原有的立钻设备更新为卧钻光机，2019 年新增 18 台卧钻光机，卧钻设备具有更高的加工效率和精度，推动了公司人均产量的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基于卧钻设备开发了卧钻柔性制造系统，可实现工业机器人自动抓取、自动定位、自动上下料，实现一台机器人与 6 台卧钻的协作生产，推动了人均产量的进一步提高。2019 年公司还采用两台闭式单点压力机替代了原有的液压机设备，提高了金属锻造效率，使产品更快地压塑成型，提升了锻造环节的生产效率。

2020 年，公司进一步持续推进生产工艺的改良和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引入较为先进的无心车床设备对完整的钢材棒料进行车外圆加工，推动人均产量进一步提升。

（2）报告期内整机螺栓产品人均产量情况分析

单位：万件，人，万件/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人数	变动比例	数量/人数	变动比例	数量/人数
整机螺栓	产量	461.79	379.93%	96.22	333.42%	22.20
	平均人数	471	154.59%	185	127.69%	81
	人均产量	0.98	88.51%	0.52	89.77%	0.27

报告期内，公司整机螺栓产品人均产量大幅提高主要得益于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进和产能利用率的提升。

2019 年，公司用引入一台锻造压力机代替液压机对材料进行锻造处理，可实现一次锻造成型，提高了钢材处理效率。随着生产技术的成熟及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不断优化螺栓生产工艺。例如，公司将整机螺栓产品原材料由黑皮材改

为使用剥皮材，省去对钢材的剥皮处理环节，直接减少了生产人工工时，结合原材料的改进、产品加工工艺与精度的提升，减少了热处理后车加工、内倒角等工序等。

2020 年公司进一步购置两台锻造压力机，推动锻造效率进一步提高，整机螺栓产品工艺较为成熟，不断改进工艺，推动整机螺栓人均产量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整机螺栓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整机螺栓产能利用率	100.39%	80.18%	37.01%

产能利用率的大幅提升也推动了整机螺栓人均产量的提升。

（3）报告期内锚栓组件产品人均产量情况分析

单位：万件，人，万件/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人数	变动比例	数量/人数	变动比例	数量/人数
锚栓组件	产量	13.75	305.60%	3.39	-	-
	平均人数	89	229.63%	27	-	-
	人均产量	0.15	23.05%	0.13	-	-

注：因锚栓组件 2019 年下半年刚刚导入生产，为便于理解，此处平均人数根据锚栓投入生产月份进行了折算。

2020 年锚栓组件产品人均产量较 2019 年有一定提高，主要系公司优化了生产线布局，引入了自动化滚丝生产线，提高了锚栓组件产品的工作效率所致。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及人均产量对比分析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对比分析

公司生产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飞沃科技	7.99	7.21	5.75
金雷股份	12.43	10.40	9.08
日月股份	9.67	11.11	10.18
中成发展	8.00	9.72	8.30

大智科技	-	14.34	6.98
------	---	-------	------

注 1: 同行业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销售费用中的薪酬-管理费用中的薪酬-研发费用中的薪酬)/[(期初生产人员人数+期末生产人员人数)/2]。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智科技未披露截至 2020 年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生产人员人均工资略低于同行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主要是由于公司地处湖南常德市桃源县下属乡镇, 与同行业中成发展、大智科技等所处江浙地区相比, 受限于当地经济和消费水平的影响, 人均工资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所在的湖南省与同行业公司所处省份平均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湖南省平均薪酬水平	4.40	3.99	3.97
山东省平均薪酬水平*	-	5.55	5.57
浙江省平均薪酬水平	5.93	6.20	5.09
江苏省平均薪酬水平	6.47	5.93	5.49

注 1: 当地员工平均薪酬为公司所在省份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年平均工资, 数据来源为各省统计局, 山东省统计局未披露 2020 年城镇私营单位薪酬数据。

注 2: 浙江省未披露 2019 年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工资, 此处采用全社会制造业平均工资数据。

公司所处的湖南省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的山东省、浙江省、江苏省都存在较大的差距, 因此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湖南省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对比分析

经查询,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以件数计算的产量,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重量计算的人均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吨/人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飞沃科技	36.90	29.52	21.67
金雷股份	219.98	336.04	322.14
日月股份	142.36	145.15	139.25
中成发展	173.95	259.51	202.16

注: 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智科技未披露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以重量计算的人均产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系产品特

性差异所致。风电行业零部件种类众多，各类产品体积、规格、型号、重量均存在差异，通常情况下，越是体积大、重量大的大型部件，其生产越依赖于生产设备，与人员数量关联度相对较低。

同行业公司金雷股份、日月股份主要面向风电行业或其他行业生产风力发电机主轴、锻制法兰、大型重工装备铸件、大型回转支承等大型锻件或铸件，中成发展、大智科技主要生产锚栓组件产品，单件/单套产品重量较高。根据金雷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1.5MW 级风电主轴锻件毛坯通常重量约 10 吨，3MW 风电主轴锻件毛坯重量约 25 吨”，根据日月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大型铸件一般指单件毛重 5 吨以上的铸件”；锚栓组件重量亦较重，单只地锚螺栓重量通常为 50kg 左右，整套产品（170-250 只地锚螺栓及上下锚板）重量通常为 15 吨左右。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以预埋螺套和整机螺栓为主，产品种类多且生产工序相对复杂，产品单件重量通常低于 10kg/件。以预埋螺套为例，全生产环节涉及原材料检验、下料、钻孔、热处理、热锻、机加工、表面处理等工序，且根据客户需求，产品强度、耐腐蚀性要求较高，产品附加值高，所需生产人员相对较多。

综上，因公司主要产品预埋螺套、整机螺栓单件产品重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公司以重量计算的人均产量较低，符合产品特点，具备合理性。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二）1、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交易合作历史，说明提供相同服务时存在较大价格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成立时间较短即和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外协厂商的报价是否与该外协厂商的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交易合作历史，

序号	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1	湖北浩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0-09-01	1,000 万	袁跃明持股 67%， 袁野持股 33%	2019 年 8 月
2	湖南杰豪热处理有限公司	2019-07-10	200 万	方建强持股 100%	2019 年 10 月
3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3-02-26	120 万	易法大持股 90%， 万亚丽持股 10%	2017 年 6 月
4	常德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1-03-17	100 万	肖惠明持股 70%， 梁昕持股 30%	2015 年 10 月
5	荆州城南开发区昌奇机械加工厂	2013-01-31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孙昌其	2019 年 3 月
6	常德市德山佳兴机械厂	2015-07-01	-	李诗桃持股 100%	2015 年 7 月
7	石门佳源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2017-11-02	100 万	涂志朋持股 50%， 熊继林持股 33.33%， 丁良汉持股 16.67%	2017 年 12 月
8	湖南合亿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2015-04-10	1,580 万	赵根来持股 60%， 罗向泰持股 25%， 朱义兵持股 15%	2018 年 5 月
9	常德市德山日欣机械厂	2015-07-29	-	胡再淼持股 100%	2017 年 3 月

2、外协厂商采购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单价主要受加工产品、工艺、数量、运输方式、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由公司与外协厂商协商定价。

（1）热处理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热处理采购金额逐年增加，采购单价略有波动，但整体保持稳定。

公司与外协厂商在初次合作时主要根据其生产能力、加工规模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协商确定采购单价，后续加工规模、市场竞争情况如发生显著变化则协商调价。此外，热处理单价还受加工的具体产品和运费承担方式影响：首先，相比螺套，螺杆通常更细，在加热过程中，会出现变形，对淬火回火加工工艺要求较高，在加热之后，供应商还要对螺杆做校直处理，所以螺杆的热处理加工单价要高于螺套。其次，外协厂商承担运费的模式下，外协单价通常较高。报告期内，公司

热处理外协厂商主要在湖南省内，运费通常为 0.05 元/kg 左右。

①2018 年

2018 年，公司向前五大厂商采购热处理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kg)	采购 占比	主要加 工产品	运输 方式
1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7.29	2,264.10	0.92	37.90%	螺套、 堵头	公司 承担
2	石门佳源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134.22	1,621.97	0.83	24.54%	螺套	供应商 承担
3	湖南合亿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114.07	1,182.98	0.96	20.85%	螺套、 螺杆	供应商 承担
4	常德市德山佳兴机械厂	90.09	1,101.12	0.82	16.47%	螺套	公司 承担
小计		545.67	6,170.18	0.89	99.76%		
年度合计		546.98	6,171.46	0.89	-		

公司向湖南合亿达热处理有限公司采购的热处理单价较高，主要是公司委托其为螺套、螺杆提供热处理服务，加工单价分别为 0.93 元/kg 和 1.64 元/kg，2018 年整机螺栓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委托加工规模较小，且螺杆加工要求较高，导致加工单价较高；

公司向石门佳源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采购的热处理单价较低，主要是因为石门佳源届时成立不久，业务量不饱和，并且加工规模和加工工艺水平无突出优势，为增强其自身竞争力，开拓市场，报价较低；

公司向常德市德山佳兴机械厂采购的热处理单价较低，主要是常德市德山佳兴机械厂的客户较多，为公司提供的热处理产能相对有限。同时常德市德山佳兴机械厂使用的是相对落后的箱式炉热处理生产线，相比于其他供应商使用的网带炉热处理生产线，每批次加工产能较小，因此报价略低，并且由公司承担运费，因此单价较低。

②2019 年

2019 年，公司向前五大厂商采购热处理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kg)	采购 占比	主要加 工产品	运输 方式
1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1.31	3,122.06	0.90	26.54%	螺套、 堵头	公司 承担
2	荆州城南开发区昌奇机械加工厂	262.68	2,404.08	1.09	24.79%	螺套、 堵头	公司 承担
3	常德市德山佳兴机械厂	154.22	1,821.69	0.85	14.55%	螺套	公司 承担
4	湖南杰豪热处理有限公司	141.15	1,475.84	0.96	13.32%	螺套	公司 承担
5	石门佳源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119.94	1,626.57	0.74	11.32%	螺套	公司 承担
6	湖南合亿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21.84	216.77	1.01	2.06%	螺套、 螺杆	供应商 承担
小计		981.14	10,667.02	0.92	92.57%		
年度合计		1,059.80	11,221.23	0.94	-		

2019 年，公司向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德市德山佳兴机械厂的采购单价较 2018 年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向荆州城南开发区昌奇机械加工厂采购的热处理单价较高，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增加，常德当地的热处理产能不足以满足公司需求，公司增加对周边地区外协厂商的采购，双方系初次合作，昌奇机械加工厂以零售价格向飞沃报价，价格为 1.33 元/kg，导致采购当期单价较高。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昌奇机械加工厂逐渐调低报价，至 2019 年下半年采购单价为 1.06 元/kg，昌奇机械加工厂规模较大，公司 2019 年向其采购量占其销量的比例较小，因此其报价较高；

公司向石门佳源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采购的加工单价较低，且较 2018 年继续降低，主要系石门佳源与其物流供应商在运费价格上无法达成一致，公司在当地有长期合作的物流供应商，改由公司承担运费，因此双方协商调低加工单价；

公司向湖南合亿达热处理有限公司采购的单价较高，主要系当期向合亿达采购为螺套产品和少量单价较高的螺杆产品，螺套产品加工单位为 0.99 元/kg，螺杆产品加工单价为 1.29 元/kg。公司向湖南合亿达热处理有限公司的采购运费由供应商承担，运输单价约为 0.05 元/kg，剔除运费影响后，公司向湖南合亿达热处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的螺套热处理单价约为 0.94 元/kg，与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湖南杰豪热处理有限公司的单价接近。

③2020 年

2020 年，公司向前五大厂商采购热处理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kg)	采购 占比	主要加 工产品	运输 方式
1	湖南杰豪热处理有限公司	707.32	7,899.33	0.90	23.71%	螺套	公司 承担
2	荆州城南开发区昌奇机械加工厂	666.33	7,275.75	0.92	22.34%	螺套、 堵头	供应商 承担
3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25.57	4,715.53	0.90	14.27%	螺套、 堵头	公司 承担
4	湖南合亿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378.19	3,975.88	0.95	12.68%	螺套	供应商 承担
5	常德市德山佳兴机械厂	224.47	2,661.41	0.84	7.53%	螺套	公司 承担
6	石门佳源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168.69	2,001.34	0.84	5.66%	螺套	供应商 承担
小计		2,570.58	28,529.24	0.90	86.18%		
年度合计		2,982.92	33,267.95	0.90	-		

公司向德山佳兴、石门佳源采购单价较低，主要系供应商热处理产能相对有限，仅能承接小批量或加工难度较低的热处理业务，因此采购单价相对较低；

公司向荆州城南开发区昌奇机械加工厂采购的热处理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15.60%，主要系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采购价格有所降低；

公司向湖南合亿达热处理有限公司采购的热处理单价较高，主要系运费由供应商承担，同时，公司将部分螺套产品委托合亿达使用真空炉进行淬火冷却，真空淬火工艺较普通淬火工艺的加工单价高，价格为 2.24 元/kg，进一步导致合亿达采购单价较高。

(2) 机加工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机加工外协厂商较为分散，单家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前五大外协厂商中提供机加工服务的仅常德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德市德山日欣机械厂两家，均由公司承担运费，机加工服务具体种类较多，包括粗车、精车、钻削、打磨等，加工的产品也有所不同，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采购单价主要受

具体服务内容及加工难度的影响，不同厂商、不同订单间差异较大。通常粗车加工单价较低，而精车加工、铣加工等要求精度高的加工服务则单价较高。

公司对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2018 年，公司向前五大机加工外协厂商采购机加工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采购 占比	主要加 工产品	运输 方式
1	常德市德山日欣机械厂	73.11	27.57	2.65	23.65%	堵头、 螺套	公司 承担
2	常德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61	5.65	6.30	11.52%	螺套、 非标件	公司 承担
小计		108.72	33.22	3.27	35.17%		
年度合计		309.13	64.70	4.78	-		

2018 年，公司主要向常德市德山日欣机械厂采购堵头车加工服务，采购金额为 56.80 万元，加工单价为 2.43 元/件。此外，公司还委托常德市德山日欣机械厂为螺套产品提供零星的螺套粗车、螺栓粗车外圆和非标件加工服务。

2018 年，公司主要向常德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铣加工服务，采购金额为 23.47 万元，平均采购单价为 8.61 元/件，加工产品包括密封塞、连接套、堵头、螺栓等，因产品类别、大小、数量、加工精度的不同导致产品加工价格差异较大，加工单价区间为 2 元/件至 60 元/件。此外，公司还向常德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的螺套粗车外圆、堵头精车加工服务。

②2019 年

2019 年，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机加工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采购 占比	主要加 工产品	运输 方式
1	常德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2.52	68.81	3.38	38.80%	螺套	公司 承担
2	常德市德山日欣机械厂	119.38	48.99	2.44	19.92%	螺套	公司 承担
小计		351.90	117.80	2.99	58.72%		
年度合计		599.29	177.89	3.37	-		

2019 年，公司主要向常德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堵车头加工、螺套粗车等加工服务，主要采购工序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工序名称	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1	堵头车加工	47.50	2.46
2	螺套粗车	46.46	2.59
3	堵头精车	21.66	3.98
4	螺栓精车	17.87	11.33
5	堵头铣加工	15.82	2.65

2019 年，公司主要向常德市德山日欣机械厂采购堵头车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01.62 万元，采购单价为 2.40 元/件，与公司向常德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堵头车加工服务单价基本一致。

③2020 年

2020 年，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机加工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数量（万件）	单价（元/件）	采购占比	主要加工产品	运输方式
1	常德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7.66	60.35	5.43	24.13%	螺套、螺杆	公司承担
2	常德市德山日欣机械厂	108.94	52.37	2.08	8.02%	螺套	公司承担
小计		436.60	1,12.72	3.87	32.24%		
年度合计		1,357.97	351.70	3.86	-		

2020 年，公司主要向常德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 T 型螺母精车、螺套钻孔等加工服务，主要采购工序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工序名称	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1	T 型螺母精车	149.14	13.67
2	螺套钻孔	56.87	6.74
3	堵头精车	25.74	3.90

2020 年，公司主要向常德市德山日欣机械厂采购螺套粗车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95.03 万元，采购单价为 2.17 元/件，高于公司向常德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螺套粗车服务单价，主要系常德市德山日新机械厂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因疫情影响，税率减至 1%，导致不含税采购单价较高。公司向常德精工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和常德市德山日新机械厂的含税采购单价分别为 2.20 元/件和 2.10 元/件，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剥皮调质环节主要外协厂商采购单价分析

①2019 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kg)	采购占比	主要加工 产品	运输 方式
湖北浩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17	129.85	1.17	100.00%	黑皮材	公司 承担

为改进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公司自 2019 年底起向湖北浩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剥皮调质服务，双方约定加工费单价为 1.17 元/kg，由公司承担运费。

②2020 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kg)	采购 占比	主要加 工产品	运输 方式
湖北浩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9.62	6,543.79	1.25	95.11%	黑皮材	供应商 承担

2020 年，公司继续向湖北浩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剥皮调质服务，供应商的加工费单价与 2019 年相同，因运费改由供应商承担，导致采购单价上升为 1.25 元/kg。

3、成立时间较短即和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外协厂商的报价是否与该外协厂商的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中，石门佳源、湖南杰豪、德山佳兴成立时间较短即和公司展开合作，主要系其管理层从业经验丰富，以及所处位置与公司距离较近，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石门佳源实际控制人涂志朋 1997 年起进入热处理行业，曾先后就职于温州巨丰热处理有限公司、湖南省石门县连杆厂，2017 年 12 月创立石门佳源，与公司开展合作；德山佳兴法人李诗桃的丈夫杨爱平曾就职于常德市第二纺织机械厂热表车间，离职后夫妻创办德山佳兴，与公司开展合作；湖南杰豪实际控制人方建强在热处理行业内有近二十年的从业经验及一定知名度，曾先后就职于玉环佳

德热处理有限公司、台州双威科技有限公司，后创办湖南杰豪，与公司开展合作。

石门佳源位于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湖南杰豪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德山佳兴位于常德市经开区五一工业园内，均地处发行人周边，运输距离较近，合作较为便利，可节约运输成本和沟通成本。因此，公司与石门佳源、湖南杰豪、德山佳兴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经对上述客户访谈确认，其销售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业务量、加工工艺、运输方式等因素后，与客户协商定价，通常单笔订单量越大，价格越低，加工工艺要求越高，价格越高；其对公司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询了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对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进行了走访，经核查，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交易真实，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一）2、外协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应付账款外协加工明细账、采购入库明细，收集并审阅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合同、台账、盘点表等，检查了外协加工入库单、送检单、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原始单据，对公司采购情况进行了核对；

2、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薪酬情况，以及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地的社平工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复核公司总产量、各产品人均产量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员工人数、产量等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信息查询平台查询了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注册资本、成立日期、注册地点、主营业务、法定代表人、股东构成等信息。

5、查阅了主要外协加工厂商采购合同，根据外协加工服务采购明细，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分析；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外协加工厂商进行了访谈，

了解了外协加工厂商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交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各期走访比例分别为 83.10%、80.28%和 72.92%。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前后两次披露外协采购金额不一致主要是由于零辅料采购与外协加工分类混淆所致，公司已及时更正相关数据；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产量大幅上升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生产工艺改进及产能利用率上升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所处地区工资水平差异所致，公司平均工资大幅高于当地社平工资水平；公司以重量计算的人均产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单件重量较小所致，符合产品特点，具备合理性；

3、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定价情况不存在异常。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0. 关于前五大供应商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0,880.59 万元、20,135.27 万元、36,786.48 万元，占比分别为 69.94%、54.24%和 49.34%，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和首次申报稿披露的内容不一致；（2）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3）2020 年发行人向供应商杭州钢炼采购价格为 4.03 元/kg,略高于向芜湖新兴直接采购的价格 3.99 元/kg,差异率为 0.99%，显著低于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差异率；（4）发行人主要土地来源于租赁，但公司存在租赁部分厂房给供应商的情形；（5）前次回复未说明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的价格和其向终端采购价格和信用期的差异，未说明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核查比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前后两次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及时更正相关数据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2）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的背景，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

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成立时间较短便和发行人产生大额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该供应商的营业规模和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是否匹配，向其采购的结算方式和付款周期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单价与其向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3）列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及其向最终供应商客户采购的价格、结算方式及付款周期的差异；（4）按照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向供应商杭州钢炼采购价格和向芜湖新兴直接采购的价格的差异率测算2020年发行人向供应商杭州钢炼的采购价格与实际采购价格的差异，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杭州钢炼的采购价格与杭州钢炼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销售政策的差异及原因和合理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杭州钢炼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发行人与杭州钢炼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发行人主要土地来源于租赁，但公司存在租赁部分厂房给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供应商名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和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向其采购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重，租金的公允性，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就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进行详细核查，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前后两次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及时更正相关数据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前后两次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的差异，主要系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时，部分由公司定制的零辅料采购与外协加工分类混淆，导致前后两次招股说明书中公司用于计算占比的原材料采购总额出现差异，修改前后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修改前	修改后	差异影响数
2017 年	原材料采购总额（万元）	7,672.51	8,185.04	-512.53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67.83%	67.36%	0.47%
2018 年	原材料采购总额（万元）	14,753.64	14,665.35	88.29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65.97%	69.94%	-3.97%
2019 年	原材料采购总额（万元）	35,281.68	35,225.32	56.3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56.88%	54.24%	2.64%

保荐机构复核了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等申报文件，对上述问题中涉及的披露差异原因进行了说明，并对各文件之间的数据一致性进行了全面核查，除该等已说明事项外，不存在披露数据前后不一致的情况。

（二）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的背景，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成立时间较短便和发行人产生大额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该供应商的营业规模和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是否匹配，向其采购的结算方式和付款周期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单价与其向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

1、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的背景，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成立时间较短便和发行人产生大额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该供应商的营业规模和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是否匹配，

供应商名称	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9-08-0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 268 号 1 幢 2 楼 201 室		
股权结构	沈衍衍持股 95%，史玉珍持股 5%		
实际控制人	沈衍衍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自 2020 年 2 月起，合作至今		

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实控人沈衍衍自 2003 年起即担任杭州成钢物产有限公司经理，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钢材销售业务提供垫资服务，具有丰富从业经验，并且与南京钢铁合作多年。2019 年，出于业务结构调整需求，沈衍衍设立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经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介绍，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与飞沃科技接触，洽谈钢材贸易合作事宜，双方就采购价、账期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并于 2020 年 2 月合作至今。

2020 年，飞沃科技向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占发行人钢材 采购的比例	占发行人对钢 材贸易商采购 额的比例
钢材	5,938.60	13,986.82	4,245.86	12.61%	25.36%

根据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63,816.54	630.16
净利润	18.47	0.16
总资产	6,358.83	51.50
净资产	1,018.63	51.16

2020 年度，飞沃科技通过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钢材，因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费率较低，账期合理，双方开展顺畅。2020 年度，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向飞沃科技销售金额为 5,938.60 万元，占其年度营业收入的 9.31%，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的营业规模与飞沃科技向其采购规模相匹配。

2、向其采购的结算方式和付款周期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钢材贸易商主要是杭州钢炼物资有限公司、海南爱瑞升特殊钢有限公司和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公司与各贸易商的采购政策如下表所示：

贸易商	主要最终供应商	贸易商采购政策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杭州钢炼物资有限公司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	发货后 60 天
海南爱瑞升特殊钢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	发货后 40 天
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	发货后 30 天

公司向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的结算方式与其他钢材贸易商一致，均为银行转账或票据结算，采购的付款周期为 30 天，属于合理区间，不存在付款周期

显著高于其他供应商的情况。

3、发行人向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单价与其向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单价的差异及合理性

2020 年，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向飞沃科技销售的钢材主要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40CrMoA、42CrMoA 等型号钢材，同时，为满足公司多种采购需求，还存在少量向其他钢厂采购的情况，但向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在 80%以上。公司向浙江斯壮达采购价格采取钢材出厂价加垫资费用方式，以浙江斯壮达向南京钢铁采购价格为基础，每吨额外按月收取 55 元垫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斯壮达采购价格与直接向南京钢铁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	供应商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3,882.59	3,974.53	4,421.63
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	贸易商	4,245.86	-	-
差异率		9.36%	-	-

2020 年度，公司向浙江斯壮达采购价格与直接向南京钢铁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钢材型号价格差异所致，公司向南京钢铁直接采购的基本全部为 40CrMoA-φ63 型号钢材，单价较低，为 3,873.53 元/吨；而公司向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不采购该型号，而是采购单价较高的 42CrMoA 系列钢材，单价普遍为 4,000 元/吨-4,500 元/吨，因此导致年度采购均价为 4,245.86 元/吨，与南京钢铁差异率较大。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2、（9）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

（三）列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及其向最终供应商客户采购的价格、结算方式及付款周期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需求量随生产规模的扩大而不断提高，但钢材厂商通常不提供账期，使得钢材采购款占用大量资金，因此，公司出于资金周转考虑，向贸易商采购钢材。

1、结算方式及付款周期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交易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的主要钢材贸易商及与最终供应商采购的结算方式、付款周期如下表所示：

钢材贸易商			对应主要最终供应商		
企业名称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企业名称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海南爱瑞升特殊钢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	发货后 40 天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无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无
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	发货后 30 天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无
杭州钢烁物资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	发货后 60 天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转账	无
	银行转账/票据	发货后 60 天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银行转账/票据	发货后 60 天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发货后 30 天

注 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采购规模、采购种类的增加，部分贸易商原有供应渠道难以满足公司需求，因而开始转向多家钢材厂商进行采购，上表列示其对应的主要最终供应商；

注 2：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贸易商及其向最终供应商付款周期存在一定差异。最终供应商通常不提供信用期，贸易商会根据采购费率、资金流转速度为公司提供一定的账期，公司向贸易商及其向最终供应商付款周期的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及向最终供应商客户采购价格的差异

（1）发行人向海南爱瑞升特殊钢有限公司及其向主要钢材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海南爱瑞升采购 17MNV6、40CrMoA、42CrMoA 等多种规格型号钢材，海南爱瑞升的最终供应商主要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海南爱瑞升采购价格采取钢材出厂价加垫资费用方式，以海南爱瑞升向中信泰富采购价格为基础，每吨额外按月收取 45 元垫资费用。

公司向海南爱瑞升采购价格与直接向中信泰富（包括大冶特殊钢）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	供应商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4,429.66	5,148.52	5,288.74
海南爱瑞升特殊钢有限公司	贸易商	5,028.31	5,301.44	-
差异率		13.51%	2.97%	-

2019 年公司向海南爱瑞升采购价格与直接向中信泰富采购价格差异率为 2.97%，主要系公司向海南爱瑞升支付垫资费率所致；2020 年公司向海南爱瑞升采购价格与直接向中信泰富采购价格差异率扩大至 13.51%，主要系采购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公司采购的钢材中，17MNV6-Φ58 型号单价高达 6,518.55 元/吨，当年该型号全部通过海南爱瑞升采购，因此导致向海南爱瑞升采购单价上升，差异率扩大，剔除 17MNV6-Φ58 型号的影响后，公司向海南爱瑞升及向中信泰富采购价格差异率为 1.82%。

2020 年，公司向海南爱瑞升及向中信泰富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钢材型号	海南爱瑞升特殊钢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17MNV6-Φ58	2,294.80	3,520.42	6,518.55	-	-	-
其他	4,725.99	10,466.88	4,515.18	7,949.33	17,925.70	4,434.60
合计	7,020.79	13,987.30	5,019.40	7,949.33	17,925.70	4,434.60

(2) 发行人向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向主要钢材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采购 40CrMoA、42CrMoA 等型号钢材，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的最终供应商主要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差异分析详见本题之“（二）、3 发行人向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单价与其向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单价的差异及合理性”。

(3) 发行人向杭州钢烁物资有限公司及其向主要钢材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

报告期内，杭州钢烁物资有限公司的钢材主要来自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起，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及对钢材需求数量、种类的大幅增加，

为满足公司采购需求，杭州钢烁增加了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有限公司等钢厂的采购比例，但对芜湖新兴铸管的采购仍占比 55%以上，其余厂商较为分散。公司向杭州钢烁采购价格采取钢材出厂价加垫资费用方式，以杭州钢烁向芜湖新兴铸管采购价格为基础，每吨额外按月收取 3.5%（后随公司采购规模增加及市场竞争影响降至 2%）垫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钢烁采购价格与直接向芜湖新兴铸管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	供应商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商	3,993.42	4,052.28	4,450.29
杭州钢烁物资有限公司	贸易商	4,024.18	4,306.58	4,753.56
差异率		0.77%	6.28%	6.81%

①2018 年及 201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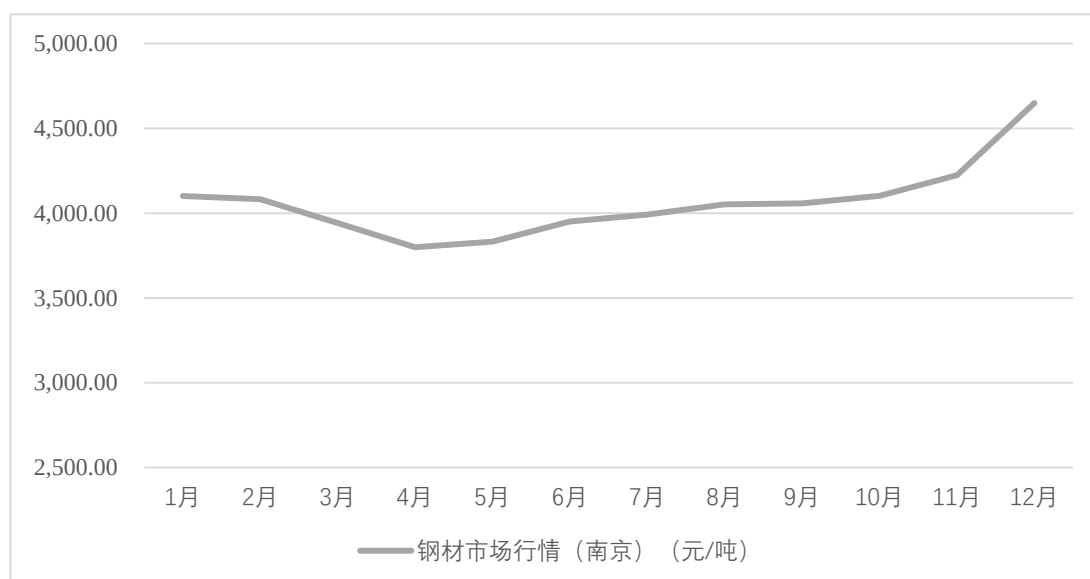
2018 年、2019 年公司向杭州钢烁采购价格与直接向芜湖新兴铸管采购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 6.81%和 6.28%，主要系杭州钢烁以月度 3.5%的费率为公司提供两个月的账期，公司向其支付的采购费所致，两者采购价格差异合理。

②2020 年

2020 年，随着公司采购规模提升，议价能力增强，以及公司引入新的钢材贸易商，杭州钢烁将月度采购费率降至 2%，较前期费率 3.5%下降 1.5 个百分点。

除费率下降影响外，公司向杭州钢烁采购价格与向芜湖新兴铸管采购价格差异率降至 0.77%，主要系采购时间差异所致。公司于 2020 年二季度钢材价格较低时期通过杭州钢烁采购比例较高，2020 年下半年，钢材价格逐步上涨，并预期仍将保持在高位，为节约采购成本，公司自 2020 年 9 月起对芜湖新兴铸管的采购全部转为直接采购，不再通过杭州钢烁进行。

2020 年度，钢材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公司通过杭州钢炼采购芜湖新兴铸管钢材、公司直接向芜湖新兴铸管采购钢材的分季度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通过杭州钢炼采购			向芜湖新兴铸管直接采购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第一季度	369.63	889.86	4,153.81	644.03	1,606.99	4,007.68
第二季度	2,613.29	6,912.77	3,780.38	184.97	491.81	3,761.01
第三季度	1,512.03	3,875.38	3,901.63	1,515.81	3,817.43	3,970.76
第四季度	-	-	-	1,204.73	2,973.83	4,051.11
合计	4,494.96	11,677.99	3,849.08	3,549.54	8,890.07	3,992.70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度第一季度，公司向杭州钢炼采购均价为 4,153.81 元/吨，高于同期向芜湖新兴铸管采购均价 4,007.68 元/吨；第二季度，钢材价格下降，价格区间为全年最低，公司加大了对杭州钢炼的采购金额，同期对芜湖新兴铸管采购金额仅为 184.97 万元，其单价受单个价格较高的 42CrMoA-Φ63 型号采购订单影响较大，因此与杭州钢炼单价差异较小。

2020 年 7 月起，钢材价格开始持续上涨，公司预计价格仍将保持在高位，为节约采购成本，公司及时调整采购策略，2020 年 8 月对杭州钢炼的月度采购金额已由 7 月份的 1,131.00 万元降至 381.03 万元，2020 年 9 月起全部转为向芜湖新兴铸管直接采购。由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向杭州钢炼采购集中在 7 月份，并且部分订单系第二季度钢材价格较低时所签订，对芜湖新兴铸管采购则主要为 8 月、9 月，受钢铁市场行情影响，对杭州钢炼的季度采购单价略低。

综上，公司向杭州钢烁物资有限公司及其向主要钢材供应商芜湖新兴铸管的采购价格差异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钢材市场行情，具备合理性。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2、（9）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

（四）按照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供应商杭州钢烁采购价格和向芜湖新兴直接采购的价格的差异率测算 2020 年发行人向供应商杭州钢烁的采购价格与实际采购价格的差异，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杭州钢烁的采购价格与杭州钢烁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销售政策的差异及原因和合理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杭州钢烁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发行人与杭州钢烁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按照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供应商杭州钢烁采购价格和向芜湖新兴直接采购的价格的差异率测算 2020 年发行人向供应商杭州钢烁的采购价格与实际采购价格的差异，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2020 年，公司向杭州钢烁物资有限公司及其向主要钢材供应商芜湖新兴铸管的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采购时间不同所致，具备合理性。

2020 年，公司通过杭州钢烁向芜湖新兴铸管采购金额为 4,494.96 万元，假定各季度对杭州钢烁采购单价均应为同期对芜湖新兴铸管采购单价的 106.81% 或 106.28%，则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通过杭州钢烁采购			向芜湖新兴铸管直接采购	以 2018 年差异率测算		以 2019 年差异率测算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单价（A）	单价（A*106.81%）	差额	单价（A*106.28%）	差额
第一季度	369.63	889.86	4,153.81	4,007.68	<u>4,280.60</u>	<u>11.28</u>	<u>4,259.36</u>	<u>9.39</u>
第二季度	2,613.29	6,912.77	3,780.38	3,761.01	<u>4,017.13</u>	<u>163.66</u>	<u>3,997.20</u>	<u>149.88</u>
第三季度	1,512.03	3,875.38	3,901.63	3,970.76	<u>4,241.17</u>	<u>131.58</u>	<u>4,220.12</u>	<u>123.43</u>
第四	-	-	-	4,051.11	<u>4,326.99</u>	-	<u>4,305.52</u>	-

季度								
合计	4,494.96	11,677.99	3,849.08	3,992.70	=	306.53	=	282.71

由上表可见，假定以 2018 年、2019 年差异率测算，则对杭州钢炼采购金额分别应增加 306.53 万元、282.7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和 1.52%，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向杭州钢炼的采购价格与杭州钢炼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销售政策的差异及原因和合理性

（1）发行人向杭州钢炼的采购价格与杭州钢炼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钢炼采购价格分别为 4,753.56 元/吨、4,306.58 元/吨和 4,024.18 元/吨。

报告期各期，杭州钢炼其他主要钢材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2020 年	宁波威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8CrMoA 圆钢	30	50	5,500-6,000
	宁波锐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8CrMoA 圆钢	30	50	4,500-5,500
	湖北浩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CrMoA 圆钢	30	50-70	4,000-4,500
2019 年	江阴市炳成钢贸有限公司	合金钢板	50	100-150	3,500-4,000
	上海牛川实业有限公司	40CrNiMoA 圆钢	30	50	6,000-6,500
2018 年	杭州宝度物资有限公司	圆钢	40	50-100	5,000-5,500
	江阴市炳成钢贸有限公司	合金钢板	40	100	3,500-4,000

备注：数据系杭州钢炼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杭州钢炼出于客户数据保密性的考虑，提供了客户数据所在的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杭州钢炼采购 40CrMoA、42CrMoA 系列钢材，杭州钢炼对外销售钢材种类较多，销售价格受到产品差异、市场同期钢材行情的影响。2018 年至 2019 年，杭州钢炼向其他客户主要销售圆钢、合金钢板，公司与其他客户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0 年，杭州钢烁向宁波威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宁波锐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价格高于公司向杭州钢烁采购价格，主要是因为宁波威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宁波锐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2 月采购，钢材价格市场价格较高；杭州钢烁向湖北浩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42CrMoA-Φ82 型钢材，该型号钢材因规格较大，价格略高，但与公司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向杭州钢烁采购政策与杭州钢烁向其他客户销售政策差异情况

杭州钢烁的销售定价方式均采用钢材出厂价加垫资费用方式，具体加成价格/费率系根据客户采购规模、产品市场价格、竞争情况等，与客户协商确定；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或票据，同时，综合考虑客户经营规模、信用情况、采购规模等，给予 0-60 天的付款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钢烁向其他客户销售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飞沃科技	以钢材出厂价为基础，每吨额外按月收取 3.5% 垫资费用（后随采购规模增加降至 2%）	银行转账/票据	发货后 60 天
其他小规模客户	以钢材出厂价为基础，每吨额外按月收取 3%-10% 垫资费用	银行转账/票据	发货后 0-60 天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钢烁采购政策与杭州钢烁向其他客户销售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定价加成及账期差异主要因为其他客户采购金额较小，且交易不频繁，属于零星采购，因此杭州钢烁倾向于提高费率，并为控制回款风险给予的账期较短，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杭州钢烁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与杭州钢烁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杭州钢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3,688.47	2,007.51	908.23
净资产	125.15	64.79	27.10

营业收入	9,535.13	4,254.12	2,143.70
净利润	61.52	38.33	16.15

注：上述数据为杭州钢烁提供，未经审计

公司系杭州钢烁最主要客户，对杭州钢烁采购金额分别为 1,583.05 万元、3,263.39 万元和 8,039.50 万元，占其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5%、76.71% 和 84.31%。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钢烁其他客户销售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单价差异主要系采购钢材类型不同及采购时间不同所致，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何金山间接持有公司 0.12% 股份及潘玉钗 2019 年对公司借入资金 130 万元外，公司与杭州钢烁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1、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发行人主要土地来源于租赁，但公司存在租赁部分厂房给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供应商名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和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向其采购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重，租金的公允性，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租赁供应商厂房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首次租赁时间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单价（元/平米/月）	同区域可比价格（元/平米/月）
1	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生产	2015.02.08	2,772.67	13.00	15.00
				2020.07.08	321.50		
2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生产	2015.02.08	4,069.30	13.00	15.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供应商出租厂房的情况。

出租方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外协加工商，因地理位置较近，便于管理，公司向其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具备一定的产品处理能

力，且与公司同在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所以公司向其采购外协服务。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查询同区域的厂房出租价格，发现厂房租赁单价略低于网络核查的同区域可比价格，折合年租金较同区域可比租金差额共计约 47.06 万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经向出租方访谈确认，公司自 2015 年起租赁其厂房，出租方考虑到公司合作时间长、租赁面积大、生产经营稳定、信用良好等因素，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优惠，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2、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1) 发行人与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原材料辅料和机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年度	类别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占其同类 产品或服务 的比重
常德市全力 机械制造有 限公司	2020 年	原材料-其 他辅料	14.94	0.15	99.20	约为 30%
		外协加工- 机加工	59.02	3.93	15.00	约为 20%
	2018 年	原材料-其 他辅料	81.73	0.71	114.94	合计约为 80%
		外协加工- 机加工	5.78	0.34	17.07	

2018 年公司主要向全力机械采购生产辅料，属于生产设备所需的非标零配件的临时性采购，同时公司委托全力机械对少量产品进行线切割处理；2020 年公司委托全力机械对部分产品进行线切割和铣加工处理，同时采购少量非标零配件，报告期内采购单价较为稳定。

机加工服务具体种类较多，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采购单价主要受具体服务内容及加工难度的影响。公司委托全力机械进行的线切割系利用电火花切割机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并切割成凸凹模、固定板、卸料板等，工序加工精度高，工艺难度较大，因此加工单价较高。

(2) 发行人与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热处理和机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外协加工环节	金额（万元）	数量（万件）	单价（元/件）	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重
2020 年	热处理（吨；元/kg）	425.57	471.55	0.90	30%-40%
	机加工（万件;元/件）	55.83	18.46	3.02	
2019 年	热处理（吨；元/kg）	281.31	312.21	0.90	
	机加工（万件;元/件）	6.56	2.17	3.03	
2018 年	热处理（吨；元/kg）	207.29	226.41	0.92	
	机加工（万件;元/件）	2.03	0.59	3.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大金机械采购热处理服务，热处理工序的采购单价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公司向大金机械的热处理采购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大金机械可提供的热处理产能有限，随着公司产量的提高，大金机械的热处理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

此外，公司根据产品交付的紧张程度，报告期内还向大金机械采购少量的机加工处理工序，加工单价主要受加工类型、订单规模等影响。2018 年，公司向大金机械采购少量螺套校直处理服务，单价为 3.70 元/件；2019 年起，除螺套校直处理外，公司委托大金机械对螺杆进行校直预处理，因螺杆处理难度较低，采购的机加工服务以螺套为主，因工艺难度提升，单价降至 3.03 元/件，并保持稳定。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周边租赁价格，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并对其进行了走访，查看其实地经营场所及向发行人出租场所，了解了租金水平、定价方式、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交易情况，向其求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租赁厂房给供应商的情况，存在向外协厂商租赁厂房的情况，相关外协厂商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租金价格公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7、发行人租赁供应商厂房情况”中补充披露。

(六)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就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进行详细核查，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采购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管理层、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对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和控制测试，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采购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询问采购部经理及其他采购业务人员，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新增供应商或减少供应商的情况及原因，贸易商及对应的最终供应商；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入库明细表，计算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数据；按生产商与贸易商分类供应商，并分析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的合理性；了解与比较各贸易商定价方式、结算周期、贸易额度，分析贸易商变动原因；分析了报告期内贸易商和对应生产商采购单价、结算方式、付款周期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合理性；

4、获取杭州钢烁、浙江斯壮达等主要贸易商财务报表，计算公司从贸易商采购额占贸易商营业收入的占比；对杭州钢烁、浙江斯壮达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向其求证公司与其他客户销售价格、销售政策与向公司的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和合理性；

5、询问公司采购部经理，了解公司与杭州钢烁、浙江斯壮达的交易原因、交易背景及合作情况；检查从杭州钢烁、浙江斯壮达采购入库的钢材的送货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单据等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6、获取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对比公司的采购价格波动与市场平均单价波动趋势；

7、抽查并对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询价资料，分析采购询价程序是否满足相关内部控制的要求，分析各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认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8、通过天眼查、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系统等软件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注册信息，对于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业务规模、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确定供应商真实性，确定供应商的股东、主要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供应商家数（家）	764		
核查供应商采购额	74,363.03	36,773.68	15,391.82
当期采购总额	74,557.08	37,122.24	15,558.06
核查比例	99.74%	99.06%	98.93%

9、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询问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采购内容、定价政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实地走访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走访供应商家数（家）	45		
走访供应商采购额	56,090.47	29,685.87	12,981.69
当期采购总额	74,557.08	37,122.24	15,558.06
走访比例	75.23%	79.97%	83.44%

10、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确认报告期内采购金额的准确性，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函证供应商家数（家）	181		
函证供应商采购额	69,938.45	33,101.42	12,851.83
当期采购总额	74,557.08	37,122.24	15,558.06
函证比例	93.81%	89.17%	82.61%

11、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送货单、入库验收单、发票、付款审批记录、付款回单等资料，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查供应商采购额	54,782.24	28,740.44	13,285.46
当期采购总额	74,557.08	37,122.24	15,558.06

核查比例	73.48%	77.42%	85.39%
------	--------	--------	--------

12、检查公司与供应商的交易明细，核实是否存在供应商向公司租赁房屋资产的情况；走访公司主要的原材料、设备、外协、租赁、运输等供应商，了解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交易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正常的采购业务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13、对发行人承租房产进行实地走访，访谈了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了解其向公司出租房屋的背景、定价等情况，网络检索了周边地区其他厂房租赁价格，并对临近地区进行实地走访。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前后两次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不一致主要是由于零辅料采购与外协加工分类混淆，导致用于计算占比的原材料总采购额出现差异所致，公司已及时更正相关数据；

2、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具有丰富行业从业经验，并与南京钢铁合作多年，其成立时间较短便和公司产生大额交易具有合理性，的营业规模和公司向其采购规模匹配；公司向其采购的结算方式和付款周期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向其采购单价与其向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3、钢材贸易商定价方式通常均采用钢材出厂价加一定垫资费用，并为公司提供 30 天-60 天的账期，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采购价格及直接向最终供应商客户结算方式、付款周期差异符合钢材贸易商的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差异同时受到采购型号不同、采购时间不同等因素影响，差异原因合理；

4、假定以 2018 年、2019 年差异率测算，则对杭州钢烁采购金额分别应增加 306.53 万元、282.7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和 1.52%，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钢烁其他客户销售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单价差异主要系采购钢材类型不同及采购时间不同所致，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何金山间接持有公司 0.12%股份及潘玉钗 2019 年对公司借入资金 130 万

元外，公司与杭州钢炼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公司不存在租赁厂房给供应商的情况，存在向外协厂商租赁厂房的情况，相关外协厂商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租金价格公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1. 关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约定质保金；（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净额分别为 992.40 万元、4,047.00 万元和 11,990.84 万元，应收票据金额大幅上升；（3）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办法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非会计差错更正；（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相符金额分别为 2,978.54 万元、8,896.14 万元和 17,708.5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中的质保金余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质保金的详细情况，包括账龄表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前五名单位名称、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已出现质保问题（如有，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及影响金额）、报告期内质保金的收回情况；（2）报告期内应收票据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相关信息，截止到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和贴现票据、已质押票据的明细，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营业收入、预收账款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列明各期期后票据到期兑付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情况；报告期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风控措施及有效性；（3）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政策变更的依据，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而非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相符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逐笔列示回函不符的情形、对应的客户、合同签订时间、发货时间、签收时点、收入确认时间、调解原因和调解周期、期后客户入账的时间，不予回函的具体替代程序及核查情况；对各期末应收票据

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中的质保金余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质保金的详细情况，包括账龄表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前五单位名称、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已出现质保问题（如有，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及其影响金额）、报告期内质保金的收回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行业紧固件产品，属于风电整机的配件，产品在交付给客户前，均会通过质量验收。如果存在质量问题，将在客户签收前退回；报告期内公司在客户验收之后发生质量问题而退回的情况极少，未发生过质保金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而无法收回的情况。同时，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质保金条款的客户较少，且公司作为客户配件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客户采购比重较小，主要客户实际付款中未严格区分货款和质保金，因此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亦未明确区分质保金和货款。具体分析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6 之“（四）发行人对质保金在财务报表中的分类和列示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结合报告期内退换货和维修情况，说明并披露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会计处理的谨慎性，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一）7、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应收票据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相关信息，截止到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和贴现票据、已质押票据的明细，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营业收入、预收账款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列明各期期后票据到期兑付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情况；报告期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风控措施及有效性；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12,366.99	4,123.21	992.40
应收款项融资	2,720.83	468.29	
合计	15,087.82	4,591.50	992.4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逐年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票据结算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110,081.57	47,839.13	25,033.61
票据结算货款（B）	67,603.42	18,768.07	9,643.91
占比（B/A）	61.41%	39.23%	38.52%

报告期内，2018 年和 2019 年票据结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近；而 2020 年较前期增加了 22.18%，主要是以票据结算的客户销售额增加所致，例如中车株洲、三一重能、中材科技和远景能源等。

(2) 报告期内，票据结算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以票据结算的客户主要为内销客户。在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随着我国风电行业加速建设时期到来，公司内销收入逐年上涨，导致了公司票据结算占收入比呈较快的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以票据结算货款的主要内销客户结算方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车株洲	电汇或商业汇票	电汇或银票	12 个月商业汇票
远景能源	电汇或者 6 个月承兑汇票	电汇、银行承兑、商业承兑、信用证等	电汇、银行承兑、商业承兑、信用证等
中材科技	商业汇票、信用证等	商业汇票、信用证等	商业汇票、信用证等
三一重能	风电整机螺栓：3 个月商业承兑方式支付锚栓：电汇	3 个月商业承兑	6 个月商业汇票

中复连众	6 个月银票	6 个月银票	6 个月银票
东方电气	承兑汇票或者电汇的方式支付	承兑汇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	承兑汇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
上海艾郎	电汇或 6 个月商业汇票	电汇或 6 个月商业汇票	电汇或 6 个月商业汇票
中科宇能	电汇或银票	电汇或银票	电汇或银票
中船重工	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报告期内，上述内销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车株洲	14,805.26	4,591.87	3,223.53
远景能源	12,331.51	3,139.47	22.14
中材科技	11,111.95	7,109.32	2,316.85
三一重能	10,609.82	1,658.63	731.65
中复连众	3,920.12	2,846.73	1,847.57
东方电气	7,352.08	2,597.05	457.65
上海艾郎	2,524.79	1,366.53	1,079.60
中科宇能	3,943.62	1,736.62	1,309.92
中船重工	4,408.17	342.69	
合计	71,007.32	25,388.91	10,988.9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64.50%	53.07%	43.90%
上述客户以票据结算货款金额	56,087.53	14,374.52	8,866.89
上述客户以票据结算货款金额占当期票据结算货款比	82.97%	76.59%	91.94%

上述主要客户的票据结算金额达到了报告期内各期总票据结算金额的 75% 以上。随着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收入增加，票据结算金额逐年增加。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大幅上升是内销收入逐年上涨的必然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2、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相关信息，截止到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和贴现票据、已质押票据的明细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状态	票据金额
在手票据	3,692.30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1,735.58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496.87
合计	7,924.74

截止报告期末，银行承兑汇票按票面金额排序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状态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
在手票据	2020/9/28	2021/9/28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5,000,000.00
在手票据	2020/12/23	2021/6/23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8/24	2021/2/2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蒙西分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4,296,318.16
在手票据	2020/9/25	2021/3/24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苍梧支行	4,00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8/24	2021/2/2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7/9	2021/1/9	重通成飞风电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79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11/13	2021/5/13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3,200,000.00
在手票据	2020/12/24	2021/6/24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	3,000,000.00

在手票据	2020/12/24	2021/6/24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714,767.16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10/23	2021/1/23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258,823.15
在手票据	2020/12/28	2021/6/27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2,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11/27	2021/5/27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11/27	2021/5/27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0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9/25	2021/3/2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10/30	2021/4/28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00,000.00
在手票据	2020/9/27	2021/3/2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994,497.58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11/12	2021/5/12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1,885,517.5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8/24	2021/2/24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1,879,951.27
在手票据	2020/12/25	2021/6/25	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1,5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10/26	2021/4/23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汇支行	1,50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9/21	2021/3/21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年12月24	2021/6/24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473,944.72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8/28	2021/2/28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1,350,000.00

			风电事业部		
已背书未到期 未终止确认	2020/7/23	2021/1/22	上海玻璃钢 研究院东台 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汇支行	1,266,178.86
在手票据	2020/9/1	2021/3/1	中材科技风 电叶片股份 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分行营业 部	1,238,139.57
在手票据	2020/12/25	2021/12/26	威县中科宇 能科技有限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1,2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 未终止确认	2020/10/19	2021/4/19	新疆骏晟能 源装备有限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 未终止确认	2020/10/19	2021/4/19	新疆骏晟能 源装备有限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00
在手票据	2020/10/30	2021/4/30	威县中科宇 能科技有限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90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 未终止确认	2020/9/17	2021/3/17	贵州威林塔 筒制造有限 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支行	842,400.00
已背书未到期 未终止确认	2020/10/23	2021/1/23	江阴远景投 资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江阴支行	833,922.89
在手票据	2020/11/13	2021/5/12	启东天顺风 电叶片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启东支行	800,000.00
在手票据	2020/11/30	2021/5/30	白银中科宇 能科技有限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兰州分行营业 部	800,000.00
在手票据	2020/12/25	2021/6/25	保定华翼风 电叶片研究 开发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兰州分行营业 部	800,000.00
在手票据	2020/12/7	2021/3/7	江阴远景投 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营业 部	746,053.56
在手票据	2020/10/30	2021/1/30	江阴远景投 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阴广场 支行	740,807.00
在手票据	2020/12/25	2021/7/1	洛阳双瑞风 电叶片有限 公司哈密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洛阳西苑支行	650,000.00

			公司		
在手票据	2020/12/25	2021/7/1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支行	550,000.00
在手票据	2020/6/17	2021/1/16	玉门市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500,000.00
在手票据	2020/12/25	2021/7/1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支行	50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6/9	2021/3/9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荆该片银海支行	50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10/19	2021/4/19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在手票据	2020/11/30	2021/5/30	湖南中科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450,000.00
在手票据	2020/12/25	2021/7/10	湖南中科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450,000.00
在手票据	2020/12/25	2021/7/10	湖南中科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450,000.00
在手票据	2020/11/27	2021/2/27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64,506.50
在手票据	2020/12/25	2021/7/1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支行	30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10/19	2021/4/19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在手票据	2020/9/28	2021/4/5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锡惠支行	16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9/23	2021/3/23	连云港双菱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工业区支行	150,000.00

在手票据	2020/12/25	2021/7/10	湖南中科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10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7/7	2021/1/7	贵州威林塔筒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10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7/7	2021/1/7	贵州威林塔筒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10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9/23	2021/3/23	连云港双菱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工业区支行	10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10/30	2021/5/19	湖南南方宇航高精传动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	10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10/29	2021/4/29	阿托斯（上海）液压有限公司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10/29	2021/4/26	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9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8/24	2021/2/24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77,396.67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7/7	2021/1/7	贵州威林塔筒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5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7/7	2021/1/7	贵州威林塔筒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5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7/7	2021/1/7	贵州威林塔筒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5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7/17	2021/1/17	贵州威林塔筒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3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9/11	2021/6/1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7/6	2021/1/6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20,000.00
在手票据	2020/9/14	2021/3/14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渝北	14,258.62

			限公司	支行	
合计					79,247,483.21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业承兑汇票总体情况如下：

票据状态	票面金额
在手票据	5,938.97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1,224.10
合计	7,163.07

截止报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按票面金额排序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状态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
在手票据	2020/12/25	2021/6/25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7,455,934.70
在手票据	2020/9/10	2021/3/10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在手票据	2020/11/27	2021/2/27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5,231,231.61
在手票据	2020/10/30	2021/1/30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4,571,284.66
在手票据	2020/9/26	2021/3/26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3,729,173.0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9/30	2021/3/3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95,800.00
在手票据	2020/12/9	2021/6/9	重通成飞风电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在手票据	2020/11/27	2021/2/27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472,437.40
在手票据	2020/8/29	2021/3/1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454,997.16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10/30	2021/4/3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10,000.00
在手票据	2020/11/27	2021/5/27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254,882.65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12/10	2021/6/10	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2,090,000.00

在手票据	2020/12/16	2021/6/1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77,500.00
在手票据	2020/10/30	2021/4/30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66,362.17
在手票据	2020/12/9	2021/6/9	甘肃重通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在手票据	2020/7/30	2021/1/30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39,021.08
在手票据	2020/11/27	2021/5/27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588,157.22
在手票据	2020/12/30	2021/6/30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480,889.50
在手票据	2020/7/29	2021/1/29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446,713.2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11/27	2021/2/27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393,672.08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2020/11/16	2021/5/1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95,200.00
在手票据	2020/12/25	2021/6/25	远景能源河北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1,269,215.38
在手票据	2020/12/9	2021/6/9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在手票据	2020/12/9	2021/6/9	重通成飞风电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在手票据	2020/12/30	2021/3/30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997,992.27
在手票据	2020/10/30	2021/1/30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942,994.14
在手票据	2020/8/28	2021/2/28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929,894.83
在手票据	2020/9/26	2021/3/26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851,216.70
在手票据	2020/11/27	2021/5/2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622,276.63

已背书未到期 未终止确认	2020/8/28	2021/2/28	三一张家口风电 技术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股 份有限公司	536,585.31
在手票据	2020/7/29	2021/1/29	三一张家口风电 技术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股 份有限公司	472,195.07
在手票据	2020/9/26	2021/3/26	三一张家口风电 技术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股 份有限公司	472,195.06
在手票据	2020/11/27	2021/5/27	三一张家口风电 技术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股 份有限公司	472,195.06
已背书未到期 未终止确认	2020/8/28	2021/2/21	明阳智慧能源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 务有限公司 东北分公司	300,000.00
在手票据	2020/7/28	2021/1/28	东方电气（天津） 风电叶片工程有 限公司剑阁分公 司	东方电气集 团财务有限 公司	288,335.22
在手票据	2020/10/30	2021/1/30	三一重能股份有 限公司	三一重能股 份有限公司	236,682.75
在手票据	2020/10/30	2021/4/30	三一张家口风电 技术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股 份有限公司	236,097.53
已背书未到期 未终止确认	2020/11/27	2021/2/27	三一重能股份有 限公司	三一重能股 份有限公司	194,010.65
已背书未到期 未终止确认	2020/8/25	2021/2/25	三一重能股份有 限公司	三一重能股 份有限公司	183,179.59
已背书未到期 未终止确认	2020/5/27	2021/5/27	山东国风风电设 备有限公司	山东国风风 电设备有限 公司	10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 未终止确认	2020/5/27	2021/5/27	山东国风风电设 备有限公司	山东国风风 电设备有限 公司	10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 未终止确认	2020/5/27	2021/5/27	山东国风风电设 备有限公司	山东国风风 电设备有限 公司	10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 未终止确认	2020/5/27	2021/5/27	山东国风风电设 备有限公司	山东国风风 电设备有限 公司	10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 未终止确认	2020/8/25	2021/2/25	三一重能股份有 限公司	三一重能股 份有限公司	42,546.94
在手票据	2020/7/29	2021/1/29	通榆县三一风电 装备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	三一重能股 份有限公司	28,617.88
在手票据	2020/9/26	2021/3/26	三一重能股份有 限公司	三一重能股 份有限公司	1,209.23
合计					71,630,696.67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票据明细

单位：元

票据类型	出票日	到期日	承兑人	承兑金额	质权人
电子银行承兑	2020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238,139.5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质押
电子银行承兑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苍梧支行	4,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质押
电子银行承兑	2020 年 9 月 27 日	2021 年 3 月 27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994,497.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质押
电子商业承兑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剑阁分公司	288,335.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质押
电子商业承兑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472,195.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质押
电子商业承兑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446,713.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质押
电子商业承兑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8,617.8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质押
电子商业承兑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30 日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1,739,021.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质押
电子商业承兑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929,894.8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质押
电子商业承兑	2020 年 8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454,997.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质押
电子商业承兑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质押
电子商业承兑	2020 年 9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472,195.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质押
电子商业承兑	2020 年 9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209.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质押

					分行质押
电子商业承兑	2020 年 9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851,216.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质押
电子商业承兑	2020 年 9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3,729,173.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质押
电子商业承兑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30 日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36,682.7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质押
电子商业承兑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30 日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4,571,284.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质押
电子商业承兑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30 日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942,994.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质押
电子商业承兑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30 日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36,097.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质押
电子商业承兑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30 日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66,362.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质押
电子商业承兑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2 月 27 日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622,276.6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质押
电子商业承兑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2 月 27 日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472,437.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质押
电子商业承兑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588,157.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质押
电子商业承兑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2 月 27 日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5,231,231.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质押
电子商业承兑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472,195.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质押
电子商业承兑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254,882.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质押
合计				46,340,807.40	

3、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营业收入、预收款项与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营业收入、预收款项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235.66	42,557.18	19,699.11
= 营业收入	119,550.32	52,613.96	27,304.53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余额	-18,513.11	-8,593.58	-6,298.05
+ 应收票据期初期末余额*	-29,279.28	-6,782.69	-4,458.15
+ 预收款项期末期初余额	-134.26	184.51	3.73
+ 当期收到的销项税	14,210.33	5,587.31	3,414.92
+ 其他*	-598.34	-452.33	-267.87

注：1、为剔除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等影响之后的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差额；2、“其他”主要为票据贴现息

4、列明各期期后票据到期兑付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情况；
报告期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风控措施及有效性

(1) 列明各期期后票据到期兑付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12,366.99	4,123.21	992.40
应收款项融资	2,720.83	468.29	
期后兑付金额	7,375.52	4,591.50	992.40

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期后票据到期未兑付的情况。

(2) 报告期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风控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票据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包括从收票的源头至票据的管理等方面：

①公司在选择潜在客户时，由销售经理对潜在客户进行背景调查；从客户的行业口碑、股东组成和客户的市场等各方面了解潜在客户；公司管理层根据销售

经理了解的情况，对客户的财务状况做出一定的判断，并决定是否跟潜在客户进行交易，从源头上减少了收到到期无法兑付、风险较高票据的可能性。

②在实际结算货款中，出纳收到客户背书转让过来的商业汇票时，检查核对出票人、承兑人、收款人、票面金额、出票日期、承兑日期和票据到期日等信息是否存在异常，关注票据背书转让记录是否连续，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票据风险的情况；建立票据备查簿，将上述重要信息逐一登记在票据备查簿中。

③针对未按照约定支付银行承兑汇票而改成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销售经理先与客户沟通具体信息，了解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和到期日等关键信息，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审批。公司管理层在接收到相关申请表之后，会综合考虑与该客户的历年合作情况、回款情况、客户目前的财务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接收该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一般要求是大型的、具有一定资金实力的企业，例如东方电气财务有限公司、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等。

④公司建立了日常票据管理流程：出纳每日对网银的电子票据进行盘点，与票据登记簿余额进行核对，做到日清月结。背书转让商业汇票时，需经采购部分管领导、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之后，出纳方可在网银中操作背书转让。对于票据贴现业务，需经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之后，出纳方可在网银中进行票据贴现业务操作。对于票据质押，需经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之后，出纳方可在网银中进行票据质押业务操作。票据质押完成后，出纳还需在票据登记簿中登记票据的相关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二）3、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政策变更的依据，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而非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政策变更的依据，作为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及政策进行了变更。

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计提的模型由原有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率模型”，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根据相关准则要求，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变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

2020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应收款项余额也相应增加。公司结合 2020 年经营情况、历史违约损失率和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重新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估计。经测算，2020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较 2019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发生了较大变化，各账龄区间的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均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9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0 年根据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剔除单项计提后）
1 年以内	5.00%	0.23%
1-2 年	10.00%	14.65%
2-3 年	20.00%	38.39%
3-4 年	50.00%	71.33%
4-5 年	5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公司 2020 年末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率略高于根据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主要系公司考虑到采用迁徙率模型计算时存在样本存量不足的局限性，采用了更谨慎的会计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相关信息（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或者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漏或错报。2020 年，公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比率的变更主要系基于 2020 年当期的情况进行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

2、2020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假定将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以 2020 年计提比例进行计提坏账准备，则与实际计提坏账准备的差额情况如下：

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019 年应收账款 余额（万元）	2019 年比例	2020 年比例	差异 （万元）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21,154.71	1,057.74	1,057.74	
1-2 年	93.42	9.34	18.68	-9.34
2-3 年	7.05	1.41	3.53	-2.12
3-4 年	6.00	3.00	6.00	-3.00
4-5 年	23.42	11.71	23.42	-11.71
单项计提组合	641.36	641.36	641.36	
合计	21,925.96	1,724.56	1,750.73	-26.17

经测算，两种比例计提的差异较小，对 2019 年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6.17 万元，考虑所得税因素，对 2019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22.24 万元，占 2019 年净利润的 0.34%，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五/（十六）2、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而非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依据”中补充披露。

（四）应收账款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相符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逐笔列示回函不符的情形、对应的客户、合同签订时间、发货时间、签收时点、收入确认时间、调解原因和调解周期、期后客户入账的时间，不予回函的具体替代程序及核查情况

1、应收账款回函不符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相符金额分别为 2,978.54 万元、8,896.14 万元和 17,708.54 万元。内销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相符金额分别为 2,978.54 万元，8,896.14 万元和 14,807.42 万元。外销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相符主要为 LM 客户，其中美元金额为 247.49 美元，欧元金额为 247.49 欧元。

（1）内销客户回函差异

①2020 年应收账款回函不符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函证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	差异原因	
				其中：时间性差异	其中：结算差异
中材科技	4,022.79	3,750.65	272.14	272.14	-
中车所	2,876.38	2,114.83	761.55	767.04	-5.49
远景能源	2,835.47	3,285.19	-449.72	422.80	-872.52
中科宇能	1,142.81	944.91	197.90	197.9	-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097.87	864.81	233.06	233.06	-
中船重工	886.46	449.14	437.32	437.32	-
中复连众	778.00	605.41	172.59	172.59	-
上海艾郎	448.22	405.94	42.28	42.28	-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337.93	307.36	30.57	30.57	-
维斯塔斯	324.53	1,523.53	-1,199.00	253.2	-1,452.20
LM 公司	56.96	54.69	2.27	-	2.27
合计	14,807.42	14,306.46	500.96	2,828.90	-2,327.94

结算差异主要是指由于付款未达造成差异。远景能源的结算差异是由于公司于 2020 年收到远景能源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并入账，远景能源未入账。维斯塔斯的结算差异是客户指定付款银行已经付款，公司已收到货款并入账，但维斯塔斯尚未入账所致。

时间性差异涉及的订单时间、发货时间、签收时间、公司入账时间和客户期后入账时间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万元）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中材科技 [注]	272.14	2020 年 4 月	1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5 月	2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6 月	2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1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	2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9 月	3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0 月	1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	6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10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中车所	767.04	2020 年 4 月	2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6 月	2	2020 年 10 至 12 月	2020 年 10 至 12 月	2020 年 10 至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3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	2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9 月	4	2020 年 10 月、 11 月和 12 月	2020 年 10 月、 11 月和 12 月	2020 年 10 月、 11 月和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0 月	4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	36	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	2020 年 11 月 和 12 月	2020 年 11 月 和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45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远景能源	422.80	2020 年 8 月	1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	2020 年 10 月 至 12 月	2020 年 10 月 至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0 月	1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	1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5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中科宇能	197.90	2020 年 10 月	1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	1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3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33.06	2020 年 6 月	1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2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3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中船重工	437.32	2020 年 10 月	1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至 4 月
		2020 年 11 月	1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至 4 月
		2020 年 12 月	2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至 4 月
中复连众	172.59	2020 年 10 月	1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	2020 年 10 月 至 12 月	2020 年 10 月 至 12 月	2021 年 1 月至 2 月

		2020 年 11 月	6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至 2 月
		2020 年 12 月	6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至 2 月
上海艾郎	42.28	2020 年 10 月	3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	4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30.57	2020 年 7 月	1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维斯塔斯	253.20	2020 年 8 月	1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	1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	1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合计	2,828.90						

注：中材科技的签收时间为客户的领用时间，下同

②2019 年应收账款回函不符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	差异原因	
				其中：时间性差异	其中：结算差异
中材科技	4,264.79	3,023.35	1,241.44	1,237.67	3.77
中车所	2,432.85	1,703.03	729.82	729.82	
上海艾郎	247.77	112.57	135.20	135.20	
合计	6,945.41	4,838.95	2,106.46	2,102.69	3.77

时间性差异涉及的订单时间、发货时间、签收时间、公司入账时间和客户期后入账时间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上期入账时间性差异（万元）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中材科技	1,237.67	2019 年 4 月	1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3 月
		2019 年 5 月	2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3 月
		2019 年 6 月	2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3 月
		2019 年 7 月	2	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	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	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	2020 年 3 月

		2019年8月	11	2019年9月至12月	2019年10月和12月	2019年10月和12月	2020年3月
		2019年9月	23	2019年9月至12月	2019年11月至12月	2019年11月至12月	2020年1月和3月
		2019年10月	61	2019年10月、11月和12月	2019年10月、11月和12月	2019年10月、11月和12月	2020年1月至3月
		2019年11月	41	2019年11月和12月	2019年11月和12月	2019年11月和12月	2020年1月至3月
		2019年12月	28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至3月
中车所	729.82	2019年3月	1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5月	4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7月	2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8月	14	2019年9月、11月和12月	2019年9月、11月和12月	2019年9月、11月和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9月	17	2019年9月至12月	2019年9月至12月	2019年9月至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10月	42	2019年10月至12月	2019年10月至12月	2019年10月至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11月	55	2019年11月和12月	2019年11月和12月	2019年11月和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12月	40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上海艾郎	135.20	2019年10月	1	2019年10月至11月	2019年10月至11月	2019年10月至11月	2020年1月
		2019年11月	1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合计	2,102.69						

③2018年应收账款回函不符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	差异原因	
				其中：时间性差异	其中：结算差异
中车所	1,707.43	2,065.38	-357.95	242.05	-600.00
中材科技	736.47	259.38	477.09	411.06	66.03
上海艾郎	358.65	319.04	39.61	39.61	
合计	2,802.55	2,643.8	158.75	692.72	-533.97

中车所结算差异系客户指定银行已付款，公司已收到货款并入账，客户未入

账所致。

时间性差异涉及的订单时间、发货时间、签收时间、公司入账时间和客户期后入账时间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上期入账时间性差异（万元）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中车所	242.05	2018 年 9 月	2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10 月	3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11 月	3	2018 年 11 月、12 月	2018 年 11 月、12 月	2018 年 11 月、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9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中材科技	411.06	2018 年 5 月	2	2018 年 5 月、11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6 月	3	2018 年 6 月、8 月、10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8 月	1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9 月	2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10 月	4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11 月	8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2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上海艾郎	39.61	2018 年 12 月	6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合计	692.72						

（2）外销客户回函差异

外销仅有 2020 年回函不相符之情况，且仅存在于 LM 公司的回函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	差异原因	
				其中：时间性差异	其中：结算差异
美元					
LM 公司	140.22	143.35	-3.13	-0.94	-2.19

欧元					
LM 公司	247.49	142.13	105.36	90.64	14.72

以欧元计价的结算差异主要是付款未达；而以欧元计价的时间性差异涉及的订单时间、发货时间、签收时间、公司入账时间和客户期后入账时间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万元）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报关或装船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LM 公司	90.64	2020 年 10 月	3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	5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8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未回函客户的替代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未回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31
未回函金额（万元）	3,236.63	1,940.92	2,175.67
未回函家数	5	5	5

针对未回函的客户，我们实施了以下替代测试程序：

（1）检查构成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客户订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和装运提单，核实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对应交易的真实性；

（2）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检查相关银行回单或者商品汇票资料，核实付款方、付款金额和付款时间等关键信息；

（3）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检查了部分期后收入确认情况，核查相关原始单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经替代测试后，相关应收账款余额无异常。具体替代测试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回函金额	3,236.63	1,940.92	2,175.67
未回函比例	8.00%	8.85%	16.32%
检查的构成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支持性文件金额*	2,593.83	1,778.46	1,733.95
检查的期后回款金额	306.36	1,693.63	1,723.83

截止测试检查金额**	376.33	673.92	534.78
------------	--------	--------	--------

注 1：对于内销，支持性文件为客户下达之采购订单、公司之发货单、回签单和发票；对于外销，支持性文件为客户下达之采购订单、公司之发货单、报关单、装运提单以及外销专用发票；

注 2：截止测试检查系检查期后确认应收账款的销售，核实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询问财务总监、出纳等相关人员，了解应收票据的取得、保管、使用、托收等控制流程，评估公司应收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检查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的应收票据备查簿，检查与财务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检查是否存在逾期票据；

3、对在手商业票据进行监盘，将监盘票据余额倒扎至资产负债表日并与账面余额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应收票据，检查票据背书的连续性、完整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手票据	9,631.27	1,279.53	992.40
监盘可确认金额	9,631.27	1,279.53	992.4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692.30	468.29	992.40
商业承兑汇票	5,938.97	811.24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4、检查网银系统中记录的票据情况，导出网银记录，检查票据的种类、前手、票据号、出票日期、出票人名称、签收日期、票据到期日、票面金额、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等信息是否与应收票据备查簿记录一致；

5、抽取大额票据，取得相应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等，检查应收票据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

年份	收到票据金额（万元）	核查金额（万元）	核查比例
2020 年度	67,603.41	34,770.41	51.43%
2019 年度	18,768.07	9,822.32	52.34%

2018 年度	9,643.91	4,965.00	51.48%
---------	----------	----------	--------

6、获取已贴现票据的贴现合同，重新计算贴现息，复核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选取大额已背书票据，取得相应供应商的主要订单、发票和入库单等业务资料进行核对；

8、期后检查票据的托收承兑情况；

9、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或者视频访谈，确认结算方式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在报告期内发生了重大变化等情况；

10、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是否约定质保条款，判断质保金和质保期是否构成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检查约定质保条款的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核实回款是否能够区分货款和质保金；获取有质保金条款客户之有关付款情况的确认函，与其确认付款行为是否与公司表述一致；

11、检查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过程，评估相关假设是否恰当；

12、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信息，分析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政策之间的差异，评价公司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13、对应收账款回函不符部分，检查差异部分的订单、发货单、回签单以及发票，核实差异部分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质保金条款的客户较少，且客户实际付款中未严格区分货款和质保金，因此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亦未明确区分质保金和货款，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大幅上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具有商业合理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营业收入、预收账款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勾稽一致；各期期后票据到期后均已兑付，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商业承兑汇票收取的风控措施，相关措施运行有效；

3、2019 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比率变更系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计提的模型由原有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率模型”，

属于会计政策变更。2020 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系公司结合 2020 年经营情况、历史违约损失率和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而做出，属于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应收账款回函不符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与客户入账时间差异所产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 12. 关于毛利率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整机螺栓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0%、28.59% 和 28.47%；其中 2019 年单位成本下滑 22.44%；（2）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成发展，产品单价高于中成发展，产品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和中成发展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9 年整机螺栓产品单位成本下滑 22.44%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并说明存货中整机螺栓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成发展的原因和合理性；进一步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和中成发展同类产品单价和成本构成的差异及合理性；（3）新收入准则对销售费用的处理调整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9 年整机螺栓产品单位成本下滑 22.44%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并说明存货中整机螺栓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2019 年整机螺栓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22.44%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整机螺栓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22.44%，主要系随着发行人螺栓产品逐步打开市场，订单金额、产品产销量增加，产能利用率及生产效率相应提高，导致单位成本中的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大幅下降所致。

2018 年、2019 年，公司整机螺栓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变动	2018 年
销售收入	4,594.47	282.33%	1,201.69
销售成本	3,281.00	180.91%	1,168.01
销量（万件）	75.52	273.12%	20.24
销量（吨）	2,703.84	261.95%	747.02
单位成本（元/kg）	12.13	-22.44%	15.64

整机螺栓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2018 年、2019 年成本结构及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19 年		金额变动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6.79	55.97%	0.01	6.78	43.36%
	直接人工	1.40	11.57%	-1.16	2.56	16.40%
	制造费用	3.94	32.45%	-2.35	6.29	40.24%
	合计	12.13	100.00%	-3.51	15.64	100.00%

由上表可见，整机螺栓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2019 年为 55%左右，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合计为 45%左右。2019 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总额均大幅增长，单位直接材料保持稳定，单位直接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分别较 2018 年下降 1.16 元/kg、2.35 元/kg，由此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22.44%。

（1）产能利用率的提升直接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2019 年，随着发行人整机螺栓产品产能的扩张及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单位直接人工相应下降，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变动	2018 年
产能（万件）	120.00	100.00%	60.00
产量（万件）	96.22	333.42%	22.20
产能利用率	80.18%	116.64%	37.01%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185	127.69%	81
人均产量（万件）	0.52	89.77%	0.27
直接人工	379.75	98.21%	191.59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发行人产能、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及直接人工增长幅度均在 100%左右，增长比例较为接近。产量及人均产量大幅上升，主要系原有产能利用率不饱和所致。

2018 年，整机螺栓产品尚处于起步阶段，订单金额及销售收入均较少，产能利用率不饱和，仅为 37.01%。2019 年，公司整机螺栓产品产能增长 100%的情况下，产能利用率增长至 80.18%，导致人均产量上升至 89.77%，各产品分配的直接人工降低，因此单位直接人工下降至 1.40 元/kg。

报告期内，中成发展产能利用率与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利用率	73.93%	104.89%	78.84%
单位成本（地锚螺栓）	7.51	6.96	7.36

由上表可见，中成发展的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也呈现出与产能利用率变动相反的趋势，2019 年，地锚螺栓产能利用率上升情况下，单位成本下降，2020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至 73.93%，地锚螺栓单位成本上升，与公司变动情况相符。

（2）生产工艺改进、生产效率提高也相应降低了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

2019 年，随着生产技术的成熟及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不断优化螺栓生产工艺。首先，公司将整机螺栓产品原材料由黑皮材改为使用剥皮材，省去对钢材的剥皮处理环节，直接减少了生产人工工时，省去了剥皮环节的机物料消耗。

此外，公司还进行了多项生产工序优化，例如，公司双头螺柱原有工序需要在产品一端圆心利用数控机床车出一个规则的圆锥孔，公司对这一环节的设备进行优化，使用专用设备，使加工时间由原来的 60 秒缩短至 20 秒；螺栓类产品需要对端面与侧面的锐边处理成钝边，并去除多余的边缘钢材，公司用专用的倒角设备替代数控机床，并对使用的刀粒进行优化调整，使加工时间由原来的 40 秒缩短至 15 秒，减少了刀粒消耗；公司结合原材料的改进、产品加工工艺与精度的提升，减少了热处理后车加工、内倒角等工序。

经过工艺改进，2019 年公司风电螺栓生产周期由 20 天缩短至 15 天，生产加工时间的减少及生产效率的提升，在产能、产量大幅增长的情况下，进一步降

低了单位直接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

2、存货中整机螺栓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与当期销售的产品单位成本对比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存货中整机螺栓期末库存商品、期末发出商品及当期销售的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18 年/2018-12-31	2019 年/2019-12-31
库存商品	总额	129.67	732.27
	单位成本	15.68	11.61
发出商品	总额	36.12	169.83
	单位成本	15.69	12.97
当期销售产品	总额	1,168.01	3,281.00
	单位成本	15.64	12.13

2018 年，公司整机螺栓产品规模较小，种类、型号均较少，各项成本指标受产品结构差异影响不显著。2018 年，整机螺栓产品销售成本为 15.64 元/kg，期末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单位成本也约为 15.7 元/kg，基本一致；

2019 年，随着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和生产工艺的优化，公司整机螺栓产品种类迅速扩大，生产成本不断降低，当期单位销售成本降低至 12.13 元/kg，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结存单位成本为 11.61 元/kg，发出商品单位成本为 12.97 元/kg，各项成本有所差异，主要是产品种类不同所致。2019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仅为 169.83 万元，库存商品金额为 732.27 万元，占 2020 年整机螺栓成本的 0.88%和 3.80%，占比极小，受不同的具体产品影响较大。其中，发出商品中销往远景能源的整机螺栓达到 56.44 万元，单位成本为 14.64 元/kg，拉高了发出商品单价。而库存商品种类繁多，其中单价低于 10 元/kg 的产品多达 13 种，占比超过 10%，因此导致库存商品结存单价较低。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三）2、（2）整机螺栓”中补充披露。

(二)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成发展的原因和合理性；进一步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和中成发展同类产品单价和成本构成的差异及合理性；

1、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成发展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成发展分产品收入、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中成发展	地锚螺栓	21,886.73	34.21%	25,839.20	37.38%	18,024.35	29.43%
	塔筒螺栓	285.88	31.33%	653.70	28.74%	341.25	29.83%
	叶片螺栓	110.67	10.85%	-	-	-	-
	预埋螺套	24.43	14.76%	-	-	-	-
	锚板	7,376.86	15.00%	5,893.09	17.72%	2,470.16	8.00%
	主营业务	29,684.57	28.23%	32,385.99	32.78%	20,835.76	26.85%
飞沃科技	预埋螺套	66,622.91	35.54%	39,838.89	36.42%	23,113.50	35.84%
	整机螺栓	26,927.90	28.47%	4,594.47	28.59%	1,201.69	2.80%
	锚栓组件	12,094.20	20.19%	2,344.19	18.47%	-	-
	主营业务	105,645.01	31.88%	46,777.55	34.36%	24,315.19	33.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中成发展，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预埋螺套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为 36%左右，但整机螺栓、锚栓组件产品毛利率均低于中成发展同类产品。

(1) 2018 年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中成发展 6.7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预埋螺套毛利率为 35.84%，而同期中成发展主要产品地锚螺栓毛利率为 29.43%，主营产品不同所致。

2018 年，公司整机螺栓产品处于起步阶段，销售收入较小，生产工艺不成熟，毛利率仅为 2.80%，远低于同期中成发展塔筒螺栓产品 29.83%的毛利率。

(2) 2019 年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上升，其中，预埋螺套产品毛利率上升

0.58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钢材价格下降、废料销售价格上升影响，预埋螺套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1.34 元/千克，但因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上涨影响，综合导致预埋螺套毛利率仅略有增长。

同期中成发展因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产能利用率提升等因素影响，地锚螺栓毛利率大幅上升至 37.38%，拉动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至 32.78%，较 2018 年上升 5.93 个百分点。

公司整机螺栓产品毛利率由 2.80% 上升至 28.59%，与同期中成发展塔筒螺栓毛利率 28.74% 较为接近；公司新增锚栓组件产品，当年毛利率仅为 18.47%，远低于中成发展同类产品毛利率。

(3) 2020 年

2020 年，公司各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受整机螺栓、锚栓组件产品占比上升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至 31.88%；

同期中成发展受产能利用率下降、运费核算入成本及客户变化等因素影响，地锚螺栓、锚板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并且毛利率较低的锚板产品占比上升，新增产品预埋螺套、叶片螺栓毛利率均不足 15%，综合导致中成发展毛利率下降至 28.23%。

中成发展 2020 年将运输费用全部计入成本，而公司仍将运输费用在销售费用中列报，导致毛利率计算口径存在差异。假定中成发展未将运输费用计入成本，可模拟测算出其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
中成发展主营业务毛利率	28.23%
当期运费金额（万元）	639.59
当期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	1.93%
中成发展主营业务毛利率（模拟测算）	30.16%
飞沃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	31.88%

由上表可见，调整后 2020 年公司与中成发展毛利率相对较为相近。

2、进一步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和中成发展同类产品单价和成本构成的差异

及合理性

公司与中成发展主要产品对应关系如下：

公司产品类别	中成发展产品类别
预埋螺套	预埋螺套
整机螺栓	塔筒螺栓
	叶片螺栓
锚栓组件	地锚螺栓
	锚板

中成发展招股说明书中仅按螺栓产品口径对成本结构进行披露，未详细区分地锚螺栓、预埋螺套等细分产品，因此无法对比预埋螺套、整机螺栓产品成本结构，仅能对单价、单位成本进行对比。同时，鉴于报告期各期中成发展螺栓产品中，地锚螺栓实现收入占比超过 97%，因此其螺栓产品的成本结构与其地锚螺栓成本结构接近，与发行人锚栓组件产品较为可比。

（1）预埋螺套

单位：元/kg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中成发展	单价	24.42	-	-	-	-
	单位成本	20.82	-	-	-	-
	毛利率	14.76%	-	-	-	-
飞沃科技	单价	25.04	-1.73%	25.48	1.27%	25.16
	单位成本	16.14	-0.37%	16.20	0.37%	16.14
	毛利率	35.54%	下降 0.88 个百分点	36.42%	上升 0.58 个百分点	35.84%

2020 年，公司与中成发展预埋螺套单价相近，但因中成发展预埋螺套生产线 2020 年底方才达到可生产状态，当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4.43 万元，尚未形成规模化生产，单位成本较高，同时收入规模较小情况下，产品毛利率受单个订单或型号影响较大，导致当期毛利率仅为 14.76%。

而预埋螺套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报告期内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工艺及

市场均较为成熟,毛利率稳定在 36%左右,高于中成发展同类产品,具备合理性。

(2) 整机螺栓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中成发展（塔筒螺栓）	单价	13.99	6.65%	13.12	-4.06%	13.67
	单位成本	9.61	2.79%	9.35	-2.57%	9.59
	毛利率	31.33%	上升 2.59 个百分点	28.74%	下降 1.09 个百分点	29.83%
中成发展（叶片螺栓）	单价	17.63	-	-	-	-
	单位成本	15.72	-	-	-	-
	毛利率	10.85%	-	-	-	-
中成发展（整机螺栓类合计）	单价	14.85	13.19%	13.12	-4.06%	13.67
	单位成本	11.04	18.07%	9.35	-2.57%	9.59
	毛利率	25.61%	下降 3.13 个百分点	28.74%	0.53%	29.83%
飞沃科技	单价	16.85	-0.82%	16.99	5.59%	16.09
	单位成本	12.05	-0.66%	12.13	-22.44%	15.64
	毛利率	28.47%	下降 0.12 个百分点	28.59%	上升 25.79 个百分点	2.80%

2018 年,公司整机螺栓销量较小,工艺不成熟,因此毛利率与中成发展同类产品有较大差距。

2019 年,随着公司整机螺栓生产技术的成熟及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不断优化螺栓生产工艺,是单位成本下降 22.44%,毛利率大幅提升,当期公司整机螺栓产品毛利率略低于中成发展同类产品毛利率。

2020 年,公司整机螺栓产品毛利率保持略低于中成发展塔筒螺栓产品毛利率的水平。中成发展新增叶片螺栓产品,该产品毛利率当期实现收入 110.67 万元,收入较低,单位成本高,毛利率仅为 10.85%,拉低了中成发展整机螺栓毛利率,导致其 2020 年整机螺栓毛利率略低于公司水平。

(3) 锚栓组件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中成发展（地锚螺栓）	单价	11.41	2.70%	11.11
	单位成本	7.51	7.88%	6.96
	毛利率	34.21%	-3.17%	37.38%
中成发展（锚板）	单价	11.29	-2.57%	11.59
	单位成本	9.61	2.79%	9.35
	毛利率	15.00%	-2.72%	17.72%
中成发展（锚栓组件类合计）	单价	11.38	1.64%	11.20
	单位成本	8.04	8.32%	7.42
	毛利率	29.37%	下降 4.36 个百分点	33.73%
飞沃科技	单价	11.19	4.38%	10.72
	单位成本	8.93	2.17%	8.74
	毛利率	20.19%	上升 1.72 个百分点	18.47%

但公司锚栓组件产品于 2019 年投产，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但报告期内产能、产量及市场占有率均远低于中成发展，因而产品议价能力较中成发展较差，单价低于中成发展，且单位成本略高于中成发展，因此导致公司锚栓组件产品毛利率低于中成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锚栓组件产品与中成发展螺栓产品成本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成发展*	直接材料	79.24%	82.34%	80.19%
	直接人工	5.02%	4.14%	4.63%
	制造费用	15.74%	13.52%	15.17%
飞沃科技（锚栓组件）	直接材料	80.12%	82.25%	-
	直接人工	4.03%	4.40%	-
	制造费用	15.85%	13.35%	-

注：2020 年中成发展将运输费用计入成本中核算，为了保持数据可比性，此处将运输费用剔除计算。

2020 年受主要原材料合金结构钢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公司锚栓产品中的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上涨，中成发展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同样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锚栓组件产品的成本结构与中成发展不存在显著差异。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三）6、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中补充披露。

（三）新收入准则对销售费用的处理调整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企业销售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属于企业为履行合同而从事的必要的活动，相关支出应该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摊销时应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者其他业务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列报。

公司负责发货并运输的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约定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相关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合同中未明确约定运输活动价格，也无法将合同价款在商品与运输活动中进行分摊。公司在提供产品运输过程中，出于运输的便捷性和成本考虑，公司一次运输可能存在涉及多个产品类型和多个客户的情况，无法准确将相关运输费用按照合同和产品进行分配，如果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中，将导致无法准确计算产品毛利率；同时，为了保持申报财务报表的可比性，故公司将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活动支出延续原有收入准则下的列报口径。

如按照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出口及物流费用调至营业成本列报，对公司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A）	119,550.32	52,613.96	27,304.53
营业成本（B）	84,350.86	36,110.85	18,865.71
原收入准则列报的毛利率（C=（A-B）/A）	29.44%	31.37%	30.91%
出口及运输费用（D）	3,016.75	882.42	451.27
执行新收入准则列报的毛利率（E=（A-B-D）/A）	26.92%	29.69%	29.25%
差异（F=E-C）	-2.52%	-1.68%	-1.65%

根据上表，假设按照新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将相关出口及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下降 1.65%、1.68%和 2.52%。

其中 2020 年下降较大主要系两方面原因：

其一，2020 年公司对 LM 公司境外销售的部分产品因包装不当等原因需要进行换货，公司为了保证产品的及时交付，采用空运进行紧急配送，相关运费由公司承担，涉及外销运费金额 665.87 万元，导致外销运费增加；剔除相关因素影响后，执行新收入准则列报的毛利率为 27.48%，较原收入准则列报的毛利下降 1.97%。

其二，受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影响，公司运输费用增加。公司锚栓组件销售占比由 2019 年的 4.46% 上升至 2020 年的 10.12%。锚栓组件产品的运输地点一般为项目安装地点，运输距离较远，且锚栓组件产品的单价低于预埋螺套和整机螺栓等产品单价，导致单位收入运费较高；随着锚栓产品产量的增加，运费金额及内销运费占收入比例有所上升，故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列报的毛利率较报告前期有一定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如按照新收入准则对销售费用的处理调整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65%、-1.68%和-2.52%；剔除前述偶发性运费影响因素后，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65%、-1.68%和-1.97%，将导致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但影响较小。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三）7、新收入准则对销售费用的处理调整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整机螺栓产品 2019 年工艺改善相关的立项申请书、技术图纸、标准成本汇总表等资料，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公司期末库存商品明细表、发出商品明细表，与当期销售单位成本进行对比分析；

2、查阅中成发展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等公开资料，将其各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对新收入准则对销售费用的处理调整金额进行了测算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9 年整机螺栓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工艺的大幅改善，公司期末存货中整机螺栓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成发展主要是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公司传统优势产品预埋螺套毛利率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整机螺栓、锚栓组件产品毛利率均低于中成发展同类产品，公司与中成发展毛利率差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和中成发展锚栓组件产品单价和成本构成不存在差异；

3、公司仍将运输费用在销售费用列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按照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出口及物流费用调至营业成本列报，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65%、-1.68%和-2.52%，将导致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但影响较小。

问题 13. 关于存货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5.72 万元、13,331.91 万元和 20,931.84 万元，逐年上升，原材料没有订单支持；（2）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在期后实现销售的比例依次为 100.00%、100.00%、85.29%；库存商品期后实现销售比例为 76.25%、67.25%、39.00%，剔除特变电工取消采购合同以及自动打磨机器人影响后，库存商品期后实现销售比例为 76.25%、92.17%、52.50%；（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0.40%和 7.95%，显著低于可比公司中成发展的计提比例 6.43%、9.39%和 14.76%。（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比例依次为 88.03%、85.85%和 94.47%，中介机构监盘比例分别为 23.11%、26.14%和 64.99%；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函证及替代测试比率分别为 59.00%、71.90%和 52.69%。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原材料的备货周期、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原材料无法按照订单支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原材料情形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2）补充披露特变电工取消采购合同以及自动打磨机器

人的具体含义、发生时间和发生原因，特变电工取消合同订单金额及对应存货的金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试情况（说明测试方法与过程），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显著低于中成发展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两年以上存货计提比例仅 80% 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盘点比例和函证及替代程序比例低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获取足够的核查证据支持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原材料的备货周期、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原材料无法按照订单支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原材料情形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补充披露原材料的备货周期、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1）原材料备货周期

原材料的备货周期为 1-2 个月左右，通常根据期末最近两个月的领料情况、预计订单情况并结合钢材行情进行备货。

单位：万元

报告期	11 月领料	12 月领料	合计领料	期末余额	占比
2018 年	1,663.42	1,902.71	3,566.13	1,552.55	43.54%
2019 年	4,101.29	5,892.83	9,994.12	5,706.37	57.10%
2020 年	5,394.02	5,029.18	10,423.19	12,805.40	110.81%

注：期末余额指期末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余额

2020 年末原材料备货量超过 2020 年末最近两个月的合计领料金额，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当前宏观形势，预计钢材价格将上行，增加钢材备货量。铁矿石作为我国钢铁生产的基础材料，在 2020 年下半年由于国际贸易摩擦、供需矛盾等诸多因素造成进口铁矿石价格接连快速上涨，公司预计铁矿石的价格上涨将带动钢铁价格上涨，在资金、库容量充足的情况下，适量备货钢材，以降低钢材价格上涨风险。

（2）原材料库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钢材	锚板	其他	合计
1 年以内	8,638.03	891.14	2,601.43	12,130.60
1-2 年	329.21	14.72	195.18	539.12
2-3 年	22.44	-	49.24	71.67
合计	8,989.68	905.86	2,845.85	12,741.3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钢材	锚板	其他	合计
1 年以内	3,057.53	134.47	1,212.93	4,404.93
1-2 年	63.50	-	115.75	179.25
2-3 年	-	-	-	-
合计	3,121.03	134.47	1,328.69	4,584.1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钢材	锚板	其他	合计
1 年以内	948.20	-	604.35	1,552.55
1-2 年	-	-	-	-
2-3 年	-	-	-	-
合计	948.20	-	604.35	1,552.55

（3）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0-12-31	12,741.39	9,611.43	75.43%
2019-12-31	4,584.18	3,973.39	86.68%
2018-12-31	1,552.55	1,373.30	88.45%

注：期后指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期后结转情况指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后结转情况

2020 年末期后结转比例低于以前年度，主要是 2020 年末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及生产需求情况，钢材备货库存较前期有所增加所致。

2、说明原材料无法按照订单支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原材料情形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原材料订单支持情况披露如下：

同行业	原材料的订单支持情况	原材料及其通用性情况	原材料库存变动原因
金雷股份	未披露	主要原材料为钢锭	报告期内原材料呈不断增长趋势，为满足生产需要，需储备较多钢锭所致
日月股份	未披露	原材料主要为生铁和废钢	原材料期末库存上升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生铁和废钢 2016 年开始价格震荡上行，适时增加了原材料储备量
中成发展	未披露	主要原材料为合金钢，钢材作为金属材料，不易变质，具有一定的通用性	主要原材料钢材仓储过程中存在提前备货
大智科技	未披露	原材料主要系钢材、铝材	为了 2016 年开始的风电设备专用紧固件做生产准备，采购了大量的风电设备专用紧固件产品原材料及半成品，故导致 2015 年末存货余额的上升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公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招股说明书等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原材料的订单支持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原材料的库存量增加一般是为满足生产需要提前备货、钢材价格上行增加原材料储备等所致，与公司备货原材料的原因基本一致。中成发展亦提到了钢材作为主要原材料不易变质，具有一定通用性，与公司为未来 1-2 个月左右生产与销售提前进行钢材备货的主要原因相符合。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虽然生产的主要是定制化产品，但是客户通常签订全年框架协议，在具体订单前，双方已通过商业洽谈、招投标等方式沟通或预算估计过全年需求数量、质量标准，公司根据客户对交付时间、交付数量的要求组织生产。公司期末原材料储备数量，是根据在手订单、客户和市场反馈数据、钢材价格波动等进行综合分析预测，适时适量储备。经查询，部分“以销定产”生产模式下的企业原材料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模式	原材料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
星辉环材	以销定产	公司对主要的原材料，均需要保持一定的生产安全库存储备。原材料中主要系苯乙烯，金额较大，原因系公司采购的苯乙烯主要通过海运运输，受自然天气影响较大，为保持生产的连续性以及

		快速响应市场的需求，规避因自然天气因素导致苯乙烯运输受阻的风险，公司一般会储存保证一定期间正常生产所需的苯乙烯。期末库存数量及账面余额与期末在手订单关联性不强。
会通股份	以销定产	公司原材料采购与在手订单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根据公司月度销售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到货周期等情况制定，并根据原材料的价格情况进行适量的备货。同时，公司会根据各类原材料单日消耗量和交货周期实时监控原材料的领用情况，及时调整后续采购计划。
长鸿高科	以产能与市场需求相结合的方式统筹生产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系考虑销售预期、材料价格水平、生产计划和安全库存等因素而进行的储备，没有和在手订单一一对应。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一定程度上呈现出卖方市场，产品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公司以利润最大化为原则，依据自身产能情况及预计销售情况，统筹安排各产品及不同牌号的生产，并非完全依靠在手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金额不具有匹配性。另外，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响应订单能力较强，可灵活按照新增订单情况切换不同牌号产品生产。
公司	以销定产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钢材有一定通用性，可用于生产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由于钢材的采购周期为 35-45 天左右，同时，公司产品从生产到交付需要 10-45 天，考虑到钢材妥善保管不易毁损、变质或灭失，公司为了及时响应客户交货需求，会结合当前销售情况及订单预计情况,为未来 2 个月左右生产与销售进行钢材备货。原材料中辅料主要为刀具、刀粒等备品备件，具有单位价值较低、更换频繁、需要批量采购等特点，公司为了保证安全连续生产及更换维修，需要进行安全备库，故原材料无法匹配至具体的订单。

注：星辉环材为创业板在审企业；会通股份为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219；长鸿高科为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5008。原材料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的描述来源于其审核问询函回复、招股说明书等。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原材料在手订单支持披露情况以及“以销定产”公司披露的信息，公司原材料具备较强的通用性，期末原材料未按照订单支持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两年以上原材料占原材料期末余额的比例低于 1%，占比极低，并且公司已针对两年以上非钢材原材料计提 80%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原材料情形，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二）7、存货”中补充披露。

(二) 补充披露特变电工取消采购合同以及自动打磨机器人的具体含义、发生时间和发生原因，特变电工取消合同订单金额及对应存货的金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特变电工取消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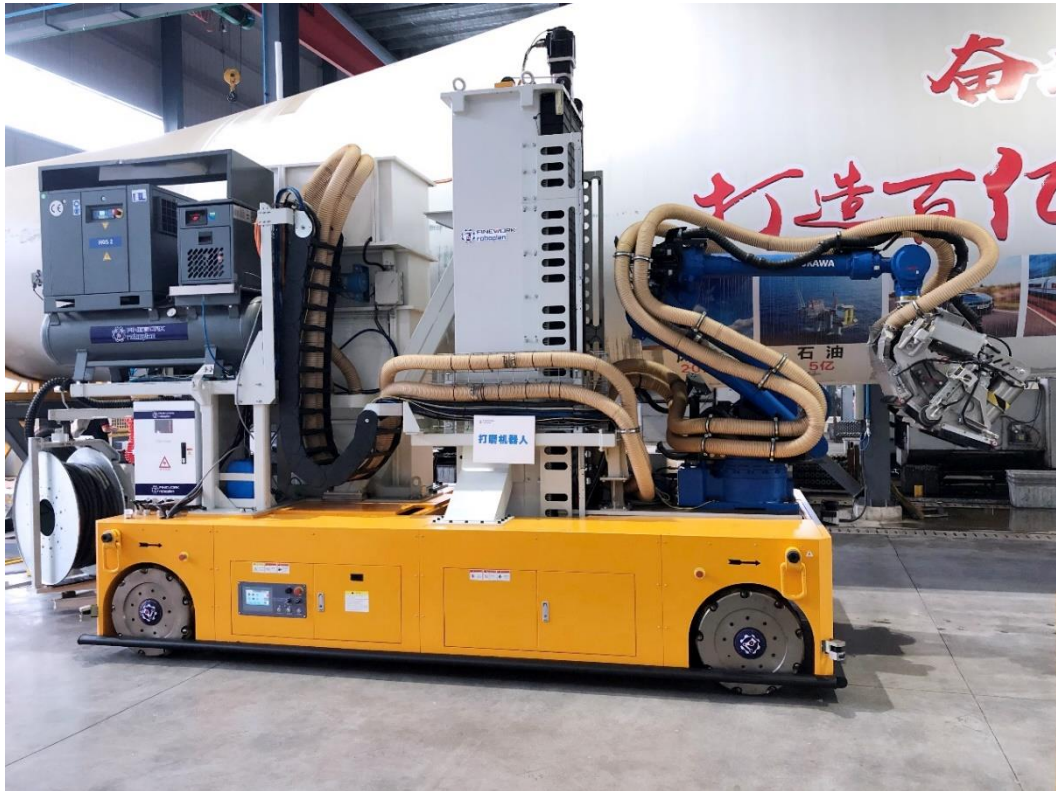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特变电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买方，以下简称特变电工）签订了锚栓组件“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416.33 万元，约定交货期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底。合同签订后，公司当月收到预收款 124.90 万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30%，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生产完毕锚板与配件。2019 年末，公司与特变电工联系相关产品发货时间及配送地点，特变电工回复由于风电项目调整原因，合同暂停。2019 年末公司将相关产品计入库存商品，对应存货余额 269.30 万元，由于该部分存货对应销售合同系暂停，并非亏损或者取消，且考虑客户已预付 30%款项，公司评估仍很可能实现最终销售，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0 年度双方经过多次磋商后，于 2020 年 10 月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终止协议，原销售合同作废，原合同项下预收款项中 96.00 万元作为特变电工赔偿违约金，剩余款项 28.90 万元作为新合同预付款。

针对特变电工取消合同对应的库存商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对部分可改造的锚栓产品进行了改制，期末根据改制后的新型号存货结存成本进行减值测试，无减值迹象；无法改制的锚板产品考虑可作为废料销售，按照结存成本的 8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涉及锚板存货原值 90.72 万元，跌价准备 72.57 万元。

2、自动打磨机器人

自动打磨机器人系公司子公司罗博普仑产品，该产品系由 ROBOPLAN,LDA 自主知识产权的叶片打磨设备、安川工业机器人 MH180-120、控制器 DX200 以及外部轴控制系统、外轴伺服马达、力传感器等部件组装而成，能够对风电叶片实现全自动化机器打磨。打磨机器人如下图所示：



2019 年底，罗博普伦完成自动打磨机器人的初步生产，并进入安装调试阶段；2020 年，公司客户中材科技对其试运行后，未能达到客户预期的使用效率。2020 年底，公司综合考虑其使用状态、市场行情等因素，根据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评估，该打磨机器人账面余额 346.80 万元，可变现净值 25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11.8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89.91%。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二）7、存货”中补充披露。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试情况（说明测试方法与过程），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显著低于中成发展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两年以上存货计提比例仅 80% 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试情况（说明测试方法与过程），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试方法及过程：公司根据产品的预计不含税售价，

扣除必要的成本费用支出，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具体测试时过程如下：

（1）对某种产品的估计售价，如当月有销售的，取当月平均不含税销售均价；如当月无销售的，取次月订单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如次月仍无订单的，取当年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作为估计售价；如未有销售且未有订单的，考虑同规格产品的历史成本利润率来估计其不含税售价。

（2）对于在产品，用在产品成本除以完工程度，再减去在产品成本，计算得出在产品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

（3）估计的销售费用，使用估计的不含税售价乘以当年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除以主营业务收入）计算得出。

由于估计售价采用不含税价格，所以各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等于估计不含税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显著低于中成发展的原因和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中成发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中成发展	公司	中成发展	公司	中成发展	公司
存货	14.76%	3.34%	9.39%	0.40%	6.43%	
其中：原材料	3.35%	0.31%	3.30%	0.00%		
完工产品	27.34%	10.44%	14.67%	0.70%	15.60%	
在产品	4.48%	2.68%	1.46%	0.68%		

注：为增强可比性，上表中原材料指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完工产品指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在产品指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下同

公司与中成发展在存货计提情况上存在一定的共性，报告期各期末完工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最高，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成发展各年度当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成发展	公司	中成发展	公司	中成发展	公司
本期存货跌价计提金额	168.70	817.30	227.28	52.96	-	-

其中：原材料	10.33	39.39	47.88	-	-	-
完工产品	125.35	645.90	176.97	28.34	-	-
在产品	33.02	132.01	2.43	24.62	-	-

注: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大于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减期初余额的差的原因因为本期转销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成发展各年度当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成发展	公司	中成发展	公司	中成发展	公司
本期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4.10%	3.77%	4.33%	0.40%	0.00%	0.00%
其中：原材料	0.25%	0.18%	0.91%	0.00%	0.00%	0.00%
完工产品	3.05%	2.98%	3.37%	0.21%	0.00%	0.00%
在产品	0.80%	0.61%	0.05%	0.18%	0.00%	0.00%

2018 年公司与中成发展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度公司与中成发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差异较小。公司与中成发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主要体现在 2019 年的完工产品上。根据中成发展披露信息显示，主要原因为其在 2018 年之前结存了一批账面余额超过 250.00 万元的建筑钢结构产品。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中成发展的原因

①公司 1 年以内存货占比高于中成发展，2 年以上存货占比低于中成发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中成发展存货库龄情况比对如下：

期末	单位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其中 2 年以上
2020-12-31	中成发展	76.77%	23.23%	16.55%
	公司	94.47%	5.53%	0.53%
2019-12-31	中成发展	82.33%	17.67%	12.32%
	公司	97.81%	2.19%	0.23%
2018-12-31	中成发展	73.48%	26.52%	17.37%
	公司	99.08%	0.92%	-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存货占比依次为 99.08%、97.81%、94.47%，中成发展 1 年以内存货占比依次为 73.48%、82.33%、76.77%，公司 1 年以内存货占比远高于中成发展。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 2 年以上存货占

比依次为 0%、0.23%、0.53%，中成发展 2 年以上存货占比依次为 17.37%、12.32%、16.55%，公司 2 年以上存货占比远低于中成发展。

存货库龄越短，表明存货的购入时间或生产时间离资产负债表日越近，相应地库龄越短的存货可能越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或销售需求，其可变现价值较高，跌价风险较低。存货库龄越长，表明存货的购入时间或生产时间离资产负债表日越远，相应地库龄越长的存货可能越偏离公司目前的生产或销售需求，特别是 2 年以上的存货，其呆滞、毁损风险较高，可变现价值较低，跌价风险较高。由于公司的存货库龄分布集中于 1 年以内，所以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低于中成发展。

②公司存货结构中完工产品占比低，而中成发展存货结构中完工产品占比高

报告期内，中成发展存货结构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原材料	1,739.15	42.32%	1,448.96	27.62%	1,355.01	32.72%
在产品	388.94	9.46%	616.08	11.74%	900.08	21.74%
自制半成品	101.38	2.47%	167.06	3.18%	178.86	4.32%
库存商品	1,880.51	45.75%	3,013.65	57.45%	1,706.96	41.22%
合计	4,109.98	100.00%	5,245.75	100.00%	4,140.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原材料	12,741.39	58.84%	4,584.18	34.25%	1,552.549	39.15%
在产品	3,103.50	14.33%	3,632.04	27.14%	1,237.58	31.21%
库存商品	4,563.44	21.07%	2,471.88	18.47%	551.45	13.91%
发出商品	1,182.11	5.46%	1,574.58	11.76%	624.15	15.74%
委托加工物资	64.01	0.30%	1,122.19	8.38%	-	-
合计	21,654.45	100.00%	13,384.87	100.00%	3,965.72	100.00%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中所有完工产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依次为 29.64%、30.23%、26.53%，而中成发展存货中完工产品占存货比例依次为 41.22%、57.45%、45.75%，公司存货中完工产品所占比

例远低于中成发展；公司存货中所有原材料（包括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占存货余额比例依次为 39.15%、42.63%、59.14%，而中成发展存货中原材料占比依次为 32.72%、27.62%、42.32%，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高高于中成发展。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成发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变动，在公司和中成发展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下，库存商品囤货越多，计提存货跌价的风险越高。所以，公司存货中完工产品占比低于中成发展，相应地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中成发展。

3、公司两年以上存货计提比例仅 80%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两年以上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为 80%，主要是根据两年以上存货扣除预计可收回成本后剩余部分占存货成本比例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两年以上存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库存商品					
预埋螺套	10.08	23.17%	12.47	41.29%	-
风电整机螺栓	29.87	68.65%	15.28	50.62%	-
锚栓组件	-	-	-	-	-
其他	3.56	8.18%	2.44	8.09%	-
小计	43.51	100.00%	30.19	100.00%	-
原材料					
钢材	22.44	31.30%	-	-	-
锚板	-	-	-	-	-
其他	49.24	68.70%	-	-	-
小计	71.67	100.00%	-	-	-

(1) 举例验证 2 年以上库存商品存货跌价计提

公司 2 年以上库存商品中其他占比较低，且品种较多，遂使用主要产品的平均结存成本简单估计库存商品结存成本。

①根据 2 年以上主要产品的加权平均比例，确定 2 年以上库存商品的平均结存成本

公司 2 年以上主要产品的加权平均比例如下：

库存商品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结存金额 (万元)	占比	结存金额 (万元)	占比	结存金额 (万元)
预埋螺套①	10.08	25.23%	12.47	44.92%	-
风电整机螺栓②	29.87	74.77%	15.28	55.08%	-
锚栓组件③	-	0.00%	-	0.00%	-
合计	39.95	100.00%	27.75	100.00%	-

确定 2 年以上库存商品的平均结存成本：

单位：元/kg

项目	平均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预埋螺套平均成本（A）	16.16	16.14	16.2	16.14
整机螺栓平均成本（B）	13.27	12.05	12.13	15.64
锚栓组件平均成本（C）	8.84	8.93	8.74	
库存商品平均成本（D=A*①+B*②+C*③）	13.52	13.08	13.96	
废料平均销售价格（E）*	2.12	2.18	2.06	
预计可收回成本占库存商品成本的比例（F=E/D）	15.68%	16.67%	14.76%	

注：此价格为报告期内公司铁屑和料尾年均不含税销售价格，公司 2 年以上库存商品如果作废料销售，由于比铁屑整块回收价值更高，销售价格应略高于此价格

②估计每种预计可收回方式发生的概率

2 年以上库存商品预计可收回方式除作为废料销售外，还有可能作为销售、研发等用途出库。如 2019 年年末两年以上库存商品在 2020 年出库数量比例 55.74%、金额比例 48.60%，出库类型主要为研发出库，少量为销售出库。由于极小可能发生概率是大于 0%且小于等于 5%，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估计 2 年以上库存商品作为销售或研发使用发生额的概率为 5%，仍属于极小可能范畴；同时估计作为废料销售的概率为 95%。

③采用期望值作为预计可收回成本的最佳估计值

废料平均不含税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平均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料销售单价	2.12	2.18	2.06

预计可收回成本计算如下：

方式	发生概率	收回成本	期望值
废料销售	95.00%	2.12	2.01
销售或研发使用	5.00%	13.52	0.68
小计	100.00%	-	2.69

预计可收回成本占库存商品成本比例=2.69/13.52≈20%，扣除预计可收回成本后的剩余部分占库存商品成本比例约为 80%。所以将 80%作为 2 年以上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的比例是合理估计。

（2）2 年以上原材料存货跌价分析

原材料中除钢材外，主要为钢制品，如刀具、滚丝模、线圈、扳手等材料。2 年以上原材料大部分仍具有利用价值，其形成原因主要是近年来公司发展速度较快，租赁仓库增多，部分辅料由于可替代品较多，当存放位置不够便利时未能早日投入生产。公司财务部在每年年度终了分析存货库龄，如有长库龄存货，则需提示仓储部与生产部关注和提高长库龄存货的使用率，减少存货积压风险。由于 2 年以上原材料，主要为五金配件等钢制品，具有品种多、规格型号较多、金额较小、生产可使用等特征，所以简单处理，采用与 2 年以上库存商品相同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即 80%。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二）7、存货（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析”中补充披露。

（四）说明盘点比例和函证及替代程序比例低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获取足够的核查证据支持核查结论

1、报告期各期末，中介机构的抽盘比例分别为 23.11%、26.14%和 64.99%

2018 年末抽盘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抽盘日非资产负债表日，抽盘日当天抽盘金额已超过当日库存金额 50%，但 2019 年初公司存货周转较快，将抽盘日库存金额倒扎至 2018 年资产负债表日时，导致抽盘比例下降至 23.11%。

2019 年抽盘比例较低，因此中介机构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将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抽盘比例提高到 49.05%；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将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抽盘比例提高到 60.15%。

2、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函证及替代测试比例分别为 59.00%、71.90% 和 52.69%

发出商品指期末已出库并发运，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函证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发出商品客户较为分散且金额不大。除实施函证及替代程序外，中介机构还执行了观察、询问、重新计算、检查、分析等审计程序，为发出商品的准确性、计价与分摊、存在、完整、权利与义务等认定获取了审计证据。其中通过检查订单、出库单、发货单、回签单、报关单、装运提单、期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情况等方式核查的发出商品样本与函证样本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具体函证和检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函证及替代测试比例	52.69%	71.90%	59.00%
检查比例	39.49%	29.17%	32.47%
剔除重复对象后核查比例	82.82%	78.78%	88.63%

综上，2018 年末监盘比例主要系抽盘日非资产负债表日的影响，2019 年末监盘比例较低，但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进行盘点；各期发出商品函证及替代测试、检查比例合计达到 88.63%、78.78%和 82.82%，中介机构获取的核查证据充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真实、准确、完整，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与存货采购、盘点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对其有效性实施控制测试；
- 2、对存货进行监盘，检查存货的真实性以及实物状态；
- 3、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了解存货库龄分布情况，询问财务部、仓储部、采购部、生产部等相关人员，了解长库龄存货形成的原因；

4、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分析其合理性，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表，复核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和计算过程，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期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比较，结合公司存货结构、库龄分布分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6、观察销售部、仓储部、财务部日常工作中形成发出商品的业务与财务处理流程，询问销售部库存商品的销售周期，询问仓储部库存商品出库的流程，询问财务部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获取各报告期末发出商品清单，与存货收发存结存单价匹配，重新计算发出商品期末应有余额，查阅相关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分析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周转天数，检查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7、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核实公司库龄情况以及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通用性强、不易变质的钢材，无法按照订单支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原材料情形，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显著低于中成发展，主要系库龄结构及存货结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两年以上存货计提比例为 80%系根据两年以上存货扣除预计可收回成本后剩余部分占存货成本比例确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2018 年末监盘比例主要系抽盘日非资产负债表日的影响，2019 年末键盘比例较低，但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进行盘点；各期发出商品函证及替代测试、检查比例合计达到 88.63%、78.78%和 82.82%，中介机构获取的核查证据充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真实、准确、完整，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4. 关于期间费用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内销运输单价分别为 499.28 元/吨、511.60 元/吨和 469.01 元/吨；（2）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大幅下滑，销售人均薪酬大幅下滑；（3）前次反馈回复未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的对比；（4）报告期内多个外部投资者低价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对应的股份均未做股份支付处理；2020 年 7 月赵全育和 2020 年 8 月刘杰认购的股份参考 2020 年半年度净利润，按照 10 倍的市盈率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做股份支付处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不同主要运输厂商的收费标准及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金额占其当期运费收入的比重；量化分析并披露 2020 年发行人内销运输单价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垫付运费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大幅下滑、销售人均薪酬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和当地工资水平的对比、报告期各期员工离职率及去向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核心员工流失的重大风险，员工离职的真实性；（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的变动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差异对比；（4）报告期内尤其是申报前几个月，多个外部投资者低价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应外部投资者的从业背景和出资来源，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对赌协议或股权激励的抽屉协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5）2020 年 7 月赵全育和 2020 年 8 月刘杰认购的股份参考 2020 年半年度净利润，按照 10 倍的市盈率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的依据和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外部投资者或同期可比公司的定价，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说明销售物流单据核查的金额、数量和核查占比，销售单据上是否均列示销售重量，销售单据上的销售重量和实际销售出厂的重量是否一致。

回复：

（一）不同主要运输厂商的收费标准及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金额占其当期运费收入的比重；量化分析并披露 2020 年发行人内销运输单价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垫付运费的情形；

1、不同主要运输厂商的收费标准及定价公允性、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金额占其当期运费收入的比重

（1）公司主要运输厂商与公司合作背景、交易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商务洽谈和招标的方式，根据运输厂商的报价、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择优选择运输厂商。

公司主要运输厂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交易金额占其当期交易运费收入的比例明细如下：

运输厂商	合作背景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方式	交易额（万元）	占运输厂商当期交易额比例	交易额（万元）	占运输厂商当期交易额比例	交易额（万元）	占运输厂商当期交易额比例
湖南涵晟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招标	955.22	40.00%	290.62	20.00%		
湖南华光源海物流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招标	595.32	40.00%				
深圳市塔士物流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商务洽谈	327.33	20%-25%				
上海福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1 年	商务洽谈	319.95	10.00%	5.34	低于 1%	63.03	5.00%
常德锦欣物流有限公司（常德鸿升物流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商务洽谈	286.90	5.00%	183.07	10.00%	91.11	10.00%
常德辉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7 年	商务洽谈	221.34	30.00%	59.26	5.00%		
广州市相粮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商务洽谈			106.37	5.00%	100.99	5.00%
上海凯摩物流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商务洽谈			46.80	10.00%	80.10	10.00%
长沙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	商务洽谈			17.89	15%-20%	25.36	30%-40%

注：常德锦欣物流有限公司系由常德鸿升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向菊华、王健设立并经营，

故将其交易额合并列示。合作起始时间 2017 年 11 月为公司与常德鸿升物流有限公司的合作起始时间。

公司主要合作的运输厂商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占比均低于其当期运输收入的 50%，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除湖南华光源海物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塔士物流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合作时间均较为长久。

华光源海系新三板公司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2351，以下简称华光源海国际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光源海国际公司主营江河海运物流，2019 年成立子公司华光源海，开始拓展陆运市场。2020 年华光源海通过招投标进入公司运输厂商名录，考虑其母公司具有较强的实力，且相关运输价格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故 2020 年公司与其交易额较大。

塔士物流系本期新引入的运输厂商，公司经过考核后开始合作，主要承担国际物流运输，公司 2020 年 10 月份和 11 月份具有较多的紧急空运配送需求，考虑上海福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务承担能力，公司将部分订单交由塔士物流承担，故 2020 年交易金额较大。

（2）公司不同主要运输厂商的收费标准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产品销售运输主要采用整车运输和零担运输两种模式。其中整车运输是整车发运，由公司直接发往目的地，属于点对点运输方式，根据不同的运输目的地进行报价，以公里数计价；零担运输是运输量不足整车，需要与其他托运货物拼装后进行运输，根据不同的目的地进行报价，以重量计价。整车运输经济性通常高于零担运输。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由于采购量较小，运输较为分散，以零担运输为主，2020 年随着采购规模不断增加，公司运输采购逐步转为整车和零担兼有的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分布全国各地，因此选取运输厂商各期前五运输路线的运输价格与其对外公开报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①湖南涵晟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与湖南涵晟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合作，涵晟物流通过招标的方式成为公司运输厂商，2019 年主要以零担的方式提供服务，2020 年同时提供零

担和整车的运输服务，2019 年和 2020 年涵晟物流主要运输路线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零担方式				整车方式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元/千克）	公开报价标准（元/千克）	差异率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元/公里）	公开报价标准（元/公里）	差异率
上海市	0.30	0.45	-33.33%	天津市	6.27	7.21	-13.04%
天津市	0.44	0.55	-20.00%	湖南省	14.90	17.13	-13.04%
江苏江阴	0.39	0.45	-13.33%	江苏省	7.45	8.57	-13.04%
江苏连云港	0.40	0.50	-20.00%	内蒙古	7.84	9.02	-13.04%
江苏南通	0.39	0.48	-18.75%	新疆	7.74	8.90	-13.04%

注：运输厂商对外公开报价并非对外实际执行价格，运输厂商在实际执行时通常考虑运量、业务饱和度等因素给予一定折扣，下同。

2019 年度

2019 年度零担方式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元/千克）	公开报价标准（元/千克）	差异率
河北张家口	0.56	0.58	-3.45%
天津市	0.50	0.52	-3.85%
江苏阜宁	0.42	0.45	-6.67%
江苏连云港	0.42	0.44	-4.55%
江苏淮安	0.38	0.40	-5.00%

涵晟物流 2019 年主要运输路线价格与其公开报价差异较小，无明显差异。2020 年，涵晟物流公司主要运输路线与其当年公开报价差异较大：一方面，2020 年国内平均油价较 2019 年下降，公司运输厂商降价空间较大；同时，公司物流采购量需求增加，公司采用竞价对比，择优选择的方式，压低了运输厂商采购价格，如江苏连云港 2020 年运输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0.02 元/千克；另一方面，运输厂商 2020 年公开报价较 2019 年有所上升，如江苏连云港 2020 年公开报价上涨 0.05 元/千克，上浮近 10 个点。涵晟物流对公司 2020 年整车运费收费标准为其公开报价的八七折，属于正常商业折扣，不存在异常。

②湖南华光源海物流有限公司

华光源海于 2020 年通过招标方式成为公司的运输厂商；根据 Company 需求，华光源海同时采用零担和整车的运输方式为公司提供服务，2020 年华光源海零担和整车方式下主要运输路线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零担方式				整车方式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元/千克）	公开报价标准（元/千克）	差异率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元/公里）	公开报价标准（元/公里）	差异率
天津市	0.43	0.50	-12.77%	天津市	6.46	7.62	-15.22%
内蒙古通辽	0.72	0.85	-14.78%	甘肃省	7.60	8.97	-15.27%
湖南株洲	0.14	0.18	-21.59%	河北省	6.65	7.85	-15.29%
湖南益阳	0.10	0.13	-23.51%	吉林省	7.13	8.41	-15.28%
湖南湘潭	0.13	0.17	-20.32%	江苏省	6.65	7.85	-15.29%

华光源海零担和整车的运输单价均较其公开报价较低，一方面由于 2020 年国内平均油价较 2019 年下降，公司运输厂商降价空间较大；另一方面由于华光源海为华光源海国际公司 2019 年新成立的子公司，为开拓陆运市场，给予了公司一定折扣所致。

③常德锦欣物流有限公司（常德鸿升物流有限公司）

锦欣物流公司系由常德鸿升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向菊华、王健设立并经营，实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常德鸿升物流自 2017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2018 年和 2019 年，由于合作交易额较小，公司与常德鸿升物流有限公司合作采用一单一议的方式，结合运输数量、距离和运力等情况进行洽谈，并无成体系的运输标准，不具备对比性，故采用锦欣物流公司运输价格进行对比，锦欣物流公司 2020 年主要运输路线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收费标准：元/公里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差异率
河北省	7.80	10.21	-23.60%
河南省	8.50	8.75	-2.86%
湖南省	15.50	17.06	-9.14%
吉林省	7.60	8.74	-13.04%
山西省	8.50	9.41	-9.67%

锦欣物流主要采用整车的运输方式，对飞沃科技的收费标准较其公开报价标

准较低,主要系2020年国内油价较2019年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采购运输量较大,议价能力较强,本期采用竞价对比,择优选择的方式进行采购,故部分路线差异率较高。

④常德辉达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与常德辉达物流有限公司主要合作期间为2019年和2020年,其主要运输方式为零担。主要运输路线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收费标准: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差异率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差异率
湖南株洲	0.21	0.23	-8.70%	湖南株洲	0.20	0.21	-2.91%
天津市	0.50	0.53	-5.66%	天津市	0.47	0.49	-3.09%
甘肃酒泉市	0.85	0.90	-5.56%	湖南湘潭	0.21	0.22	-2.78%
江西萍乡	0.40	0.41	-2.44%	湖南益阳	0.21	0.22	-3.02%
河北张家口	0.54	0.58	-6.90%	四川凉山	0.90	0.93	-3.02%

辉达物流2019年和2020年主要运输路线的运输价格标准与对其对外公开报价标准差异较小,不存在异常情况。

⑤广州市相粮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与广州市相粮物流有限公司主要合作期间为2018年和2019年,其主要运输方式为零担。主要运输路线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收费标准:元/千克

项目	2018 年度			项目	2019 年度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差异率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差异率
湖南株洲	0.21	0.23	-8.70%	湖南株洲	0.21	0.23	-8.70%
湖南湘潭	0.21	0.22	-4.55%	四川凉山	0.90	0.96	-6.25%
河北张家口	0.55	0.58	-5.17%	四川剑阁	0.80	0.86	-6.98%
河北邯郸	0.55	0.59	-6.78%	河北保定	0.50	0.54	-7.41%
北京市	0.59	0.63	-6.35%	甘肃玉门	0.95	1.00	-5.00%

根据上表,相粮物流2018年和2019年主要运输路线的运输价格标准与对其对外公开报价标准差异较小,不存在异常情况。

⑥上海凯摩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海凯摩物流有限公司主要合作期间为 2018 年和 2019 年，其主要的运输路线为江苏和上海，运输方式为零担，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收费标准：元/千克

项目	2018 年度			项目	2019 年度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差异率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差异率
江苏省常熟市	0.40	0.42	-4.76%	江苏省常熟市	0.40	0.42	-4.76%
江苏省阜宁市	0.40	0.42	-4.76%	江苏省阜宁市	0.40	0.42	-4.76%
江苏省江阴市	0.40	0.43	-6.98%	江苏省江阴市	0.40	0.43	-6.98%
江苏省连云港市	0.42	0.45	-6.67%	江苏省连云港市	0.42	0.45	-6.67%
上海市	0.31	0.33	-6.06%	上海市	0.31	0.33	-6.06%

根据上表，上海凯摩 2018 年和 2019 年主要的运输目的地均一致，为江苏和上海地区，其对飞沃科技的收费标均与对外公开报价标准差异较小，不存在异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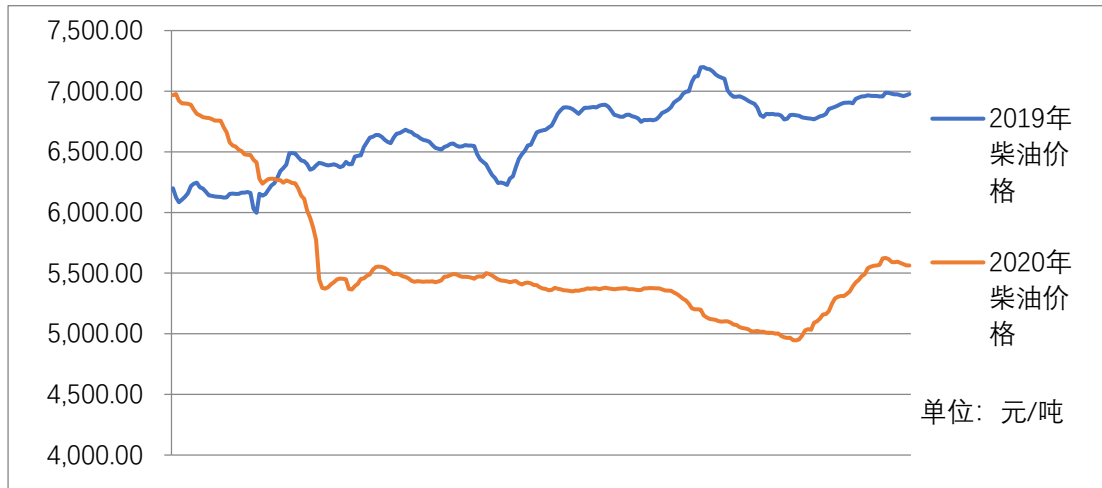
2、量化分析并披露 2020 年公司内销运输单价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垫付运费的情形

公司内销运输单价的变动主要受公司产品销售区域运输距离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内销运输单价分别为 499.29 元/吨、511.60 元/吨和 469.01 元/吨，2018 年和 2019 年基本相当，2020 年内销运输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42.59 元/吨，下降比例为 8.32%。公司 2020 年内销运输单价下降，系公司运输服务采购定价和产品销售区域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油价下降，带动公司内销产品运输费用下降

成品油作为运输厂商的主要经营成本之一，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运输厂商的经营利润，对运输厂商的服务价格产生了较大的影响。2020 年，随着国际油价下跌，国内油价同步下降，为运输厂商服务价格下降提供了一定空间。同时，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运输采购需求增加，公司采购议价能力提升，随着油价大幅下降，运输厂商竞争相对激烈，进一步为公司降低运输采购价格提供了基础。

2019 年和 2020 年，国内柴油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注：柴油市场价为“市场价(现货基准价):柴油(0#):全国”，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20 年，公司内销运费与国内柴油市场价格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变动	2019 年
公司内销运输单价（单位：元/吨）	469.01	-8.32%	511.60
国内柴油市场价格	5,568.64	-16.14%	6,640.56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国内市场柴油价格自上半年下降后始终较为低迷，年度均价仅为 5,568.64 元/吨，较 2019 年下降 16.14%，与公司内销运费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相近。

（2）产品运输距离对公司内销运输单价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销售区域收入占比有所变动，导致产品运输费用变动；报告期内，由公司负责发货并运输的区域分布如下：

2020 年，公司承担运输的销售收入和产品重量区域分布情况：

区域分布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产品重量（吨）	产品重量占比
东北	2,380.25	2.55%	1,075.64	2.23%
华北	30,125.47	32.25%	13,636.84	28.26%
华东	27,714.52	29.67%	15,066.94	31.22%
华南	1,249.40	1.34%	803.18	1.66%
华中	17,593.97	18.83%	9,777.32	20.26%
西北	7,975.59	8.54%	4,555.04	9.44%
西南	6,376.16	6.82%	3,345.46	6.93%

合计	93,415.38	100.00%	48,260.42	100.00%
----	-----------	---------	-----------	---------

2019 年，公司承担运输的销售收入和产品重量区域分布情况：

区域分布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产品重量（吨）	产品重量占比
东北	443.52	1.39%	200.36	1.40%
华北	12,236.46	38.42%	5,049.36	35.21%
华东	10,041.48	31.53%	5,035.10	35.11%
华南	34.70	0.11%	5.70	0.04%
华中	5,129.27	16.11%	2,466.09	17.20%
西北	2,129.17	6.68%	811.63	5.66%
西南	1,833.91	5.76%	771.19	5.38%
合计	31,848.51	100.00%	14,339.43	100.00%

2018 年，公司承担运输的销售收入和产品重量区域分布情况：

区域分布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产品重量（吨）	产品重量占比
东北	103.84	0.68%	40.02	0.64%
华北	6,355.59	41.92%	2,794.89	44.44%
华东	3,870.76	25.53%	1,499.35	23.84%
华南	24.16	0.16%	3.16	0.05%
华中	3,101.77	20.46%	1,264.25	20.10%
西北	1,151.54	7.60%	454.80	7.23%
西南	553.51	3.65%	232.84	3.70%
合计	15,161.17	100.00%	6,289.31	100.00%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华北和华中，其中华东和华北区域运输距离较远，对公司运费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华东、华北区域产品销售重量占比与公司内销产品运输单价变动情况明细如下：

区域分布	2020 年产品重量占比	2019 年产品重量占比	2018 年产品重量占比
华北	28.26%	35.21%	44.44%
华东	31.22%	35.11%	23.84%
合计	59.48%	70.32%	68.28%
重量占比变动情况	-10.84%	2.04%	—
内销运输单价（元/吨）	469.01	511.6	499.29
运输单价变动比率	-8.32%	2.47%	—

公司产品在华北和华东区域重量占比变动情况与公司内销运输单价变动情况趋势相同。其中 2019 年销售运输单价变动比率与公司华北、华东区域销售重量占比变动基本一致；2020 年销售运输单价变动比率略低于公司华北、华东区域销售重量占比，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西北区域销售由 2019 年的 5.66%提升至 9.44%，较 2019 年增加近 4 个百分点，运输距离较远，在一定程度上拉升了公司运输单价所致。

(3) 是否存在体外垫付运费的情形

公司 2020 年内销运输单价下降主要系受益于国内油价下降、公司议价能力增强以及产品运输距离变动的影响，不存在体外垫付运费的情形。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四）3、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大幅下滑、销售人均薪酬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和当地工资水平的对比、报告期各期员工离职率及去向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核心员工流失的重大风险，员工离职的真实性；

1、期间费用率变化分析

（1）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19,550.32	52,613.96	27,304.53
期间费用合计	14,340.69	7,625.84	4,356.29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12.00%	14.49%	15.95%
销售费用（万元）	4,220.76	1,545.37	910.9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53%	2.94%	3.34%
管理费用（万元）	5,150.60	2,653.65	1,415.9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31%	5.04%	5.19%
研发费用（万元）	3,819.57	2,067.49	1,081.59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19%	3.93%	3.96%
财务费用（万元）	1,149.76	1,359.34	947.8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96%	2.58%	3.47%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迅速增长，由于期间费用支出有一定刚性，期间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因此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均出现下降。2020年销售费用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销往客户 LM 公司的少量产品出现外表不良，为了及时补货和保证交付质量，采用空运配送，外销运输费用增幅较大所致。

(2) 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雷股份	7.27%	7.03%	6.71%
日月股份	6.12%	8.41%	8.21%
中成发展	8.76%	9.95%	10.77%
大智科技	-	12.47%	14.03%
平均	7.38%	9.47%	9.93%
公司	12.00%	14.49%	15.9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原因：

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期间费用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所致，尤其是 2020 年，在风电行业抢装潮影响下，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27.22%，但期间费用由于具备一定刚性特点，增速相对较低，因此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日月股份 2020 年期间费用率亦明显下降，与公司变动幅度相近；

②财务费用率的大幅降低带动了公司期间费用率的下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公司资金周转能力相对增强，并且公司在 2019 年初和 2020 年初分别进行了股权融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因此公司财务费用率由 2018 年的 3.47% 下降至 0.96%，下降 2.51 个百分点，由此带动公司期间费用率的下降。

此外，经查询 2020 年收入增长幅度与公司较为接近的中材科技、时代新材、明阳智能等上市公司客户情况，其期间费用率与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材科技	13.53%	15.73%	15.85%

时代新材	13.83%	16.23%	13.89%
明阳智能	11.00%	17.91%	22.23%
平均	12.79%	16.62%	17.32%
公司	12.00%	14.49%	15.95%

报告期内除 2019 年时代新材由于风电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营业收入有明显下滑，导致营业收入出现下降，期间费用率上升外，中材科技、明阳智能期间费用率均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出现明显的下降。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符合同行业公司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均薪酬大幅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人员	平均人数	32	16	12
	人均薪酬（万元）	13.95	16.28	18.3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随着业务增长，新增了较多薪酬较低的销售专员所致。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分级别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监及以上	期末在职人数（人）	3	3	4
	人均薪酬（万元）*	60.56	45.56	45.22
主管、经理	期末在职人数（人）	11	7	5
	人均薪酬（万元）	11.85	12.86	11.75
销售专员	期末在职人数（人）	28	10	6
	人均薪酬（万元）	7.73	6.91	6.54

注：人员薪酬采用年化计算

由于公司部分级别新入职人数较少，计算平均数无法反应公司员工变动情况，因此采用各期末时点人员的薪酬年化反应公司各期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主管、经理级别人均薪酬略有下降外，各级别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均有所增长。2020 年主管、经理级别人员薪酬下降，主要由于一名销售经理岗位调整导致薪酬大幅下降。剔除该员工后，当期销售主管、经理及人员薪酬为 12.97 万元，同样小幅增长。

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专员人数增长较快，销售专员平均薪酬相对较低，导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出现下降。

3、公司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资对比

(1) 公司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

公司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飞沃科技	8.83	7.99	6.70
湖南省平均薪酬水平（万元/人）*	4.40	3.99	3.97

注：湖南省平均薪酬选取指标为湖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湖南省统计局。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迅速增长，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人员平均工资逐年大幅增长。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大幅高于湖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工资水平。

(2) 公司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雷股份（山东省）	13.72	11.71	9.78
日月股份（浙江省）	12.75	11.75	10.59
中成发展（江苏省）	9.27	11.19	10.11
大智科技（浙江省）	-	14.67	9.04
飞沃科技	8.83	7.99	6.70

注 1：同行业公司人均薪酬=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智科技未披露截至 2020 年人数情况。

公司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地区人均薪酬较低所致。公司所在的湖南省与同行业公司所处省份平均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湖南省平均薪酬水平*	4.40	3.99	3.97

山东省平均薪酬水平	-	5.55	5.57
浙江省平均薪酬水平*	5.93	6.20	5.09
江苏省平均薪酬水平	6.47	5.93	5.49

注 1：当地员工平均薪酬为公司所在省份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各省统计局，山东省统计局未披露 2020 年城镇私营单位薪酬数据。

注 2：浙江省未披露 2019 年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工资，此处采用全社会制造业平均工资数据。

综上，公司所处的湖南省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的山东省、浙江省、江苏省都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但公司平均薪酬大幅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各期员工离职率及去向情况，是否存在核心员工流失的重大风险，员工离职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末员工人数	1,936	1,198	662
当期入职人数	2,314	1,101	696
当期离职人数	1,576	565	463
其中：试用期内离职人数	1,105	338	333
离职率	44.87%	32.05%	41.16%
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影响后的离职率	19.57%	15.93%	16.41%

注：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期末员工人数+当期离职人数）*100%，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度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当期入职人数	当期离职人数	其中:试用期内离职人数	离职率	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影响后的离职率
生产人员	1,570	2,028	1,459	1,047	48.17%	20.79%
管理人员	172	146	61	43	26.18%	9.47%
销售人员	42	29	7	4	14.29%	6.67%
研发人员	152	111	49	11	24.38%	20.00%
合计	1,936	2,314	1,576	1,105	44.87%	19.57%
2019年度						
生产人员	1,001	970	503	305	33.44%	16.51%

管理人员	87	83	43	24	33.08%	17.92%
销售人员	20	8	3	2	13.04%	4.76%
研发人员	90	40	16	7	15.09%	9.09%
合计	1,198	1,101	565	338	32.05%	15.93%
2018年度						
生产人员	534	609	407	304	43.25%	16.17%
管理人员	47	49	35	19	42.68%	25.40%
销售人员	15	7	4	1	21.05%	16.67%
研发人员	66	31	17	9	20.48%	10.81%
合计	662	696	463	333	41.16%	16.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整体离职率较高，主要为生产人员流动所致，生产部门离职人员数量占各期离职人员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87.90%、89.03%、92.58%。同时，根据劳动合同，公司与员工约定试用期为三个月，而公司报告期各期离职人员中，大部分人员系因自身职业选择等原因在试用期内离职，在职时间较短。剔除在试用期内离职人员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离职率分别为 16.41%、15.93%、19.57%。

此外，经查询制造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员工离职率情况，朗特智能(300916.SZ) 2019 年度期末员工总人数为 1,051 人，其中生产人员占比 77.36%，当期离职人数为 724 人，离职率为 40.79%，与公司相近。

(1) 生产人员离职率分析

发行人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生产岗位员工数量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生产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的 8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43.25%、33.44%和 48.17%，主要原因为公司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生产部门员工主要来自周边农村地区，就职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强，大部分离职生产人员系在试用期内因自身职业选择原因离职，符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行业惯例。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的影响后，生产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16.17%、16.51%和 20.79%。公司生产人员离职后主要前往周边其他企业继续务工。

(2) 管理、销售、研发人员离职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销售、研发人员离职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对各岗位人员数量及职业素养的要求相应增加，需要大

规模招聘新员工以满足发展需求。由于公司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周边人才资源较为有限，部分员工由于不适应工作生活环境、自身职业选择等原因而离职，并且试用期内离职员工人数较多。该部分员工多为从事基础岗位工作，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42.68%、33.08%和 26.18%，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影响后，管理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25.40%、17.92%和 9.47%，逐年下降；此外，管理人员中包括保安、厨师、保洁等公司后勤人员，该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强，拉升了 2018 年、2019 年管理人员离职率。该类人员离职后主要前往周边企业继续从事同类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21.05%、13.04%和 14.29%，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的影响后，销售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16.67%、4.76%和 6.67%，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销售人员离职率极低，离职后主要继续从事销售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20.48%、15.09%和 24.38%，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的影响后，研发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10.81%、9.09%和 20.00%。2018 年、2019 年公司研发人员离职率处于较低水平。2020 年，公司离职的研发人员大部分为入职时间在一年内的新员工，主要系受风电行业抢装潮影响，公司当年经营规模大幅增长，对研发人员的工作要求相应提高，部分新员工出于自身职业选择而离职，导致当期研发人员离职率较高。

(3) 公司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友君、刘杰、丁志敏、陈玲、赵全育及童波，其中张友君、刘杰、童波均自公司创立起即在公司任职，丁志敏于 2018 年 1 月加入公司，陈玲于 2017 年 3 月加入公司，赵全育于 2015 年 7 月加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离职员工花名册，抽查部分离职员工进行访谈，了解离职员工离职原因、离职去向、离职情况是否真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纠纷及利益关系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变动系正常人员流动，各期离职人员中大部分

系试用期内离职人员，剔除该类离职人员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离职率分别为16.41%、15.93%、19.57%，处于正常水平；并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核心团队稳定，不存在核心员工流失的重大风险。公司离职员工主要前往其他企业继续从事同类工作，员工离职具备真实性。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四）1、期间费用总体情况”及“第八节/九/（四）2、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的变动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差异对比；

1、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雷股份	3.29%	3.14%	2.95%
日月股份	3.91%	3.88%	3.99%
中成发展	3.38%	3.04%	3.29%
大智科技	-	4.42%	4.91%
平均	3.53%	3.62%	3.79%
公司	3.19%	3.93%	3.96%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均随营业收入增长而逐年略有下降，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2、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雷股份	0.52%	-0.48%	-1.55%
日月股份	-0.55%	-0.31%	-0.25%
中成发展	0.41%	0.39%	0.46%
大智科技	-	0.20%	0.35%
平均	0.13%	-0.05%	-0.25%
公司	0.96%	2.58%	3.4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与规模增长较快，现金流压力较大，因此支付了较大的利息、票据贴现

费用和其他融资费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金雷股份和日月股份作为上市公司，融资能力较强，现金流充足，因此财务费用较低或为负。中成发展、大智科技经营规模增长速度低于发行人，因此现金流需求相对较小，财务费用亦保持在较低水平。

2019 年起，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资金周转能力相对增强，并且公司 2019 年初、2020 年初分别进行股权融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因此公司财务费用率由 2018 年的 3.47% 下降至 0.96%，下降 2.51 个百分点。

综上，公司财务费用率较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四)4、研发费用”及“第八节/九/(四)5、财务费用”中补充披露。

(四) 报告期内尤其是申报前几个月，多个外部投资者低价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应外部投资者的从业背景和出资来源，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对赌协议或股权激励的抽屉协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报告期内尤其是申报前几个月，多个外部投资者低价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应外部投资者的从业背景和出资来源；

报告期内，外部投资者认购发行人持股平台股份的情况如下：

投资者姓名	入股时间	转让方	折合发行人股份数(股)	入股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出资来源	持股平台	是否就职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吕向红	2017/11/15	张友君	20,000	5.33	8.00	自有资金	常德福沃	否
宾树雄	2018/1/10	张友君	225,000	8.00	8.00	自有资金	常德福沃	否
丁金明	2018/7/10	张友君	125,000	7.50	8.00	自有资金	常德福沃	是
张中英	2019/4/25	张友君	200,000	5.00	10.67	自有资金	常德福沃	否
李勇锋	2020/1/3	杨华英	50,000	8.50	19.89	自有资金	常德福沃	否

田雯	2020/1/10	童波	10,000	10.67	19.89	自有资金	常德福沃	否
曹光	2020/1/10	童波	10,000	10.67	19.89	自有资金	常德福沃	否
何金山	2020/7/17	何玉富	50,000	5.33	-*	自有资金	常德沅沃	是

注：交易双方何玉富与何金山系父子关系，何玉富入股价格与同期公允价值不存在差异，本次交易系将股份由何玉富持有变更为为何金山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3 之“（二）、3、（1）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主要股东刘杰系朋友关系，对发行人有一定了解，因看好公司发展和上市前景，基于其个人投资决策，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投资入股发行人。

根据上述外部投资者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并经访谈确认，其入股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中，部分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公允价格存在差异，其具体原因及其个人从业背景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3 之“（二）、3、（1）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之回复。

综上，发行人持股平台中多数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财务投资者价格一致，个别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主要系相关出让方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原则自愿交易，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十四）发行人持股平台中财务投资者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

2、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对赌协议或股权激励的抽屉协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的情况如下：

投资者姓名	相关主体	交易对方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何金山	杭州钢烁物资有限	飞沃科技	发行人向其控制的公司采购钢材	1,583.05	4,021.96	8,039.50

	公司					
	潘玉钗	飞沃科技	发行人向其配偶借款	-	130.00	-
丁金明	湖南明扬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飞沃科技	发行人向其控制的公司采购网络及监控设备产品和安装服务	0.96	26.17	39.62
张中英	-	张友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向其借款	100.00	-	-

上述交易事项中，投资者丁金明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小，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小额交易；何金山、张中英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3 之“（二）、2、相关财务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上述财务投资者入股发行人均系个人财务投资，间接持股比例较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业务、资金往来符合实际情况，均具备合理背景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股东中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的情况，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行为、对赌协议或股权激励的抽屉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十四）发行人持股平台中财务投资者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2020 年 7 月赵全育和 2020 年 8 月刘杰认购的股份参考 2020 年半年度净利润，按照 10 倍的市盈率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的依据和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外部投资者或同期可比公司的定价，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1、2020 年 7 月赵全育和 2020 年 8 月刘杰认购的股份参考 2020 年半年度净利润，按照 10 倍的市盈率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的依据和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

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其所使用的输入值可以划分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0 年 7 月赵全育和 2020 年 8 月刘杰受让股份时，公司同时期并无其他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无可直接观察到的公允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按照估值模型（PE 估值法）确定公司每股价值。在确认每股价值时，公司以 2018 年和 2019 年两次增资过程中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时的增资价格的市盈率作为参考进行确认的，上述两次增资的具体市盈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增资	2019 年增资
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A）	10.67 元/股	19.89 元/股
增资时间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每股收益（年度）（B）	1.09 元/股	1.92 元/股
对应市盈率（A/B）	9.79 倍	10.36 倍

根据上表，上述两次增资过程中外部投资入股价格的平均市盈率为 10 左右。公司在充分考虑入股时间、公司最近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按照 2020 年半年度净利润计算的年化每股收益的 10 倍市盈率 29.8 元/股作为每股价格的公允价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据
2020 年半年度净利润	5,987.06 万元*
每股收益（半年度）（A）	1.49 元/股
每股收益（年化）（B=A*2）	2.98 元/股
每股价格（C）	29.80 元/股
对应市盈率（D=C/B）	10.00 倍

注：公司采用的半年度净利润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根据上表，公司在按照 PE 估值法计算每股价格时，采用的是未经审计的半年度净利润，考虑相关审计调整后，经审定后半年度净利润为 6,029.32 万元，对应的年化每股收益为 3 元/股，按照审定后的数据和 10 倍市盈率计算的每股价格

为 30 元/股，差异极小。

综上所述，2020 年 7 月赵全育和 2020 年 8 月刘杰受让的股份参考 2020 年半年度净利润，按照年化后的 10 倍市盈率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与公司报告期内两次增资引入外部股东时确认的每股价格的依据一致，均充分考虑入股时间、最近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相关因素，公允价格确认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2、股份支付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外部投资者或同期可比公司的定价，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1）股份支付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外部投资者或同期可比公司的定价

①股份支付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外部投资者的定价

2020 年 7 月赵全育和 2020 年 8 月刘杰受让股份时，公司同时期并无其他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份，公司增资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为 19.89 元/股，入股时间距离此次受让时间已经超过 6 个月以上，不具备可比性。但综合考虑最近一次外部投资增资入股时入股价格的市盈率与此次股份支付确定的公允价格的市盈率，均为 10 倍市盈率左右，无明显差异。

②股份支付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同期可比公司的定价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金雷股份和日月股份在 2020 年下半年均进行了非公开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雷股份	日月股份
发行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
发行价格（A）	21.10 元/股	20.37 元/股
锁定期限	6 个月	6 个月
每股收益（前三季度）（B）	1.41 元/股	0.92 元/股
每股收益（年化）（C=（B/3）*4）	1.88 元/股	1.23 元/股
对应市盈率（D=A/D）	11.22 倍	16.61 倍

注：数据来源为巨潮资讯网、wind 金融数据终端

根据上表，公司可比上市公司金雷股份和日月股份 2020 年下半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每股价格分别为 21.10 元和 20.37 元，对应的年化市盈率分别为 11.22 倍

和 16.61 倍，市盈率较公司确认的 10 倍市盈率的每股价格略高，主要系可比公司均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流通性和变现能力强，相关股票为直接持有且锁定期限均为 6 个月，锁定期限较短；而公司 2020 年 7 月赵全育和 2020 年 8 月刘杰受让股份均系持股平台股份，公司作为新三板公司，其股票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均弱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股份属于间接持有且锁定期限分别为 12 个月和 36 个月，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综合考虑相关影响，故股份支付确定的公允价格对应市盈率略低于同期可比公司非公开发行价格，与其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

（2）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 54 条）中第 26 条的规定，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结合首发 54 条中第 26 条关于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应该考虑的相关因素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时，充分考虑入股时间、最近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相关因素；

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时，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同时期可比公司非公开发行时的入股定价等因素，同时综合考虑了与可比公司在股票流动性、锁定期限、持股方式等方面的差异而确定；

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

公司按照 2020 年度半年度净利润测算每股收益，考虑年化因素后，确认每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

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公司综合考虑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2 月两次增资过程中，引入外部股东的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结合入股时间、最近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相关因素，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格；

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按照估值模型（PE 估值法）确定公司每股价值，估值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格时的 PE 倍数综合考虑了入股时间、最近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相关因素。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定价的公允性与报告期内最近两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确定的公允性相符；与同期可比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存在较小差异，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情况相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第 26 条关于权益工具的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确认的相关规定。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说明销售物流单据核查的金额、数量和核查占比，销售单据上是否均列示销售重量，销售单据上的销售重量和实际销售出厂的重量是否一致。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主要的运输供应商，了解公司与运输供应商合作的背景、合作方式、交易金额、交易占比、结算方式以及定价的方式和公允性；获取公司主要运输供应商的对外报价单，与公司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2、获取公司主要运输供应商的框架协议、运费结算单、发票、付款单和销售出库单等资料进行检查核对，报告期内检查比例分别为 73.45%、70.39%和 58.20%；检查销售运输结算单、出库单明细，核查销售运输单据运输数量与公司销售出库单上运输数量是否勾稽；

3、访谈公司运输供应商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运输供应商准入流程和选择标准；获取公司运费结算单明细数据，统计分析整车、零担运输方式对公司运费单价的影响，分析报告期内运输价格的变动情况，了解公司采用竞价对比、择优选择对公司运输单价的影响；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和关键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如出纳）个人流水，核查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收支、体外循环等事项；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项明细表，结合公司人员构成情况、收入、研发项目明细、融资规模等分析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相关业务情况相符；

6、获取员工花名册和职工薪酬明细表，统计分析各部门人员变动情况和人均工资情况，分析销售人员人均工资变动原因；结合资金流水检查，分析是否存在体外支付销售人员工资的情况；

7、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人员划分和人数变动情况，分析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匹配、是否存在异常的人数波动；抽查公司分月、分部门工资计提表，与期间费用职工薪酬进行勾稽核对；计算公司人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工资水平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公司人均薪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离职员工花名册，抽查部分离职员工进行访谈，访谈覆盖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 70%以上，生产人员的 10%以上，了解离职员工离职原因、离职去向、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纠纷及利益关系情况；结合公司考核管理制度、薪酬制度、激励和晋升机制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分析评估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核心员工流失风险；

9、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融资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明细台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了解公司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并结合融资情况和研发立项情况进行分析；

10、获取并查阅外部投资者受让公司持股平台股份份额协议、入股凭证等资料，了解转让份额数量、价格等信息；对比分析外部投资者获取持股平台股份对

价与其他方对价的差异；对外部投资者进行访谈，了解外部投资者自身情况、入股的背景、交易对价、受让份额、资金来源、是否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了解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对赌协议或者抽屉协议等事项，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利息输送行为；

11、获取 2020 年 7 月和 8 月赵全育和刘杰受让股份的相关协议、入股凭证等资料，了解转让份额数量、价格等信息；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增发股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了解和确认增发股权的公允价格，测算入股时 PE 倍数与赵全育和刘杰确认股份支付的 PE 倍数进行对比分析，确认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获取同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非公开发行对价情况，测算同行业可比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PE 倍数与赵全育和刘杰确认股份支付的 PE 倍数进行对比分析，确认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2、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比分析赵全育和刘杰受让股份是确认的股份支付公允价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不同运输厂商的收费标准根据其运输路线、运输重量和服务情况等综合确认，公司通过商务洽谈和招标的方式选取运输厂商，运输厂商的收费标准和定价公允；公司 2020 年内销运输单价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受油价下降及系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占比变化的影响，与公司生产和销售情况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体外垫付运费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及财务费用率下降所致，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客户情况一致；销售人均薪酬下降主要系销售人员结构变化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员工变动系正常人员流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该部分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离职员工主要前往其他企业继续从事同类工作，员工离职具备真实性；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略有下降，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

内经营业绩与规模增长较快，现金流压力较大，支付了较大的利息、票据贴现费用和其他融资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持股平台中多数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财务投资者价格一致，个别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主要系相关出让方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原则自愿交易，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持股平台个别财务投资者入股公司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业务、资金往来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合理背景，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相关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对赌协议或股权激励的抽屉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2020年7月赵全育和2020年8月刘杰受让的股份参考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按照年化后的10倍市盈率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与公司报告期内两次增资引入外部股东时确认的每股价格的依据一致，均充分考虑入股时间、最近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相关因素，公允价格确认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与同期可比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存在较小差异，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情况相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第26条关于权益工具的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确认的相关规定。

问题 15. 关于偿债能力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0.30万元、272.27万元、-746.59万元；最近一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9,871.77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2,700万元；（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授信额度近3亿元，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未来融资需求，不存在银行断贷风险，银行授信情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与其他非金融机构拆借款的金额分别为6,221.11万元、8,673.11万元和2,722.61万元，利率为5%-24%不等。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银行授信情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的前提下仍向其他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拆借高利率资金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其他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的背景、是否和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以民间拆借掩盖体外垫付成本、费用的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2）对比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借款及财务费用情况，分析发行人的销售政策是否过于激进，财务杠杆和经营杠杆率是否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并充分披露经营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公司银行授信情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的前提下仍向其他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拆借高利率资金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其他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的背景、是否和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以民间拆借掩盖体外垫付成本、费用的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

1、公司向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借款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授信额度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票据贴现	36,710.00	15,710.00	7,710.00
流动资金	13,700.00	7,800.00	5,300.00
其他	13,180.00	3,400.00	1,662.00
合计	63,590.00	26,910.00	14,67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借款余额与期末授信额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拆借款余额	-	3,889.11	3,851.71
授信额度	63,590.00	26,910.00	14,672.00
未使用额度	29,565.00	12,578.00	7,620.00

其中未使用流动资金 借款额度	4,305.00	3,100.00	1,60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以票据贴现额度为主，其他类型包括出口信保融资、出口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2018年至2019年，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授信额度整体较低，期末未使用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仅为1,600.00万元、3,100.00万元。由于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在使用授信额度时银行通常还会要求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等限制。出于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公司向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拆借款项发生较多，期末拆借款余额较大。

随着经营规模的逐年稳定增长，公司与银行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年授信额度大幅增长，因此2020年后公司未新增向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拆借，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将拆借款全部归还，2020年末余额为0。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拆借款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2、其他非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
1	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1%，重庆长江金控集团有限公司9%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融资的企业	否
2	常德大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泓杉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	企业从事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	否
3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	否
4	桃源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局持有100%	从事桃源县内的投资、建设、开发服务	否
5	常德市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100%	以自有资金进行建设项目投资	否
6	常德市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蔡建军持有100%	凭本公司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7	常德市天翼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润融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9%，常德市道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6%，邹晓慧持有 5%	从事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否
8	道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道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5%，JIMMYSSAFARISCO.,LIMITED 持有 25%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否
9	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市金泰利置业有限公司 30%，余新球 20%，吴远红 15%，雷昌文 15%，张涛 10%，广州博亨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10%	发放小额贷款及提供财务咨询的企业	否

3、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
1	张友君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周家店太平寺村	430703119761227****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张润先	常德市鼎城区石公桥镇白云阁村	43070319690318****	张友君之姑
3	张丽琴	上海市普陀区金汤路 155 弄 20 号	31011019761218****	张友君之姐
4	周金美	常德市桃源县马鬃岭镇大路坪村岭岗组	43242619570729****	张友君之岳母
5	黄刚	常德市鼎城区中河口镇林家村 9 村民组	43070319751105****	公司间接股东
6	李荣兰	湖南省临澧县文家乡直教育办职工宿舍	43242519710628****	否
7	陈家红	湖南省桃源县马鬃岭镇吉安湾村团湖坪组	43242619630703****	否
8	沈红华	湖南省临澧县文家乡五道村沈家边组	43242519771015****	否
9	吴小丽	常德市武陵区永安太阳公寓二栋	43070319780304****	否
10	戴宽明	湖南省安乡县城关镇潺陵居委会二组	43242219580705****	否
11	陶力	常德市鼎城区石公桥镇桥头居委会	43070319780214****	否
12	宋红	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芙蓉家园	43240119651017****	否
13	潘玉钗	杭州市江干区仲外公寓	35032219811010****	公司供应商杭州钢烁实际控制人，公司间接股东何金山之妻
14	黎娟	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长家山	43240119630310****	否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 2017 年至 2020 年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全部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潘玉钗持有飞沃科技供应商杭州钢烁 99% 股权，为飞沃科技间接股东何金山之妻。张润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之姑，张丽琴为张友君之姐，周金美为张友君之岳母，黄刚为飞沃科技间接股

东。其他提供借款的非金融机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均出于自身经营需求，借款金额、借款利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以民间拆借掩盖体外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对比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借款及财务费用情况，分析发行人的销售政策是否过于激进，财务杠杆和经营杠杆率是否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并充分披露经营风险。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借款及财务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债与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雷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5.70	31,349.69	-14,215.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3%	9.62%	4.93%
	财务费用率	0.52%	-0.48%	-1.55%
日月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05.61	84,742.39	20,572.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6%	41.57%	19.20%
	财务费用率	-0.55%	-0.31%	-0.25%
中成发展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0.56	4,906.14	168.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29%	39.96%	35.33%
	财务费用率	0.41%	0.39%	0.46%
大智科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99.20	-38.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7.13%	57.30%
	财务费用率	-	0.20%	0.35%
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59	272.27	-1,120.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23%	49.55%	51.49%
	财务费用率	0.96%	2.58%	3.4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因经营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带来一定现金周转压力，但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增加，以及融资渠道的改善，公司财务费用率逐年下降，2020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雷股份	81.08%	81.07%	69.46%
日月股份	82.39%	83.94%	82.92%
中成发展	65.12%	45.91%	39.59%
大智科技	-	109.86%	80.20%
平均	76.20%	80.20%	68.04%
公司	71.30%	80.89%	72.1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公司收现情况与收入增长情况匹配。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09.25%，由于公司对主要客户有一定的账期，而公司供应商主要为钢铁行业大型厂商，给予公司的账期较短，或要求一定的预付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长 189.74%、存货净额增长 427.82%，大幅度占用了公司的现金流，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发行人销售政策是否过于激进，财务杠杆和经营杠杆率是否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并充分披露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大幅扩张主要基于风电行业处于景气周期，且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结构逐渐完善，产能规模逐年增长，大力开发原有客户需求，并不断拓展新客户，销售势头良好。公司的应收账款均来自于客户的正常交易，并未通过放宽信用期等手段获取订单，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产品单价并未出现明显下降，亦不存在通过大幅降价获取订单的情形。公司大规模备货是为了能积极响应客户订单需求、保证交货速度，不存在销售政策是否过于激进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存货的订单支持率达到 72.16%，支持率较高，备货规模总体与销售订单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杠杆系数和经营杠杆系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财务杠杆系数	金雷股份	1.01	1.00	1.01
	日月股份	1.03	1.01	1.00
	中成发展	1.02	1.02	1.03
	大智科技	-	1.02	1.07
	飞沃科技	1.04	1.12	1.15
经营杠杆系数	金雷股份	5.13	1.75	-0.73
	日月股份	2.16	1.68	0.28
	中成发展	1.52	2.07	0.74
	大智科技	-	2.41	20.32
	飞沃科技	1.00	1.03	1.01

财务杠杆系数=息税前利润/税前利润=息税前利润/（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经营杠杆系数=（当期息税前利润增加额/上期息税前利润）/（当期营业收入增加额/上期营业收入）=（销售收入-变动成本）/（销售收入-变动成本-固定成本）

公司的财务杠杆系数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借款较多，利息支出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财务杠杆系数逐年下降，2020 年已和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财务杠杆系数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公司的经营杠杆系数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没有自有生产厂房，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因此固定成本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雷股份	2.21	2.13	1.76
日月股份	3.67	3.69	3.07
中成发展	5.36	8.05	5.64
大智科技	-	23.30	10.79
平均	3.75	9.29	5.32
公司	10.00	9.24	8.48

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相较于公司的收入规模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公司的固定成本较低，经营杠杆也较低。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一、经营风险”、“二、财务风险”以及“四、内控风险”等处充分披露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 2017 年至 2020 年所有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其他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进行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借款背景、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借款利息等事项，确认除潘玉钗外，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授信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各期银行授信额度与借款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3、对发行人的财务费用、财务杠杆和经营杠杆率等进行分析，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说明公司向其他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拆借高利率资金主要在 2018 年至 2019 年，2020 年随着公司银行授信情况改善，授信额度充足公司已停止向其他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拆借款项。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拆借资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2、2017 年至 2020 年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全部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中，除已披露的张友君、潘玉钗、张润先、张丽琴、周金美、黄刚等人之情况外。其他提供借款的非金融机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均出于自身经营需求，借款金额、借款利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以民间拆借掩盖体外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行业需求的大幅增长和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不存在销售政策过于激进的情况；公司财务杠杆系数 2020 年已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经营杠杆系数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已于招

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经营风险。

问题 16. 关于合规性问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新堡商贸 2015 年注册成立，2012 年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发行通过供应商新堡商贸进行转贷；（2）前次审核问询回复尚未回复发行人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新增内控不合规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新堡商贸 2015 年注册成立，2012 年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的真实性，报告期各期新堡商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盈利情况，发行人向新堡商贸采购占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发行人和新堡商贸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原因，采购定价是否公允；（2）发行人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新增内控不合规的情形，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堡商贸 2015 年注册成立，2012 年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的真实性，报告期各期新堡商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盈利情况，发行人向新堡商贸采购占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发行人和新堡商贸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原因，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1、新堡商贸 2015 年注册成立，2012 年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的真实性

新堡商贸实际控制人万俊曾在全球领先的金属切削工具制造商山特维克担任技术人员多年，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根据中介机构对万俊的访谈，其 2012 年开始与公司接洽业务，因此认为开始合作时间为 2012 年。2015 年，万俊从山特维克离职后创立新堡商贸，公司开始与新堡商贸进行合作。因此公司实际于 2015 年开始正式与新堡商贸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已经调整相关表述。

中介机构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新堡商贸的工商信息，查阅

了公司对新堡商贸的采购合同、采购明细、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了解公司与新堡商贸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和交易金额等情况；对新堡商贸进行实地走访，对新堡商贸上游供应商进行穿透核查，共计访谈 6 家，向其求证与新堡商贸交易内容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与万俊自 2012 年接洽，与万俊创立的新堡商贸自 2015 年开始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与新堡商贸的交易背景合理，交易具有真实性。

2、报告期各期新堡商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新堡商贸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190.83	2,570.00	3,750.49
净利润	229.50	302.09	569.92
总资产	1,512.52	860.04	511.41
净资产	1,048.55	595.80	443.72
发行人采购金额	1,457.46	1,073.47	636.66

注：上表中新堡商贸财务数据系由新堡商贸提供，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新堡商贸总资产和净资产逐年增长，营业规模与向发行人销售规模相匹配。

3、发行人向新堡商贸采购占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发行人和新堡商贸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原因，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新堡商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生产加工设备和刀具的销售，主营产品具体可分为设备及工装夹具、刀具及其他，公司对新堡商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刀具，具体包括刀粒、刀片、刀杆等。

2018 年，新堡商贸以销售设备及工装夹具为主，公司向新堡商贸的采购金额仅占其销售总额的 16.9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采购需求的上升，公司对新堡商贸的采购金额相应增加，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018-2020 年，新堡商贸销售情况及飞沃科技采购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设备及工装夹具	306.60	1,034.41	2,588.00
刀具	1,779.59	1,407.09	862.00
其他	103.81	128.50	300.00
小计	2,190.00	2,570.00	3,750.00
发行人采购金额	1,457.46	1,073.47	636.66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新堡商贸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81.90%	76.29%	73.86%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新堡商贸总销售额比例	66.55%	41.77%	16.98%

报告期内，新堡商贸向飞沃科技销售自产的刀具，此外还作为经销商销售等多个品牌的刀具及其他生产设备。根据新堡商贸提供的数据，2018-2020 年，新堡商贸的其他主要刀具客户包括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等，新堡商贸向上述客户销售 WALTER、MAPAL、ISCAR 等多个品牌的刀具及其他生产设备。

飞沃科技从新堡商贸采购的刀具由新堡商贸生产，并根据飞沃科技的产品特点不断改良，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而新堡商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刀具多为经销产品，品牌、材质、用途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产品价格难以直接对比。以销售给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的产品为例，该公司主要生产工程液压阀和液压系统，对刀具的原料材质、加工精度、承压系数、切削速度等方面的要求均高于飞沃科技，更加追求刀具产品的高精度、高耐磨等特性，而飞沃科技定制的刀具则追求更高的适用性和性价比。

经向新堡商贸实际控制人万俊访谈确认，其对外销售均遵循一贯的市场化的定价策略，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利润空间、采购规模、市场竞争情况等与客户协商定价，销售单价通常较成本上浮 10%-30%，对飞沃科技及其他客户定价方式一致。

综上，公司与新堡商贸的交易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新堡商贸与公司及其他客户交易均遵循市场化的销售策略，定价方式一致，公司采购定价公允。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一）2、转贷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新增内控不合规的情形，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25 条，公司报告期前期存在转贷、通过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资金拆借和个人卡收支方面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但相关内控不规范事项均已在申报前进行了整改规范，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不存在新增内控不合规的情形。公司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内控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构建了从公司财务会计基础核算、财务报表出具、财务会计内部监督等全流程的财务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并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完善了《采购与付款制度》《销售与收款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废旧物资管理制度》《财务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和财务报表出具检查清单等内控规范制度。

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

2、资金管理方面

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审批权限管理办法》等资金方面的管理制度，对公司银行账户开立、使用和注销，资金结算业务、现金收支及盘点、资金审批权限等关键业务流程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公司资金业务活动关键控制节点。

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相关资金业务均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3、融资管理方面

公司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和完善了《融资管理制度》，从公司融资管理目标和原则、融资管理的机构和职能、融资管理审批和决策、融资管理的风

险控制等多个方面对公司筹资业务进行了规范；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融资业务严格按照《融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合法合规和安全为原则，以风险控制为导向，通过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以长短期借款、融资租赁或者应付票据等方式进行融资。

综上所述，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不存在新增内控不合规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一）6、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内控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堡商贸的工商信息，关注其股东、主要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查阅了公司对新堡商贸的采购合同、采购明细、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了解公司与新堡商贸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和交易金额等情况；

2、对新堡商贸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公司与新堡商贸合作的历史、合作模式、交易的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新堡商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股东、公司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与新堡商贸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交易等情况；对新堡商贸上游供应商进行穿透核查，共计访谈 6 家，向其求证与新堡商贸交易内容等情况；获取新堡商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财务报表，了解新堡商贸经营及盈利情况，测算公司与新堡商贸交易金额占其交易的比例；

3、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表，收取了资金拆借合同，了解资金拆借情况，检查公司往来款项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往来款；

4、访谈公司财务总监、销售会计、出纳、仓库管理员、内审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财务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查阅公司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对关键业务流程进行穿行和控制测试，评估和测试相关

财务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5、检查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水，核查其收支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6、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检查；了解公司在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新增内控不规范的相关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与新堡商贸的交易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新堡商贸与公司及其他客户交易均遵循市场化的销售策略，定价方式一致，公司采购定价公允；

2、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不存在新增内控不合规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友君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冬



曹文轩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7月 1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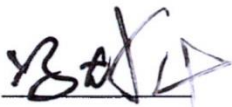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1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7月 13日